



"heng"
<gcwebheng@gis.net>
>
2003/05/27 03:05 AM

To: <fttsang@legco.gov.hk>
cc:
Subject: Fw: HK SAR LEGOCO COMMITTEE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in particular the SELECTION & TERMINATION OF IT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You will please note that on April 8th 2003 I have visited your Legislative Chamber while you debated and deliberated on Article 23. Therefore in view of the SARS Outbreak in HK , I am unable to personally present my comments at your Public Forum! GH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heng

To: Hong Kong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
fttsang@legco.gov.hk
Cc: Ilong Liu ; Daniel Brittain-Catlin ; bernadette tang ; Dr. Wilson HonChung Tang ;
Yvette Tang ; Susan Hing ; Stephanie Wong Fan ; Simon M Choy ; Sharmaine T Heng ;
Sharmaine Heng ; Roger Kim Hock Tan ; Professor Valerie Epps ; Philip.Stephens@FT.com
; Pastor Thomas Lee ; May Chu Harding ; jbharding@earthlink.net ;
keewill@newspage.com.sg ; Frances Woon ; Frances & Kai Poh ; Emily Hong Kong Frontier
Lau

Sent: Monday, May 26, 2003 3:01 PM

Subject: HK SAR LEGOCO COMMITTEE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in particular
the SELECTION & TERMINATION OF IT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onsieur/Mademoiselle F Tsang Le Clerk,

The Honorable Le Clerk to the Panel on Hong Kong Constitutional Affairs, Hon. Members of Legco, CEO and the Members of the Fatherland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Republique de Chine,

Greetings from America! a land of many Hong Kongers as sojourners, whose relatives, friends and comrades are spread all over in Hong Kong so its internal and foreign affairs do matter much in the hearts and minds of this constituency. You have very properly invited public comments on paragraph 7 of Annex 1 to the Basic Law in particular on its statutory and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whether [a] it should be read to include the 3rd term of the CEO beginning in 2007 and [b] whether the methodology of selection of the CEO in its

3rd.term and thereafter should be a matter for Review on its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2004 or 2005 !

In answer to [a] the clear and unambiguous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applying the ordinary canons of judicial review by way of reading the language in its ordinary sense is that with effect from the Term of the CEO starting in year 2007 such Review of Process is authorised subject to [1] 2/3 majority of all members of Legco,plus CEO's own consent in the review of his own selection process and [2] report to Stand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its Seal of Approval from its Mandate of Heaven in Beijing!

One mustn't forget that the Basic Law didn't provide a universal suffrage mandate for Hong Kong people to directly elect its Chief Executive nor it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and that on Repatriation of Hong Kong to PRC,it became a S.A.R. case scenari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PRC,indeed from a Democratic Point of view its more like a SARS case of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for the People of Hong Kong,they cannot breath the free air of democratic freedoms by being able to directly elect its representatives via universal suffrage of one person/one vote and consequently their ability to be fully represented at the Legislative Chamber and ipso facto its Executive Chamber,both majorities appointing them are rigged and electorally weighted in favor of Beijing.Although a great deal has been said about the late Chairman Deng Xiao-Peng and its former Premier Zhao Ziyang's abilities to make a postivie scenario for Hong Kong's as you were Economic System from the halcyon days of the Anglo-American System,in fact when the chips are down China treats Hong Kong as a Taiwan,it has always been a province of China by International Law.Yet paradoxically much as PRC may or maynot like it Hong Kong is economically independent,fiscally responsible and culturally as well as educationally able to run its own affairs in our view from day one of the handover in 1997,without the so called" guided democracy" as obtained now from Beijing, and we all know the fate and disasters of guided democracies such as Indonesia,where the PRESIDENT via ITS MILITARY PRACTICALLY RIGGED ALL ITS ELECTIONS and promulgated a LEGCO rubberstamp to its Executive Commands and from the world economic league ranking where is Indonesia today ? CEO of HK may not have its own military but when the chips are down will the Tienanmen Square commanders of 1989 be restrained by civilian authority of Hong Kong ? the only safeguard of security and freedom in HK's governance is to have both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hambers directly elected via universal suffrage and the UN Charter on Human Rights strongly approve of the widening of democratic franchise !

and [b] There is no Question that where a Need has been demonstrated for a Review of the Methodology for CEO selection such a Review necessarily is a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Review to be conduc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who cannot be judge and jury of its own cause by internal review,without consultation with Legco and even so its still undemocratic because both Chambers are rigged in favor of SAR Executive and PRC ! In our view the Review should go as a Referendum Proposal or Proposals on any direct election or qualifications heretoforth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Why can't an autonomous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be a SARS free zone of full democracy,lesser economically independent countries or regions have this SARS Free Democracy !Many learned opinions of the free democracy countries of the UN are saying that i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eans Beijing Big Brother is your Special Administartor how else can you interpret the weighted ballots of the selection of the CEO and that of LegCo, and today we have a Submission from Dr.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on the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of Hong Kong,interalia setting out the Case Scenario the Government of CEO Tung Chee-Hwa "failed to apply the Principle of Selection of its members based on Merit and Failed to adopt an Open Attitude in regard to the Appointment Processthat leads to an ineffective operationof the Advisory Committe" And note this 51% of the Appointments are also in the CEO Election Committee,so CEO appoint them and they appoint the CEO! How despotic and nepotic can you get ? And all are already approved appointments of PRC,if this isn't rigged Democracy what is ? Hong Kong people are cheated and short-changed at the Free Market of Governance of its own affairs,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One Country Two Systems,its just one country and a pretended two system! And its a plutocracy because the rich and famous are overwhelmingly represented,Chairmans Mao and Deng as well as late Premier Zhou Enlai are turning painfully and yelling from their graves at this unequal system, and "rusty iron " Premier Lady Margaret Thatcher and Sir Geoffrey Howe ,Foreign Secretary of 1984 are safely sipping sherry and nibbling cheese at the House of Lords Amen! Let the Chinese hang themselves and twist in the wind! We British have our own cross to bear!

PRC is the defacto Imperial Government of Her Majesty but with stronger arsenals of Article 23 on treasons ,seditions, and trade and national secrets thefts. With the Communist panache for national jingoism portrays of the Beijing Operas its unlikely that Hong Kong People will ever get a fair,open and impartial jury trial when the chips are down,neutrality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is not a Chinese given,nor does it pride itself on such things,political trials are de riguer in the Communist system , unfortunately largely a result of the long drawn bitterness of the Kuomintang Chiang Kai Oshek and CCP Chairman Mao's Chinese Civil Wars across all of China! As Generalisimo Chiang a Japan trained

General declared "with the Japanese War on China,its like a disease of the skin,with my War with the Communists led by Mao,its a disease of the heart!" That's why he evacuated Nanjing to ChongQing leaving Mao and his followers and the civilians there facing the holocausts of the Japanese Nanjing Massacres and Rapes of our People in the 1930's as a prelude to WWII.Had there been no Unity Pact of the KMT and CCP at ChongQing,today PRC maybe a Nippon Zone !

Ultimately PRC and our HK CEO and LEGCO must trust the Hong Kong People in directly selecting their own leaders and representatives,nothing will secure a Democratic Future of Prosperity in Freedom better than this safeguard,that those selected may be terminated from the same authority of the People's Will by ballots not bullets of the Tienanmen Square Commanders!

Hong Kong is the greatest showcase of what a free market in goods and services can do for its immigrant people from China and the world over! Why is Governance and its representative and CEO selections any less an item of the freemarket ? When you buy goods and services directly or via the Internet you choose your products,why can't Hong Kong people directly choose their representatives and CEO like they choose their merchandise ? Its the ultimate freedom !Let us not deny it! Its the new frontier of our people's political future !

Very Truly Yours,
Gerald C W Heng
President and Counse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ian-Americans
Association,Inc.[members are not necessarily American Citizens or any citizens]
B.Sc.[Hons] LLB[London UK] Juris Doctor [USA]
ABA,ATLA member,Fulbright Fellow/Scholar Boston and Harvard Universities
President JFK ERA 1963-1970

立法會 CB(2)2400/02-03(02)號文件



民主動力 \ Power for Democracy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啟者：

「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意見書

就政府當局檢討《基本法》附件一中對「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提述應否包括在 2007 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本會希望反映意見。

對於爭取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全體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民間一向有清楚共識。政府當局突然提出現階段要檢討是否將 2007 年的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納入政制檢討的範圍的說法，使我們深感訝異，亦難免令人感到當局有取巧之嫌。

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姬鵬飛於 1990 年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介《基本法》在談及特首選舉時，曾指出特首「在九七至零七年十年內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這意味著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特首的選舉辦法只涵蓋首兩屆的特首選舉。內地法律專家蕭蔚雲教授亦曾表示，2007 年的特首選舉應包括在政制檢討內。此外，過去亦曾有議員於立法會動議辯論中提到應盡快就政制檢討展開諮詢，以便在零七年普選特首及零八年普選立法會，但前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及現任局長林瑞麟均未曾對這樣的要求提出任何否定或質疑，表明政府內部與民間對《基本法》附件一的詮釋一向是一致的。故此，政府突然提出須要對有關條文作仔細研究，是完全沒有理由和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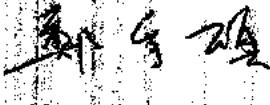
政府突然重新闡釋《基本法》附件一的內容，意味著即將展開的政制檢討將可能不包括 2007 普選特首在內，而 2007 年的特首選舉亦可能維持第二屆的選舉辦法，這不單違背了《基本法》確保回歸後十年穩定期的精神，更明顯地與要求盡快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的主流民意聲音背道而馳。近年，由不同團體和學者進行

的民意調查結果均顯示持續有超過六成半的市民支持於2007年普選特首，市民要求盡快普選行政長官的聲音十分清晰和直接。現在的行政長官，由於只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缺乏民意基礎，以致處事作風拖拖拉拉，謙而不決。市民種種不滿亦不能化解。香港的政治困局，唯有透過盡快落實《基本法》規定的最終目標普選特首始能解決。

此外，政府當局應盡快於本年內展開政制檢討的諮詢工作，並訂出有關程序的時間表，以顯示當局對諮詢市民的誠意。根據政府現時訂定的時間表，有關當局目前只會進行內部研究和檢討，在2004或2005年方會開始在社會上進行諮詢工作，並於2006年完成整個立法程序。我們認為，有關的諮詢程序應盡早展開，一方面有利於盡快明確香港未來政制發展的藍圖；另一方面亦可讓社會上不同的社群作充份的討論和醞釀。由於通過主體法案及附屬立法過程須時，我們建議政制民主化的時間表應定於本年內進行全面諮詢，若大部份市民支持2007年全面普選行政司官，立法會便可作出表決。若果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得特首同意後，便可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並於未來數年進行有關的立法程序及準備工作。

我們期望政府恪守《基本法》的規定，盡快展開有關政制檢討的公眾諮詢，以便於200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不要把該屆特首選舉排除於政制檢討的範圍之外。

此致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民主動力召集人
鄧子彌

立法會 CB(2)2400/02-03(03)號文件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Secretary: LG2 Floor,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DX-180053 Queen'sway I E-mail: info@hkba.org Website: www.hkba.org
 Telephone: 2869 0210 Fax: 2869 0189

Your ref: CB2/PL/CA

30th May 2003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Bldg.
 8 Jackson Road
 Hong Kong

Attn: Mrs. Percy Ma
Clerk to Panel

Dear Sirs,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Review of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under the Basic Law**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22nd May 2003.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the Bar does not wish to express any views on "Review of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does not propose to be represented at the Panel Meeting scheduled for 16th June 2003.

Yours faithfully,

Edward Chan, S.C.
 Chairman

/al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銀法律中心二樓

Chairman 主席：

Mr. Edward Chan, S.C. 陳景生

Vice Chairman 副主席：

Mr. Philip Dykes, S.C. 鄭啟思

Mr. Ambrose Ho, S.C. 何彥華

Hon. Secretary & Treasurer
名譽秘書及財政：

Mr. Andrew Mak 莫樂成

Administrator 行政幹事：

Mrs. Margaret W. Lam 林嘉曼儀

Members 执行委員會委員：

Mr. Andrew Bruce, S.C. 布思禮

Mr. Simon Westbrook, S.C. 聲仕博

Mr. Angelmo Reyes, S.C. 葵安華

Mr. Wong Yam Lung, S.C. 黃仁龍

Mr. Jai Sow Tong, S.C. 顏紹庭

Mr. Lui Kit Ling 吕健齡

Mr. Joseph Tse 曾若霖

Mr. Andrew Li 李樹聰

Mr. Keith Yeung 伍家雄

Ms. Lisa Wong 黃麗英

Mr. Selwyn Yu 余承堯

Mr. Simon Leung 黃俊文

Mr. P.Y. Lo 羅沛然

Mr. Lawrence Ng 吳培毅

Mr. Richard Khaw 許偉強

Mr. Paul Harris 夏博誠

Mr. Hector Pun 潘 勝

Ms. Janine Cheung 甄玉冰

Mr. José-Antonio Mauralet 毛耀達

Mr. Donald Lee 劍健能



**Submissions by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on the Review of the
Method of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under the Basic Law**

**1. "Whether "the terms subsequent to the year 2007" should be construed to include
the third term of office of CE commencing in 2007"**

The answer is yes because of Ji Penfei's Explanations on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contained in the Chinese (Draft)" and its Related Documents, contained in the Appendix to the Basic Law.

The paragraph on "the method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contains the following:

Based on these provisions, Annex I provides specific rules on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In the ten years between 1997 and 2007,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be elected by a broadly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committee. If there is need to amend this method of election after that period, such amendments must be made with the endorsement of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Cons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y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approval.

It is clear to that change could be effected after 10 years ("that period") i.e. beginning in 2007.

**2. Whether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third term CE in 2007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review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o be conduc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2004 or 2005.**

The answer is yes since the Basic Law contemplates possible changes beginning with 2007.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6 June 2003
68692

深水埗南昌區居民商戶聯會

SHAM SHUI PO NAM CHEONG DISTRICT RESIDENTS & MERCHANTS ASSOCIATION

會址：九龍 深水埗 基隆街 298-302 號 人德樓 5 字樓 A 室 電話：23876223 傳真：23876216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關於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關於政制事務委員會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本會反對就該事宜提早進行公眾諮詢，理由如下：

1. 《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段的詮釋，即“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中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一語應否解釋為包括任期在 2007 年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

本會認為，《基本法》最終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故有關基本法以上條文的詮釋應交由法律的權威機構，例如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甚至全國人大常委會作最終解釋。就某項法律條文的詮釋，提早交由公眾諮詢並不適當，只會引起各方政治和法律上的爭論，對各方都沒好處。

2. 政府就 2004 或 2005 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應否涵蓋在 2007 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

本會認為，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社會應休養生息，凝聚共識，重振經濟。如果罔顧社會的承受能力，交由公眾討論這個問題，只會為社會徒添爭議，且不利第二屆行政長官的施政。因此，現階段政制發展檢討應交由政府進行內部研究，不適宜提早進行公眾諮詢。



深水埗南昌區居民商戶聯會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我反對在隨時環境下，加快修政制步伐。

「基本法」留下十年循序漸進的空間，其意義是，在殖民地時代，港人被強制遵守法律和制度的規定。進入特區自治後，使得港人自發性去遵守法律和制度的規定。「基本法」期以十年，港人便能培養出這種自發性意識形態，政制就可相應漸進修改。

可惜事與願違，過了六年。

在法律上，部分港人仍以為可憑「民意」來擱置廿三條，若政府依然依順，明天就可因「民意」焚燒基本法，擱置整部基本法了，特區還有何法可依？

在制度上，規定首兩屆特首由選委會選出，但部分政商界不願尊重制度的規定，甚至煽動市民濫罵「小圈子」。

可以說，六年下來，在自發性遵守法律和規定方面，不但未有寸進，反而顯得後退。面對如此港情實況，我不得不痛心地說，十年循序漸進必須拖長。

姓名：辛樹華

身分證：

地址：

電話：

傳真：

立法會 CB(2)2400/02-03(07)號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日前閱報得悉，會將要舉行政制檢討諮詢活動，我認為是不合時宜的，理由如下：

一、香港抗擊“非典”已初見成效，目前當務之急，是全港市民通力合作，撲滅疫情，振興經濟，吸引外商投資，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中央已對援助港，恢復内地人士組團來港旅遊。立法會議員都是精英之士，理應出謀獻策，大力支持，復甦香港經濟，維護社會穩定。如果本末倒置，進行不急之務，徒然浪費資源和時間，实屬不智。

二、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和二的審定規定，2007年以後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需要進行檢討的。但現在是03年，還有四年時間，審不外應於兩屆中期選舉後。特區政府已經訂出了由明後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時間表，我認為是恰當的，堅決支持。請立法會轉達的意，慎重考慮。

順祝

如意！

市民 葉樹聲 上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日

Maurice W.M. Lee
c/o Robertsons
57th Floor,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8682866 Fax: 28106561
E-Mail: wmlee@robertsonsh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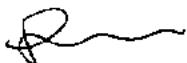
WML/LegCo/Opinion

傳真: 25099055

致: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有關: 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

本人為香港執業律師，本人同意公眾應該在適當時刻討論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本人更同意行政長官應該要由一個比現今較佳的方法所選舉產生，但是本人認為目前不是適當時刻討論，2004 年才是適當的時候，2004 年是大家都有共識的檢討日期，目前，香港需要解決其他更急切的社會及經濟問題。



李偉民律師
日期: 2003 年 6 月 2 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關於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 2003 年 6 月 16 日舉行會議，研討政府
2004 或 2005 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本人認為目前環境不適合，當前
政府要全部精力對付非典型肺炎及要努力搞好香港經濟。

此致

安好

(劉慶祺)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0)號文上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鈞鑒：

有關：提前進行政制檢討一事

對於政制改革，本人極支持原先由特區政府所制定的時間表。原因如下：鑑於目前「非典型肺炎」肆虐本港，雖則近來疫症稍被控制，但我們決不可掉以輕心，以避免疫症重新擴散。因此，特區政府更應全力抗炎，做好全民清潔運動。此外，對於政制模式和選舉方法，眾說紛紛，實需要給與普羅大眾較多的時間，進行認識、研究和探討，以配合在政府推出政策檢討之後，提出有效的方案。從而減少浪費公帑及一些全無意義而幼稚的爭拗，阻撓了目前很多我們極急需處理的事務的討論和運作，拖慢振興香港經濟的步伐。今日的香港，在房屋、醫療、社會福利、衛生、就業等等的問題，現在尚待解決，以解市民燃眉之急，實不宜再進行一些非急切而已有既定日程的討論。政制事務局實應遵循先前所訂立的時間表，循序漸進，減少對社會的震盪，紓緩港人的情緒。


齊忠森校長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1)號文件

致

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委員會

得悉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將在6月16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進行公眾諮詢。本人對此發表意見如下：

(一)香港正值萬眾一心，眾志成城抗擊“非典”和復興經濟，此乃當前香港特區頭等大事，也是特区政府深得民心，順民意的英明舉措。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審批現在這個諮詢活動，個人認為不合時宜。

(二)本人堅決支持特区政府關於于晚，緩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或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活動。況且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方法，目前社會上有不少不同意見。本人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啟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

用特易通傳達，並頌

鈞安

司馬 澄國輝 敬上
5-6-2003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近日從報上閱悉社會上有人就政制檢討進程表達建議，提出由即時開始政制改革檢討，要求 2007 年直選特首、2008 年直選立法會。本人感到這些建議，既缺乏法理，又欠民意基礎，更沒有時效意義。

對於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這目標，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六十八條早已訂明，而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亦只對直到 2007 年時的制度作出規限，而對於往後的安排，則沒有作任何具體說明，預留寬廣的研究機制。

基本法 是香港的憲制性法律，是香港法制的保障和基礎，不能隨便說改就改，必須通過充分討論和諮詢，現在有些人只是一句「盡快全面落實普選」就以此作為提出修改基本法議案的依據，實在太兒戲，膚淺得令人見笑。

香港現正上、下一心，研究如何邊阻「非典型肺炎」疫情、發展經濟，令香港再起飛，故此時實不適宜討論政制改革。所以本人支持特區政府於明、後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堅決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及活動。

目前社會上對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不同意見，我贊同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後再充分發表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

吳慕良

上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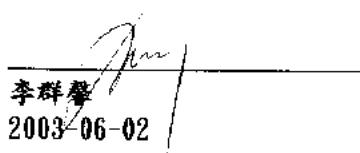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 CB(2)2400/02-03(13)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現在香港正是「非典」疫症的後過渡期，面臨經濟困難，政府應集中處理經濟問題，反對現在討論2007年長官的產生辦法。


李群聲 |
2003-06-02 |

政府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諮詢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原於6月16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對此我們有如下意見：

1、當前特区政府的頭等大事是萬眾一心抗擊“非典型肺炎”和振兴經濟，也是特区政府得民心、順民意施政舉措的重中之重，只有抗擊“非典”市民才能有健康及平安之環境生活，只有振興經濟，香港才有生機。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這個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

2、我們堅決支持政府建議2004年、2005年開始進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檢討的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港府進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檢討的主張或行動。

3、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按（基本法）有關精神進行，我們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啟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而不應倉促加以決定。

2003年6月2日

陳大光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行憲委員會將於6月16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修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對此我們有以下意見：

1. 目前特区政府的頭等大事是萬象一新、抗擊非典型肺炎。和振興經濟也是特区政府得民心、順民意施政舉措的重中之重。只有抗擊「非典」市民才能有健康及平安的生活環境，生活才會有希望，香港才會有生機。在這種情勢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辦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的。
2. 我們堅決支持特区政府原於2004年-2005年開始進行行政制檢討的方案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行動。
3. 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按《基本法》有關精神進行。我們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諮詢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而不應仓促地作出決定。

二〇〇三年六月五日

吳慶騏

立法會 CB(2)2400/02-03(16)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得悉貴會將於6月16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對此我們有如下意見：

1. 當前特區政府的頭等大事是萬眾一心抗擊“非典型肺炎”和振興經濟，也是特區政府得民心、順民意施政舉措的重中之重，只有抗擊“非典”，市民才能有健康及平安之環境生活，只有振興經濟，香港才有生機。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辦這個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的。

2. 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關於2004年、2005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行動。

3. 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按《基本法》有關精神進行，我們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啟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而不應倉促加以決定。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李志

香港特制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2)2400/02-03(17)號文件

綠慾會將於6月16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進行公眾諮詢。对此我們有如下意見：

1. 嘉前特区政府的头等大事是萬众一心抗擊“非典型肺炎”和經濟，也是特区政府得民心、順民意施政舉措的重中之重。只有抗擊“非典”，市民才能有健康及平安土壤境生活，只有復活經濟，香港才會生機。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這個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的。

2. 我堅決支持特区政府關於2004年、2005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对任何推動力提前總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行動。

3. 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方法，應按（基本法）有关精神進行。我們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啟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而不應倉促加以決定。

2003年五月何寧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得悉貴會將於6月16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對此我們有以下意見。

1.當前特区政府的頭等大事萬眾一心抗擊非典型肺炎和振興經濟，也是特区政府得民心、順民意、施政舉措的重中之重，只有抗擊非典，市民才能有健康及平安之環境生活，只有振興經濟，香港才有生機。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辦這個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的。

2.我們堅決支持特区政府關於于2004年、2005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行動。

3.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按（基本法）有關精神進行，我們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啟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而不應倉促加以決定。

2003年 6月一日

林福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得悉貴會將於6月16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對此我有如下意見：

1. 當前特區政府的頭等大事是萬衆一心抗擊“非典型肺炎”和振興經濟，這也是特區政府得人心、順民意施政舉措的重中之重。只有抗擊“非典”，市民才能有健康及平安之環境生活，只有振興經濟，香港才有生机。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止這個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的。

2. 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關於在2004年、2005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行動。

3. 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按《基本法》有關精神進行。我希望各界繼續進行研究，在政府正式啟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不應倉促加以決定。

周振泰

2003年6月5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20)號文件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得悉貴會將於6月16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對此我們有如下意見：

1、當前特区政府的頭等大事是萬眾一心、抗击非典型肺炎和振興經濟。也是特区政府得民心、順民意、施政舉措的重中之重。只有抗击“非典”，市民才能有個廉潔平安之環境生活，只有振興經濟，香港才有生机。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辦這個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的。

2、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關於2004年、2005年開始運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提前推動運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行動。

3、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按基本法有关精神進行。我們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啟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而不應倉促加以決定。

2003年6月5日

王何強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得悉貴會將於6月16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對此我們有如下意見：

1. 當前特區政府的頭等大事是萬眾一心抗擊“非典型肺炎”和振兴經濟，也是特區政府得民心、順民意施政舉措的重中之重，只有抗擊“非典”市民才能有健康及平安之環境生活，只有振兴經濟，香港才有生機。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辦這個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的。
2. 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關於于2004年、2005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行動。
3. 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按《基本法》有關精神進行，我們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而不應倉促加以決定。

2003.6月5日

劉曉清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得悉貴會將於6月16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對此我們有如下意見：

1. 當前特區政府的頭等大事是萬衆一心抗擊“非典型肺炎”和振興經濟，也是特區政府得民心、順民意施政舉措的重中之重，只有抗击“非典”，市民才能有健康及平安之環境生活，只有振興經濟，香港才會生機。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動辦這個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的。
2. 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於2004年、2005年開始進行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行動。
3. 第三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按《基本法》有關精神進行檢討，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而不應倉促加以決定。

九龍市區居民

李大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23)號文件

敬啓者：

我們收到 貴會邀請各界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詮釋提交意見的函件，著實感到莫名其妙。

政府早已申明在 2004 ~ 2005 年內將會進行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現方 2003 年中，正逢 SARZ 唐風剛減、社會千瘡百孔、百廢待興之際，怎麼突然提出一個起码一年以後才須關注的問題來？

我們難以分心應付，故認為現在決非就此問題大張旗鼓諮詢公眾之適宜時機，並反對一切可能擾亂當前社會急切需要的任何舉動。

我們還認為，政制檢討是一個極嚴肅、極複雜的重大政治事務，必須在制訂了完整的工作大綱及實施計劃安排之後，按照法定程序進行，才會有成效。現在 貴會只抽取其中一點來零敲碎打，顯然有違政制檢討之操作常規及常識，令人費解。故我們認為，對此作任何形式的參與都是輕率的。希望 貴委員會否決這項舉動。

政府明、後年展開有關諮詢時，我們必會廣泛徵集民意，充分表達意見。

此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國泰
立龍城區區議會
2003 年 6 月 5 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傳真：2509 9055

意見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貴委員會將於6月16日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舉行會議，諮詢公眾意見。本中心就此次諮詢提出如下意見：

1. 現在並非適當時機。今年3月以來，本港突然遭受“非典型性肺炎”事件的嚴重打擊，不但廣大市民的生命健康受到威脅，而經濟更是受到重創。當前疫情雖已受控，“世衛”雖已撤銷香港的旅遊警告，但還未將香港從疫區名單中剔除。且疫災之後，乃是“百業待興”，既要萬眾一心，繼續防疫抗炎，又要集中精力，重振經濟，特別是積極輔助重災行業渡過難關，此乃全社會的頭等大事，更是特區政府得民心、順民意的施政舉措中的重中之重。所以，在當前形勢下，若進行該諮詢活動，只能顯得匆促，顯然不是恰當的時候。
2. 檢討應按原定時間進行。政制檢討的進行應有一套循序漸進的計劃及時間表，在非特別情況下，是不應輕易打破計劃進行的，否則就不能達到港人的共識，對特區政府不利。特區政府在政制檢討的工作上，同樣早已訂出計劃，即在明、後年開始進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現在並無提早進行的必要。所以我們支持特區政府按原定的時間表進行檢討，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活動。
3. 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宜繼續研究。行政長官是特區政府的首腦，其質素對整個社會具有極為重要的影響。能否選出新一屆高質素而又能帶領港人走出經濟困境並重振香港經濟雄風的行政長官，無疑是全體市民的願望。當前，社會上對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有許多不同的意見。我們希望給更多的時間讓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啓動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而不可匆忙進行。

此致



灣仔社團活動中心

2003年6月4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25)號文件

FAX: 2509 9055

順利區社區事務促進會

SHUN LEE DISTRICT

COMMUNITY AFFAIRS PROMOTION ASSOCIATION

地址：觀塘順利邨利溢樓地下八號 電話：2344 1175 傳真：2343 8048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目前有少數別有用心的人要求提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本會反對提前進行檢討。堅決支持基本法訂明在2004年、2005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的既定安排，因為：

香港自1998年金融風暴以來，經濟低迷，加上經濟轉型，令失業率高企。至今年初經濟有起色卻又遇上非典型肺炎疫症爆發，使經濟再次被推向谷底。香港面臨如此困境，我們需要的是香港人團結一心，用堅毅不屈的香港精神對抗天災，當務之急是要消滅肺炎，振興經濟。如果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將會引致社會分化，不利於全民專心抗炎及振興經濟，對香港的前途和市民有損無益。

其次，基本法已安排了將於04年和05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我們應當保持政府施政政策的系統性和連貫性，況且也看不見要提前進行檢討的緊迫性和充分理據，如果現時進行政制檢討實屬無必要，如是“朝令夕改”的政策將使香港的國際形象大打折扣，這是港人不願意看到，更不會接受的。敬請正視。



順利區社區事務促進會

2003年6月7日

W.L.S. M.A.

立法會 CB(2)2400/02-03(26)號文件

F A X : 2509 9055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敬啓者：

悉 賁委員會將於 6 月 16 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對此發表如下意見：

一、萬眾一心，眾志成城抗擊“非典”和振興經濟，是當前香港特區的頭等大事，也是特區政府得民心、順民意施政舉措的重中之重。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辦這個諮詢活動，不合時宜。

二、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關於明、後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以任何形式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活動。

三、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目前社會上有不少不同意見。我們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

專此，謹祝

台安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第 一 頁

關於立法會擬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之我見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林瑞麟局長：

香港特區行政長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基本法裏已有明文規定，何況，目前同的防治非典，協力振興經濟才是首務，穩定尤其重要。

因此，我反對提前討論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我覺得應按政府劃訂的時間表研討政制，以免橫生枝節，干擾、妨礙盡前全港抗非典、振復經濟的行動。

香港市民：陳權原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日

立法會傳真：25099055

第 一 頁

關於立法會擬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之我見

立法會政策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林瑞麟局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基本法裏已有明文規定。何況，目前因應防治非典，協力振興經濟才是首務，穩定比其重要。

因此，我反對提前討論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我覺得應該按政府擬訂的時間表研討政制，以免過度敏感，干擾、妨礙當前全港抗非典、振興經濟的行動。

香港市民：梁秀琳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日

立法會傳真：25099055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THE HONG KONG EXECUTIVE, ADMINISTRATIVE & CLERICAL STAFF ASSOCIATION
TRADE UNION REG. NO.44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13-219 號三樓
213-219, HENNESSY RD., 3RD FL. HK.
電話/TEL.: 2507-5500 2507-3187 電文傳真/FAX: 2827-8243
網頁地址/HOMEPAGE: <http://www.hkeac.org.hk> 電子郵箱/E-MAIL: hkeac@hkeac.org.hk

「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就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下述意見。

今年三月突如其來的非典災難，使香港市民的生命安全受到極大威脅。面對這嚴峻時刻，以特首董建華為首的香港特區政府處變不驚，沉着應對，發揮了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積極作用。社會各界也空前團結、理解、信任和支持政府的抗疫措施。其中，醫護界展現出高尚的專業效應和情操，尤其是一線醫護人員的敬業濟世精神，更鑄就了感天動地的「香港精神」，他（她）們不顧個人安全，盡忠職守，救死扶傷，還有多人獻出了寶貴的生命。

從世衛組織四月二日對香港發出旅遊警告一個多月來看，疫情穩中趨降，迅速得到控制。直至五月二十三日，世衛組織宣佈香港旅遊警告撤銷，這顯示香港在防治非典這一場戰爭取得初步勝利，但還要繼續努力，爭取盡快達到連續二十日的零感染，使香港從疫區名單中早日除名，達到完全勝利。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THE HONG KONG EXECUTIVE, ADMINISTRATIVE & CLERICAL STAFF ASSOCIATION
TRADE UNION REG. NO.44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13-219 號三樓
 213-219, HENNESSY RD., 3RD FL, HK.
 電話/TEL.: 2507-3500 2507-3187 電文傳真/ FAX: 2827-3243
 網頁地址/ HOMEPAGE : <http://www.hkexec.org.hk> 電子郵箱/E-MAIL : hkeac@hkexec.org.hk

但本港自旅遊警告撤銷後第一天出現零感染個案外，接下來每天仍有單位數的新增感染個案，這就充分說明對防治非典不能掉以輕心，就算在世衛疫區的名單剔除後，也要提高警惕。 加拿大多倫多市是一個重陷疫區的沉痛教訓，港人應該吸取，避免重蹈覆轍。

香港由於近年面對經濟轉型，有不少市民承受失業或收入下降的痛苦，非典襲港更是雪上加霜，嚴重打擊香港經濟，使香港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之中。 特區政府日前亦決定調整今年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實質增長率，由財政預算案公佈的百分之三，大幅度下調至百分之一點五，充分體現香港經濟的困境。 故此，特區政府還要全力重振經濟，使疫後的香港經濟重新煥發出奪目的光彩。

從上述情況來看，擺在港人面前的頭等重要工作，毫無疑問，就是繼續積極推行防治非典工作，重建一個全新的安全環境，以及提出各項支援，促進經濟早日迅速復甦振興經濟，爭取失去的時間，尤甚是金融、物流、工商業支援服務和旅遊四大支柱行業，是刻不容緩。

但從近月來看，「民主派」政客議員，不顧自己的身份，也忘記了自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THE HONG KONG EXECUTIVE, ADMINISTRATIVE & CLERICAL STAFF ASSOCIATION
TRADE UNION REG. NO.44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13-219號三樓
213-219, HENNESSY RD., 3RD FL, HK
電話/TEL.: 2507-5300 2507-3187 電文傳真/FAX: 2827-8243
網址/HOMEPAGE: <http://www.hkeas.org.hk> 電子郵箱/E-MAIL: hkeas@hkeas.org.hk

己就任時的誓言表明維護和支持「基本法」，借非典問題起勁地大肆攻擊

董特首，使用最難聽最惡毒的語言，說什麼董特首比「非典」病毒更「毒」，

「毒死香港的不是非典是特首」，作為立法會議員，理應「想市民所想，

急市民之所急」，積極為戰勝非典疫症，振興經濟建言獻策才是。 但他

們不這樣做，相反，還不斷提出「亂港動議」，這不僅浪費時間、資源，

破壞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的形象，其實質是干擾「基本法」全面落實，破

壞「一國兩制」。

「民主派」政客議員提出「亂港動議」，早在回歸之前，李柱銘等人就反對回歸，唱衰香港。 回歸以後，每到關鍵時刻，他們總是提出一些與廣大港人根本利益背道而馳的「動議」，反對和干擾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打擊特首和特區政府的管治權威。 日前他們要求二零零七年後的特區行政長官由「一人一票直選」產生。

有關二零零七年後的特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在「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明確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而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職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THE HONG KONG EXECUTIVE, ADMINISTRATIVE & CLERICAL STAFF ASSOCIATION
TRADE UNION REG. NO.46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13-219 號三樓
 213-219, HENNESSY RD., 3RD FL. HK.
 電話/TEL.: 2507-5588 2507-3137 電文傳真/FAX: 2827-8243
 網頁地址/HOMEPAGE: <http://www.hkeac.org.hk> 電子郵箱/E-MAIL: hkeac@hkeac.org.hk

現在距離二零零七年還有四年時間，而當前特區政府的頭等大事不是檢討政制而是防治非典和振興經濟。 政府擬在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五年內進行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以及會按照「基本法」訂立的原則辦事。

有關政制檢討問題，本會堅決支持特區政府關於明年或後年開始進行檢討政制和時間表。 並堅決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活動。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30)號文件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自從這場「SARS」襲港後，既給港人帶來了嚴重傷害，又給港人一個好契機。全城萬眾齊心積極參與抗炎行動，改變了港人以往對特區政府埋怨和責罵的心態，大力支持特區政府採取各項有效的措施，疫情很快得以控制，使大家重拾信心，團結合作，分擔社會責任；並祈望特區政府早日振興本港經濟，紓解民困。

這來之不易的成果，港人更懂得珍惜愛護它！為此，本人極反對任何人罔顧民生的根本利益，此時此刻向特區政府要求提前進行有關政制檢討的工作，這將會造成又一場政治化的爭拗，破壞目前港人團結的局面，給政客做 Show 罷了！而對急於解決民生的問題毫無好處。

本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按原來計劃，於明、後年開始有關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以及祈望大家繼續支持特區政府帶領港人早日走出困境，把握今日良好的契機，全力建設香港，迎接美好的明天！

中學教師

181章及上

FUNG Hon Man

零三年六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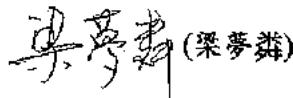
立法會 CB(2)2400/02-03(31)號文件

致立法會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政制檢討的意見

1. 目前香港最迫切解決的問題是振興經濟,盡快步出「非典」的陰霾。
此時此刻提出政制諮詢,只會增加不必要的爭拗,影響港人團結。
2. 事實上,政府本有一個檢討政制發展時間表,本人完全同意並支持政府按檢討進度行事。
3. 至於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也可待政府啓動政制檢討時充分諮詢市民大眾意見。

香港一市民



(梁夢蕊)

二〇〇三年六月五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32)號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不應提前進行政制檢討

繼亞洲金融風暴，泡沫經濟爆破，香港又流行起非典型肺炎，真是一波剛平，一波又起。幸而港人漸趨團結，共同面對困境。幾十年來未有如此齊心，希望人心更齊，經濟得以重新振興，人人可安居樂業。這兩年極為關鍵！

本港的政制，基本法早有規定檢討的時間，若提早檢討，自然引起又一輪爭辯，實不適宜。現在應埋首令經濟盡快復甦，不應空談「政治」。令脆弱的人心更不穩，實非造人之福。

因此我認為，應按照基本法原定的時間表對政制等事項作檢討，即使到時的經濟還未恢復元氣，相信亦會比無端端提早檢討更合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實不應現時提出此諮詢活動，難道你們不做這些便無事可做嗎？

市民：何志強

2003年6月6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33)號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目前本港疫事稍為緩和，但隱患未除，加上經濟困頓，失業高企，或是許多市民生活百上加斤。但有人竟置香港前途及市民生活於不顧，要提前進行政制檢討，我等極表反對。我認為現在不是進行這類諮詢的時候。至於下屆特首選舉動議應依原定時間於明後年再討論，無謂分散注意力，亂我抗炎求救市衆心。



梁冀平

03-06-06

立法會 CB(2)2400/02-03(34)號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此刻，香港特區首要面對的大事，必是解決「非典」事件，同時振興經濟，減低失業率。此也是廣大市民對特區政府最大的期望。

本人堅決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的檢討的主張和活動。此乃是特區政府於明年或後年才會進行商討的事項。「非典」為禍、經濟低迷，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卻於現在舉辦這個諮詢活動，絕對不是適當的時候。

另外，關於特區第三位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社會各界持嘗不同意見。本人望各界繼續研究，且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發表意見，以達到完善、完美的效果。

工作順利

(唐泓汀)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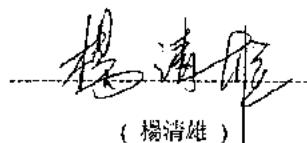
立法會 CB(2)2400/02-03(35)號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自三月份“非典”襲港，香港特區政府進行了一系列的抗擊“非典”活動，及各方面的預防措施，帶領全港市民齊心抗炎。至今成效大家有目共睹，加上“世衛”剛剛將香港的旅遊警告撤除，故現時香港政府最大的重任就是要振興經濟，推行各方面的經濟發展項目，這也是香港市民所期望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辦政制檢討諮詢活動，不合時宜。

因此本人堅決支持政府依照原定的安排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及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早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活動。另外，最近社會上對於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存有不同意見。此事本人希望能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後才充分討論。

祝 工作順利



(楊清雄)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36)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務事務委員會：

貴會將在六月十六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諮詢公眾意見。衆所週知，香港回歸以來，由於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認真貫徹執行“一國兩制”方針，並戰勝了亞洲金融風暴，從而保持了香港經濟穩定與發展。不幸的是，近期香港深受“非典”病毒的影響，百業不景，尤其是酒店、飲食、航空、旅遊等行業遭受嚴重打擊。目前政府全力以赴抗擊“非典”和振興經濟，這也是我所希望的。

鑑于以上情況，本人認為現時不適宜舉辦這個諮詢活動，但可提請政府于明、後年進行政制檢討。至于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面，由於有不同理解，尚須研究，因此待政府擬就政制檢討方案後再表達意見。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金融行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廣兆

二〇〇三年六月六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得悉貴會將於6月16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對此我有如下意見：

1. 目前特區政府的頭等大事是萬眾一心抗擊“非典型肺炎”和振興經濟，也是特區政府深得民心、順民意施政舉措的重中之重，只有抗擊“非典”，市民才能有健康之環境生活，只有振興經濟，香港才有生機。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擱置這個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的。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因應于2004年、2005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同時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行動。

2. 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按《基本法》有關精神進行，本人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啟動政制檢討後再充分發表意見而不應倉促加以決定。

小市民
廖桂樹謹上

2003年6月6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38)號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林瑞麟局長大鑑：

香港永遠「作典」之笑，經濟受創，民心惶惶。當初之急為追「拉典」、拉些經濟，重振香港聲威。些都有人別有用心，想改派行政長官的先生辭職，挑戰基本法的歷史規定。本人民決反對！有法不依，該帶何罪！

政府群組被「一國兩制」，束之高閣，應時憤，不允許說三道四，違者必究。

小小老百姓
鄭文生
2003.6.4

立法會 CB(2)2400/02-03(39)號文件

油尖旺社團聯會

YAU TSIM MONG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

會址：九龍旺角彌敦道 707-713 號銀萬國大廈 5 字樓 電話：27823686 傳真：27823029

致：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本會反對立法會現時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現傳真反對意見書予 貴處，敬希存檔。如有查詢，請電 2782 3686 與本會秘書長江威揚先生或社區幹事鄭章先生聯絡。



2003年6月6日



油尖旺社團聯會

YAU TSIM MONG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

會址：九龍旺角彌敦道 707-713 號銀高國際大廈 5 字樓 電話：27823686 傳真：27823029

反對立法會現時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進行公眾諮詢

本會自 1997 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促進地區社團聯繫，關注社會事務、維護居民權益。最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擬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向公眾諮詢；為此本會發表意見如下。

一、香港遭受非典型肺炎肆虐，雖然疫情初步受到控制，但疫疾尚未完全消除，經濟環境仍然惡劣，百業有待振興。目前，香港市民最迫切面對，最需要解決的是如何振興香港經濟、重塑香港的形象、穩定港人的信心，重現香港的繁榮富強。在此情況下，政府和立法會的工作重點和優先次序應該是十分明確的，就是急市民所急，憂市民所憂，努力推動香港經濟的復蘇工作。所以現階段進行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檢討是完全不合時宜的。加上特區政府在“施政綱領”中已訂出檢討的時間，毋須提前。

二、香港面對非典型肺炎的威脅，前線醫護人員無懼無畏堅守前線，各行各業都受到炎症的打擊，市民的生活大受影響，而香港各界卻更加團結，凝聚力量共同抗炎，顯示了打不死的“香港精神”。但一些議員唯恐天下不亂，見香港轉危為安的時候就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一些不合時宜的動議，包括“不信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要求罷免行政長官董建華”，“要求修改基本法，儘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從這些的動議中，明顯看出，有些人是為了挑起政治紛爭、分化社會、浪費時間，與市民關心的抗擊 SARS，重振香港經濟背道而馳。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中明確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基本法是嚴謹的憲制文件，條文中既已清晰地指出“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所以很明顯二零零七年產生的第三任行政長官仍按照基本法規定的產生辦法，由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故現時不存在有對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檢討的需要，立法會更不應該進行多此一舉的公眾諮詢。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有關：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現在香港正是經濟困難時期，應集中處理經濟問題，反對現在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先處理民生問題。



伍惠玲
2003-06-02

立法會 CB(2)2400/02-03(41)號文件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敬啓者：

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之諮詢，本人認為目前無需要就此進行檢討，一切應按照《基本法》辦理。既然有關條文列明“二零零七年以後”，那麼就應留待二零零七以後再根據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檢討。本人堅決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提案和動議，並要求各位立法會議員不要再提出不合時宜的動議，以免浪費時間、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同時期望能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設法振興經濟，恢復香港的穩定繁榮。

此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黃文錦
謹啓

2003年6月6日

致：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目前不是政制檢討的適當時機》

有關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及有關 2007 年後的政制檢討。本來政府已定 2004 年或 05 年進行，然而，最近有人藉著“非典”襲港事件，進行一連串“倒董”，要求提前進行有關的政制檢討的諮詢工作，提早製造全面直選攻勢。

我們認為，近期香港正受“非典”疫症的衝擊，嚴重影響香港的經濟。許多行業正受到沉重的打擊。面對目前的情況，政府及社會各界的頭等大事和急務，就是疫症過後的善後工作，及如何振興經濟，改善就業，創造就業。任何急於進行政制檢討的諮詢活動都是不合時宜的。

關於政府於明年或後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然後進行公眾諮詢工作，並在 2006 年進行立法工作，我們表示認同和支持。對於政府檢討和民主選舉，應是循序漸進，按步就班而行。現在距離 2007 年還有四年多時間。任何提出或決定 2007 年後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選舉辦法，都是不設實際的。

從目前的公民意識和市民對議會選舉的演練和認識來說，還不十分成熟。因而在第一、二屆所選出來的一些立法會議員，尤其是“民主派”議員的表現，實在令人失望和不敢恭維。往往把政黨的利益或個別階層的利益凌駕於香港的整體利益之上。要改變這種現象，首先要加強公民教育，讓廣大市民認識真正的民主選舉目的和意義，才能選出高質素的立法會議員，為市民為政府服務。

有關 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其實在《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都有明確地列明。對於 04 或 05 年的政制檢討應否涵蓋在 2007 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目前社會上仍有不同的意見。但無論如何，有關 2007 年以後的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二通過、行

政長官同意、並報請全國人大代表常務委員會批准。2007 年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在附件二之第三條也有所說明。那是不容置疑的。在附件一和附件二所提出的內容範圍內再提出我們大家的意見及建議，將對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更添完美。

這是我們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長官的產生辦法”的一點意見。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有限公司
社會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6 月 6 日

抄送：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檔案編號:23sa20

立法會 CB(2)2400/02-03(43)號文件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之諮詢，本人認為目前無需要就此進行檢討，一切應按照《基本法》辦理。既然有關條文列明“二零零七年以後”，那麼就應留待二零零七以後再根據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檢討。本人堅決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提案和動議，並要求各位立法會議員不要再提出不合時宜的動議，以免浪費時間、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同時期望能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設法振興經濟，恢復香港的穩定繁榮。

此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東平 謹啓

2003年 6月 6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44)號文件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敬啓者：

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之諮詢，本人認為目前無需要就此進行檢討，一切應按照《基本法》辦理。既然有關條文列明“二零零七年以後”，那麼就應留待二零零七以後再根據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檢討。本人堅決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行政制檢討的提案和動議，並要求各位立法會議員不要再提出不合時宜的動議，以免浪費時間、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同時期望能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設法振興經濟，恢復香港的穩定繁榮。

此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許雪秋 謹啓

2003年6月6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45)號文件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敬啓者：

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之諮詢，本人認為目前無需要就此進行檢討，一切應按照《基本法》辦理。既然有關條文列明“二零零七年以後”，那麼就應留待二零零七以後再根據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檢討。本人堅決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行政制檢討的提案和動議，並要求各位立法會議員不要再提出不合時宜的動議，以免浪費時間、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同時期望能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設法振興經濟，恢復香港的穩定繁榮。

此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謝觀煥 謹啓

2003年 6月 6日

FROM :

FAX NO. :

JUN. 29 2002 11:44PM PL

FROM :

PHONE NO. :

JUN. 25 2003 11:34PM PL

立法會 CB(2)2400/02-03(46)號文件

第 一 頁

關於立法會擬訂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之我見

立法會政務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林瑞麟局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憲
本法裏已有明文規定。何況，目前因公防治非
典，歸外振興經濟才是首務，穩定尤甚重要。

因此，我反對提前討論行政長官的產生辦
法。我覺得應該按政府製訂的時間表研討政策，
以免發生枝節，干擾、妨礙當前全港抗非典、
振經濟的行動。

香港市民：林瑞麟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日

立法會傳真：25099055

饭 喜 欢 吃 鱼 肉 有 时 也 吃 蔬 菜 和 水 果

本行一〇〇七四年以銀行所定之年為基期。基期以前

治多措，做到依法治化，只有这样才会更向好的方向发展。

在這十年中，我們進行政治工作，已經有了許多的經驗，也有了許多的失敗。這些都是我們應該吸收的。但我們不能只看到失敗的一面，而看不到成功的另一方面。我們應該從失敗中吸取教訓，從成功中得到鼓舞，以便在將來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勝利。

香港的教育情况大概和大陆差不多，政治上有一个很大的问题，即对日本。四郎太郎先生曾经问过我，日本人侵华到底会使知识分子的现代化教育和非现代化教育产生怎样的影响？我答道：日本的侵略使中国知识分子的现代化教育受到严重的影响，使他们不得不放弃某些方面的研究，转而研究如何抵抗日本的侵略。

200825 500

20X25=500

自己十分清楚，你对我的印象是经不起和你接触
四年就有这样坏，你们敢相信，如果今年一。二三年像
这样他们不会有变化，一九零零四年以后政治多变，使人人心
因此本人认为不宜再进学校，继续深造为好，教指
系部请予准许。

树新！

布衣 程七健

原稿纸

1900年六月一日

N.C. 2

黃光漢 太平紳士
Wong Kong Hon, SBS, JP



香港永樂街 148 號 28 樓
電話: (852) 2541 3717
傳真: (852) 2541 8335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將在 6 月 16 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本人認為，現時並不適合就此進行公眾諮詢。

過去數月，非典型肺炎的爆發為香港帶來了很大的衝擊，可幸的是逆境反而提升了社會的凝聚力，激發了市民大眾的團結及互愛精神，政府亦發揮了重要的領導角色。現時疫症雖已緩和，仍需要時刻警惕，提防疫症的再發生，同時更要努力重建本港經濟活力，推動本地經濟發展。

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條規定，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據我理解，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是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與第一、二任的產生辦法是相同的。

至於 2007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特區政府正在進行內部研究，並計劃於 2004 或 2005 年進行公眾諮詢。本人認為，這個時間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亦顧及循序漸進的原則。既然基本法已規定了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明、後年的政制發展檢討中，並不需要對此再加以討論。

現時香港經濟形勢嚴峻，當務之急是如何促進香港經濟增長。政府應集中時間和精力，研究並推行促進經濟發展的政策和措施；市民亦應全力投入建設香港經濟的工作，這才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

本人對檢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意見簡述如上，敬請垂注。

順頌
時祺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司庫 黃光漢

2003 年 6 月 6 日

28/F., 148 Wing Lok Street, Hong Kong. Tel: (852) 2541 3717 Fax: (852) 2541 8335
Email: wongkh@chuanchiong.com.hk

立法會 CB(2)2400/02-03(49)號文件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得悉貴會將於6月16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對此我有如下意見：

1. 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關於于2004年、2005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行動。
2. 我覺得當前特區政府的頭等大事是萬眾一心抗擊“非典型肺炎”和振興經濟，也是特區政府得民心、順民意施政舉措的重中之重，只有抗擊“非典”，市民才能有健康及平安之環境生活，只有振興經濟，香港才有生機。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辦這個諮詢活動是不適合的。
3. 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按《基本法》有關精神進行，我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而不應倉促加以決定。

九龍區居民
陳志康 謹啓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50)號文件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貴會將於6月16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我有如下意見：

1. 我覺得當前特區政府的頭等大事是萬眾一心抗擊“非典型肺炎”和振興經濟，只有抗擊“非典”，市民才能有健康及平安之環境生活，只有振興經濟，香港才有生機。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辦這個諮詢活動是不恰當的。
2. 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關於于2004年、2005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行動。

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我認為應按《基本法》有關精神進行。

深水埗居民
陳慧謹啓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20X20=400

立法會 CB(2)12400/02-03(SI)號文件

最近一時份提出有關政府的公務員在二〇〇四年六月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這段時間內進行的工作是小事，但當時的公務員卻沒有時間和基本法一樣的條件。當時本來打算在二〇〇四年六月二〇　五年六月三十日這段時間內進行的工作是小事，但當時的公務員卻沒有時間和基本法一樣的條件。當時本來打算在二〇　四年六月二〇　五年六月三十日這段時間內進行的工作是小事，但當時的公務員卻沒有時間和基本法一樣的條件。當時本來打算在二〇　四年六月二〇　五年六月三十日這段時間內進行的工作是小事，但當時的公務員卻沒有時間和基本法一樣的條件。當時本來打算在二〇　四年六月二〇　五年六月三十日這段時間內進行的工作是小事，但當時的公務員卻沒有時間和基本法一樣的條件。當時本來打算在二〇　四年六月二〇　五年六月三十日這段時間內進行的工作是小事，但當時的公務員卻沒有時間和基本法一樣的條件。當時本來打算在二〇　四年六月二〇　五年六月三十日這段時間內進行的工作是小事，但當時的公務員卻沒有時間和基本法一樣的條件。當時本來打算在二〇　四年六月二〇　五年六月三十日這段時間內進行的工作是小事，但當時的公務員卻沒有時間和基本法一樣的條件。當時本來打算在二〇　四年六月二　　五年六月三十日這段時間內進行的工作是小事，但當時的公務員卻沒有時間和基本法一樣的條件。

Y C C

日期

最初在二〇〇七年還有四個月，
多個將他的工作完成大事不是應該
的非東方匯理銀行。防洪非重達一組手稿
的車行主辦事務，但這種金額的數字
正因為這種事務已經完成現在做前，
是不正確人稱狀。

香港天文臺海圖
二〇〇三年六月一日

NO.

立法會 CB(2)2400/02-03(52)號文件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敬啓者：

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之諮詢，本人認為目前無需要就此進行檢討，一切應按照《基本法》辦理。既然有關條文列明“二零零七年以後”，那麼就應留待二零零七以後再根據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檢討。本人堅決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行政制檢討的提案和動議，並要求各位立法會議員不要再提出不合時宜的動議，以免浪費時間、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同時期望能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設法振興經濟，恢復香港的穩定繁榮。

此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謹啓

2003年 6月 6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53)號文件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得悉貴會將於6月16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對此我們有如下意見：

- 1) 葵青特區政府的頭等大事是萬眾一心抗擊“非典型肺炎”。和振興經濟、也是特區政府得民心、順民意施改革措的重中之重，只有抗擊“非典”市民才能有健康及平安之環境生活，只有振興經濟，香港才有生機。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辦這個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的。
- 2) 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關於于2004、2005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行動。
- 3) 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按《基本法》有關精神進行，我們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而不應急促力圖表決。

謝子桂
簡

5-6-03
0

立法會 CB(2)2400/02-03(54)號文件**提早檢討政制 浪費社會公帑**

特別行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貴會定於 6 月 16 日舉行會議，就“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討論，諮詢公眾意見，本協會就此提出如下意見：

1. 全民動員，戰勝“非典”，是政府首要職責。一場非典災難，突然降落在香江，致使近二千人中招，二百多人失去生命。香港市民的生命受到致命的威脅，經濟蒙受沉重打擊，經濟損失遠比“亞洲金融風暴”、“9·11”事件過之而無不及。目前，雖然疫情受到控制，但始終沒法杜絕感染個案，“世衛”組織撤銷旅遊警告，但還未將香港從疫區名單中剔除，病魔時刻還會卷土重來，市民痛定思痛，絕不可半點麻痺，否則就要付出生命的代價。要打贏這一仗，消除“非典”的生命威脅，救之於水火，正是政府的首要職責。本會支持政府成立以曾司長為組長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以及一系列的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措施，這正是政府得民心、順民意的施政方針。此時此刻，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 2007 年才面對的政制檢討，是不合時宜，本末倒置的做法。
2. 恢復消費信心，振興香港經濟是港人現時最關心的問題。“非典”對香港經濟的打擊，主要是對市民心理的打擊，削弱市民的消費信心，影響到外地旅客卻步來港，本地居民減少外出，經貿活動萎縮，香港經濟增長率被拉低近一個百分點。政府和市民如何同舟共濟，採取措施，消除市民的恐慌情緒，推出各種有效手段刺激社會消費，盡快恢復正常的社會經濟生活，激發港人原有的創業精神和自信心，振興經濟，重展香港魅力，是每個市民 現時最關心的問題。
3. 提前檢討政制，浪費社會公帑。政制事務局長林瑞麟早前公開對傳媒表示：根據“基本法”處理政制發展檢討。明年或後年展開公眾諮詢，然後在 2006 年進行本地立法工作。可見政府對政制檢討已有具體的時間表，並預留足夠的時間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現時，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前舉行政制檢討公眾諮詢活動，等到明年或後年，政府又展開諮詢活動，令到市民思想產生混亂，既耗時耗力，又浪費社會公帑。

本會認為，現時政府、議員、市民要同舟共濟，正視“非典”負面影響，制定出振興香港經濟的政策，提出得民心、順民意的議案，按照政府預定的政制檢討時間表，展開諮詢，反對現時提前進行政制檢討。

此致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2003 年 6 月 6 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55)號文件

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日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如何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對此，有以下幾點個人意見：

1. 立法會在現階段就有關檢討展開諮詢活動在時間上實為不智。按《基本法》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現距離二〇〇七年還有一大段時間，怎能提前那麼早就進行有關檢討。本港現時已受到非典型肺炎重大打擊，疫症雖然受到控制，仍不能掉以輕心，希各 尊貴議員應多關注民生問題，盡快重建廣大市民信心，待經濟復甦，紓緩失業困境，香港前景定能光輝燦爛。
2. 同意政府按《基本法》的原則訂定政制檢討的時間表，待 2004 或 2005 年才進行政制檢討的諮詢。
3. 關於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社會上有不同的見解，現階段應先行研究，待政府有關政制檢討開始後才充分表達意見。

本港市民： 范柏添

立法會 CB(2)2400/02-03(56)號文件

致：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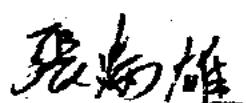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報客者：

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之諮詢，本人認為目前無需要就此進行檢討，一切應按照《基本法》辦理。既然有關條文列明“二零零七年以後”，那麼就應留待二零零七以後，根據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檢討。本人堅決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提案和動議，並要求各位立法會議員不要再提出不合時宜的動議，以免浪費時間、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同時期望能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設法振興經濟，恢復香港的穩定繁榮。

此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謹啓
張海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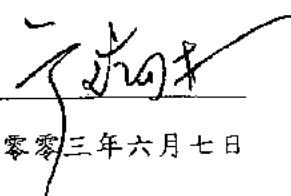


立法會 CB(2)2400/02-03(57)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現正受 SARS 的影響，儘管近期疫情有所緩和，但經濟已受到極大傷害。可以說，香港正處於百業待興、百廢待舉的時刻，所以香港真正的當務之急，是要團結廣大市民投入重建香港的經濟和恢復市民的信心，讓更多遊客和海外投資者認為香港是一個樂土，願意和樂意來香港遊覽、消費和投資。故此，我大力反對提前進行任何政制發展的檢討工作，以免將港人導向無謂的爭拗中去，分散了港人的凝聚力，妨礙香港的經濟復甦。

專此奉達。



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58)號文件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我得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如何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對此，我的意見如下：

- 一、在當前進行檢討是不適合的時間，因當前政府必須集中精力，去帶領全港市民去戰勝非典型肺炎。
- 二、產生新一屆的行政長官的時間還有很長時間，將諮詢期延後到 2004 年至 2005 年進行檢討及諮詢是比較適當的時期。
- 三、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立法會上有不少不同的看法，現在應先行研究，待政府有關政制檢討開始才充分表達意見。



2003年6月7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59)號文件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知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邀請公眾就《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段發表意見後，實感莫名其妙，並認為此舉是過急及甚為輕率的。

其一，搶開諮詢乃是過於著急。政府當局已訂明，將會在 2004 年或 2005 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屆時會進行有關之公眾諮詢，現今方 2003 年，離政府實際之諮詢還早，市民會對現今的諮詢關注嗎？

其二，此刻並非是急切諮詢之合適時機。SARS 於 3 月在本港爆發至今，對本港之經濟及各行各業之正常營運均造成了沉重的打擊，社會千瘡百孔，百廢待興，此時此刻，社會最關注的，難道是一兩年後的才正式展開的政制發展討論嗎？非也，而是預防 SARS 再次爆發，復興本港經濟而矣。

其三，當今任何形式之意見發表均是輕率的。政制檢討乃是甚為嚴肅、複雜之政治事務，對本港乃至國家，均有深遠及舉足輕重之影響，在還沒制訂好實施計劃前便草率諮詢，實有違政制檢討之操作常規及常識。

最後，敬希有關機構能重視上述原因，否決次項諮詢，待政府明年或後年展開有關之諮詢時，本人定會廣集民意，充分發表意見。

九龍城區議員
李蓮 謹啓
2003 年 6 月 5 日

一連串的亂港活動說明了甚麼？

爵士，

從月初到現在，“民主派”搞了一連串的亂港活動。在立法會內，先後有不信任財政司長梁錦松和財政司長董建華的兩個動議；繼之又有 2007 年一人一票直選特首和立會議員的動議；在特首答問會中無理攻擊特首，重複高調反抗；在多次例會中，用拖延手法，阻撓 23 條立法。在立法會外，則在“六四”集會中公然加上反對 23 條立法的內容，布揚反中份子發表倒京謠論；最近準備由李柱銘率領一些人再到外國唱衰香港，並準備在“七一”回歸紀念日組織反 23 條立法的“大遊行”。

“民主派”這期間的亂港活動已達到肆無忌憚的程度，他們的目的就是要藉著“非典”製造，待適應特大困難之際，進一步唱衰香港，打擊特首威信，否定問責制，動搖基本法定下的現行政策的合法性，大做提早一人一票直選諮詢，從而使“一國兩制”失去特色而變成完全西方式的政制。當然，這批人還有一個目的，就是要借這些活動“做嫁”，妄圖爭取選票，所以明知動議定遭否決，仍是要提出來反復反彈。

但是，儘管這些亂港份子力竭聲嘶地搞一連串活動，他們的目的是無法達到的，他們的陰謀是無法得逞的。他們的動議已被否決，他們的謠論已被特首和立會大多數議員駁斥。他們的活動只會起反面教材的作用，我相信大多數港人將會從下列幾方面認清他們反中亂港的本質：

一、他們的活動和主張是違反基本法的。香港特區的政制，基本法已有明確的規定，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基本法也有清晰的說明。撇括地說，基本法認同“政制發展要達到最終普選的目標”，但要循序漸進，貪求求是和力求穩妥，所以寫明要到 2007 年後才作全面檢討，並且，基本法只規定“如需修改”應如何操作，並沒有說“必須修改”，屆時須看特區現行政制的結構和運行狀況再定。些道內容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廣納承聽而審慎決定並為多數地人接受的。但“民主派”竟然提出“條修改本法”和在 2007 年普選，那些宣誓過擁護基本法的“民主派”議員則自張膽地違反基本法，不是暴露了他們為了亂港而“身為立法者卻不守法”的面目嗎？

二、他們假借“民主”之名，行亂港奪民之實，大家都知道，這幾個月是港人遭遇“非典”疫災的危難之秋，急需港人團結合作，集中力量，大力抗炎，“民主派”平日口口聲聲為人民，這時候卻連續拋出亂港動議，大搞反現行政制、反特首、反 23 條立法活動。他們的所作所為，破壞特區尊嚴威望，妨礙官民合作，使政府和立會都浪費了時間和精力，未能集中力量抗炎，直接間接削弱了反擊“非典”的力量。這些情況很多港人都看在眼裡，將會使更多港人加深統識“民主派”只顧私利不理大局的劣行。

三、他們仍不肯接受“以時並進”的勸告。董特首在上月那次答問會中，嚴斥

了李柱銘及其同伙們反了特區六年之後，還勸告他們要“與時並進”，這說明了特首有容人之量，適若口婆心地希望這些反了他六年的人有所悔改。但是，事後他們還要進行反駁，李柱銘還要再次出國唱衰香港。港人都看到，到目前為止，他們還要想盡辦法，反對 23 條立法，還要利用“六四”集會，反堵特首和反 23 條立法。他們固執已見，在中國改革開放 20 多年，經濟蒸蒸日上、政治穩定、人民生活水準大大提高、民主和人權逐步改善、國際威望日隆的現在，他們卻繼續反華；在回歸後“一國兩制”的實施得到國內外普遍肯定、最近抗災行將取得勝利的時候，他們卻繼續亂港。他們拒絕“與時並進”的惡劣態度，已隨著他們反中亂港活動的增加而愈益暴露。

總而言之，“民主派”乘回歸後本港遭逢多次意料不到的危機和特區政府經驗不足而反中亂港，一直反了六年，他們以為這樣可達不可告人的目的，但長遠來看，人們必然會更了解這些活動破壞繁榮安定，損香港人利益。人民的眼睛終究是雪亮的！

發稿日期：2003/6/7

題文
民主派亂港事件追記

香港高級幹部民族追會

2003.6.7

F: 2099055

立法會 CB(2)2400/02-03(61)號文件香港中區英皇道8號立法會大樓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致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對此，本會有如下意見：

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檢討，是《基本法》關於香港政制檢討的重要環節，應有充分時間進行醞釀，本會贊同政府在2004年或2005年才進行有關政制檢討而不應該立刻忘。
2. 香港經非典型肺炎疫災，經濟受到沉重打擊，振兴經濟才是當務之急。政制檢討勢必引起廣泛關注，避免分散社會力量，立法會應體察民情，順應民心，集中力量振興經濟，為市民做實事。
3. 政制檢討關係到香港社會的穩定與繁榮，與廣大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我們希望任何檢討都應順利進行，應由政府發出諮詢文件，經各界充分研究、集思廣益，避免社會分化，這才達香港的福祉！
4. 《基本法》解釋權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於基本法附件第七條的理解若有需要，可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申請釋法。
5. 為盡公民之責，謹此提出以上意見，祈能接受。

珠寶玉器促進會主席：任海明2003年6月7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近日邀請公眾就如何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對此，我的意見如下：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就行政長官的產生指出：“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當前非典型肺炎對香港市民健康的危害，對本港經濟嚴重影響的陰影尚未消失，現時立法會就有關檢討展開諮詢活動不太合時宜。希望全社會把注意力放到關注民生方面，盡快消除時疫，復蘇經濟，重建市民信心。

《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中第七點指出：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本人同意政府按《基本法》附件一的原則訂定政制檢討的時間表，〇四或〇五年再開展政制檢討的諮詢。

有關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現在社會上就有不同的意見，

發生爭論。有關機構應先行研究，待政府有關政制檢討開始後，再充分表達各種意見為宜。

武潤安

2003年6月8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63)號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香港全力抗疫之際，正需要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竭盡所能對抗非典型肺炎的疫情，推出一系列有效措施遏止疫情蔓延。疫後振興經濟，也需要各位議員摒除成見，發揮團結合作，同舟共濟精神，合力對抗疫症。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和二的條文規定 2007 年以後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需要進行檢討的，但現在是 2003 年，還有四年時間，實在不必急於啟動諮詢活動。請立法會接受民意，慎重考慮。

市民

程愛珍上

2003.6.7.

立法會 CB(2)2400/02-03(64)號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最近有民主派議員提出「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動議，在立法會以大比數遭到否決。我作為香港市民，對董特首及特區政府的工作也認為未完美，但是看到個政府是在盡力為民，而在香港處於危難，社會需要同舟共濟，集中精力對抗疫症的時候，我認為彼等的做法有損香港的利益，是完全不能接受。他們的動議一定要否決。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和二的條文規定 2007 年以後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需要進行檢討的，但現在是 2003 年，實在不必急於啓動諮詢活動。請立法會接受民意，慎重考慮。

市民萬沛基

2003.6.6.

立法會 CB(2)2400/02-03(65)號文件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現在香港正面對前所未見的非典型肺炎的巨大挑戰，正需要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竭盡所能對抗非典型肺炎的疫情，推出一系列有效措施遏止疫情蔓延。疫後振興經濟，也需要社會各界同舟共濟、群策群力。我們討厭無休止的政治爭論，希望社會少一點戾氣，多一點祥和。我們支持以董建華為首的特區政府的領導。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和二的條文規定2007年以後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需要進行檢討的，但現在是2003年，還有四年時間，實在不必急於啟動諮詢活動。請立法會接受民意，慎重考慮。

市民

鍾合年上

2003.6.7.

立法會 CB(2)2400/02-03(66)號文

FAX: 2109 9055

政制事務委員會 李兆龍 聲名委員：

最近有部份反中亂港人士聯合宗教團體，值23年立法，大陸製造混亂，更公然提出要提前“檢討《基本法》所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

這伙人一直打着“民主”的旗子，以造謠生事，天馬行空，煽動真火，製造混亂等行為不絕地冲击政府，漫罵政府官員，意圖破壞《基本法》，推翻特區政府。

本人認為現時政府必須以強硬的态度來对付這伙人，如局違法必須嚴加整治。

香港自98年金融風暴後，經濟一直低迷，加上經濟轉型，失業率高企。加上目前又遇上非典爆發，使經濟再度重創。當務之急是如何振興經濟，全民應該團結一致，用堂堂正直的精神对抗逆境才是。

如果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將會引致社會分化、動盪，對振興經濟、對香港前途及國際形象都有損，更有辱祖國。

本人反對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堅決支持《基本法》規定到2004、2005年才進行行政制度發展檢討的既定安排。

懇請局長認真處理為盼！

市民：鍾榮光

護人

7-6-03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回歸祖國以來，以董建華為首的特区政府，依照基本法辦事，堅持一國兩制，帶領着市民應付了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至全人類受到世纪疫症的衝擊，特区政府又當機立斷，採取各種措施，在短時期內控制和穩定了疫情，受到世界衛生組織的認同。

目前，在世衛組織對疫情仍未完全掌握之前，我們萬不可掉以輕心。我們的主要任務，一方面是繼續注視穩定和消滅疫症，另一方面更加要採取各種措施，積極帶動經濟發展。這是香港應走的正確方向。

但現在却有一小撮唯恐香港不亂的所謂“民主派”分子，要求提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製造混亂，轉移大方向，這真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也是很不得人心的。況且基本法已訂明在2007年達行政長官選舉的政改，不能有半分一毫的支持政府的改革方案！及時提出譴責

香港民主派

03年
6月1日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大綱：

本人乃香港永久性居民，近期得悉有人在倒董失敗之後，又將推動所謂“修訂《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其目的何在，本人不加推測，只是作為香港居民的一份子，對如何確保基本法香港意見票屬真身實貨。因此，本人謹得：

- (1). 基本法對進行政制諮詢的時間早有明文規定，是無檢身檢討之必要，否則便是違反基本法。
- (2). 香港經濟近年在塵土打擊之下，百廢待興，港人商務之急是同心協力，搞好香港經濟，絕不宜再紛擾於所謂的政治爭拗之中。
- (3). 現在離 04-05 年只有一年半載時間，毫無任何理據要提前倘步去作此項修訂。

多謝 諸君 謹此見謝。

期

祝

香港居民 謹此

祺安！

副手：政制事務局局長祕書處

2003.06.07.

立法會 CB(2)2400/02-03(69)號文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台啓

對政府在 2004 年或 2005 年進行〈政制檢討〉的意見

據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正就 2004 或 2005 年的政制發展檢討範圍進行公眾的諮詢意見。為此，本人提出下列意見：

1. 當前全港市民最關注的是如何戰勝非典型肺炎及如何擺脫非典型肺炎的影響，重振香港經濟，當前政府的工作重點也應放在這裏。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在舉辦有關政制發展的諮詢活動，是極之不合時宜的。況且，2004 年便進行立法會新一屆的選舉，因此本人贊同有關的檢討在新的立法會選出後才開始進行研究會更為適當。
2. 目前就 2007 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在社會上有不同的聲音。本人認為有關的政制發展的檢討是一項涉及基本法的檢討，首要條件是不能違反基本法。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段的詮釋，即「2007 年以後各任」一語應否解釋為包括任期在 2007 年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方面，本人認為立法會對〈基本法〉條文有不明白的地方，不應就此進行公眾的諮詢，而應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導。

特此提交上述意見，請詳加考慮。謝謝！

香港一市民

黃潔萍

2003.6.9

立法會 CB(2)2400/02-03(70)號文件

香港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我是一位教育工作者，我常常引導學生，要關心社會，愛國愛港。這幾個月來非典病毒肆虐香江，幸而特區政府及時採取果斷措施，使疫情受到控制。我和同事們都認為政府處理得當，而對前線的醫護人員，更表示衷心的感謝和敬佩。

但是社會上總是有一股逆流，不斷地衝擊政府，擾亂民生。例如：最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出要提前進行政制檢討，就令人十分迷惑。正當全港市民需要眾志一心，對抗非典和振興經濟的時候，竟然有人提出這項議程，實在是偏離主流民意。

第三任行政長官和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二零零七年以後的事，為什麼要提前四年開始諮詢？立法會議員對當前眾多有關民生的大事不去研究、策劃，反而本末倒置，進行不急之務，不知是何原因？

我希望香港同胞團結起來，凝聚力量，多做些有利於社會安定繁榮的工作。這樣，香港方能長治久安，而我們的下一代，才能生活得更好。

特此提出上述意見，請詳加考慮。

一位中學教師

區潤松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第一頁

關於立法會擬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之我見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林瑞麟局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基本法裏已有明文規定。何況，目前同心防治非典，協力振興經濟才是首務，穩定尤甚重要。

因此，我反對提前討論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我覺得應按照政府劃訂的時間表研討政策，以免橫生枝節，干擾、妨礙當前全港抗非典、振經濟的行動。

香港市民：林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日

立法會傳真：25099055

電話：28699656

立法會 CB(2)2400/02-03(72)號文件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秘書先生/小姐

對政制檢討的一些意見

尊敬的秘書先生/小姐：

一場非典型肺炎風暴，把香港推向深淵，外國傳媒甚至有「香港走向死亡」的說法。正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香港人憑著不屈不撓的精神，團結一起，擊退病魔，正在復元。在這個時刻，香港需要的是團結一致、有共同的目標，一起走出谷底，恢復經濟。自「金融風暴」、「禽流感」、「九一一」等等打擊香港的事件以來，香港從來沒有如此的良好機遇---團結一致，目標清晰，這是香港可以重振昔日雄風不可多得的機會。

若現在諮詢公眾有關政制檢討的問題，不難想像又會有一連串類似「廿三條」立法的激烈辯論，甚至令社會分化。香港不能曾經受如此的打擊了！如此難得的機會稍縱即逝，香港疲乏的經濟便更難復甦，所以在目前的情況下，重建香港經濟應為港人的共同的目標，推出有關諮詢並不適合，有關諮詢應當在香港的經濟恢復之後才進行。

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雖然可以基本上分兩種：間接選舉、直接選舉，但其中的細節可以變化多端，有不同類型。所以希望政府可以詳細研究各類型的選舉方案之後，才諮詢公眾，介紹給各位市民了解清楚。

祝

工作順利

香港科技大學二年級生
楊禮青 啓
二零零三年六月八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73)號文件**星：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本人是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常務副秘書長，對於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五月十九日通過的「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本人不表同意。

因為，本人認為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做法是違反基本法，知法而犯法，事態嚴重。對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基本法已有明確的規定。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這一條文寫得非常清楚，一、「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即是說二〇〇七年的第三任特首的產生方法維持前兩屆的辦法，第三任以後再考慮是否修改。二、文件寫的是「如需修改」，很有彈性，即是可修改，也可不修改。三、如要修改，文件規定要有三個條件，就是「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這裡列出的「通過」、「同意」和「批准」，三者是缺一不可的。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一件非常嚴肅的大事，既然基本法已有明文規定，還要搞什麼公眾諮詢，而且現在就搞，距離「二〇〇七年以後」還有好長一段日子，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議員為什麼如此心急？

最後還有一點要特別指出，檢討基本法不是立法會的職權範圍，你們如此做法是明顯的越權行為。

楊位興

9-6-2003

立法會 CB(2)2400/02-03(74)號文件

行政制事務處局秘書處 及政制事務局局長：

本會反對有人要求提前進行
特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本會認為完全無此必要。

現在香港首要任務是全民團結
一致根除統治對抗連線。

本會全人堅決支持基本法規定到
2004、2005年才進行行政制修改檢
討。這樣對香港的政局較為有
利。

敬請局長及政制事務處局各在身
慎重處理為盼

順利新商會謹
2003年6月1日

SUN, 01-JUN-00 0:03

No. _____
Date _____
立法會 CB(2)2400/02-03(75)號文件

政府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目前有少數別有用心的人要求提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本人反對提前進行檢討。堅決支持基本法訂明在2004年、2005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的政治安排，因為：

香港自1998年金融風暴以來，經濟低迷，加上

經濟轉型，令失業率高企。至今年初經濟有起色後

又遇上非典疫病疫症在爆發，使經濟再次被拖

向谷底。香港面臨如此困境，我們需要的是香港

人團結一心，用堅毅不屈的香港精神对抗天災，當務之

急是遏止滅肺炎，振興經濟。如果此時進行檢討基本法

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將會引致社會分化，

不利於全民齊心抗災及振興經濟，對香港的前途和市民有損無益。

其次基本法已安排了將於04年和05年進行行政制發展檢討。

我們知道，政府施政政策的系統性和重要性，況且也看不見

要檢討進行檢討的紧迫性和充分理據。如果此時逕行行政制檢討要

萬無一存如是朝令夕改的政策將使香港的國際形象大打折扣，這是令人不敢

苟同的，更不會接受的。敬請局長正視。

劉謙民上 2003-6-8.

第一頁

關於立法會擬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之我見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林瑞麟局長：

香港將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基本法裏已有明文規定。何況，目前因公防治非典，協力推經濟才是首務，制度尤甚重要。

因此，我反對提前討論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我覺得應按政府劃訂的時間表彈討政制，以免橫生枝節，干擾、妨礙着當前全港抗非典、推經濟的行動。

香港市民：

李惠英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日

立法會信函：25099055

電話：281699656

行政制事務委員會秘處

及政制事務局局長：

本人反對有人要求提前進行特區首長產生辦法，本人認為無此必要。現在香港首要任務是全民團結一致，振興經濟對抗逆境。

本人堅決支持基本法規定到04、05年才進行行政制發展檢討，這樣對香港前途較為有利。

請局長及政制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慎重處理！

市民 袁鑑波
6-8-2003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暨政制事務局局長及各委員

本人反對提前進行檢討基本法所
訂立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本人認真
支持基本法之規定直到2009-2015年
才始政制檢討之安排已非常理想
敬請局長處理為盼。

市民
李培華
蓮上

8-6-2003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處
林瑞麟司長：

對於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開會訂立行政
官產生辦法，本人的意見：

目前抗击“非典”、振興經濟是當務之急。

反对提前檢討關於行政長官產生办法，應按
政府別前的時間表檢討政制。

“提前檢討”是什麼意思，不寧妨礙當前全
港抗击SARS，振興經濟的要務。

致

記

香港市民 成龍

03.8/
6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暨政制事務局局長及各委員

本人反對提進行檢討 基本法所訂之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並堅決支持基本法之規定，直至 2004-2005 年才作政制發展檢討的既定安排。

懇請局長認真處理為盼。

市民

郭蔭強

謹上

7-6-2003

致政制事務局長及政制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本人獲悉最近有人提出要求提前檢討行政長官的產生办法，根本在基本法已訂明到04、05年才進行檢討，無份要提前進行。
香港經過金融風暴，一直經濟低落，加上現在又遇上經濟轉型，失業率高企，現在首要任務是全民團結一致，穩定經濟，对抗逆境，本人反對提前檢討行政長官的產生办法，必須按基本法規定到04、05年才進行政制發展檢討。

請局長及政制事務委員會
各委員慎重處理！

市民
盧潮光敬上

2003.6.8.

09-JUN-2003 16:59

致香港政制事務委員會 及政制事務局長

本人最近見有些別有用心的人提出要求
提前檢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本人表示極力反对，因為基本法規定要到
04.05.才進行檢討，要修改基本法並要由
中央定決持區政府亦不能單方面修改。
而且現在香港的主要任務是振興經濟，不
着不到委提前檢討的必要。

本人堅決支持基本法規定到04.05年
才進行檢討的安排。

請局長及政制事務委員會

慎重處理為盼

市民 / 陳維輝

03年5月7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83)號文件

大 埔 花 卉 園 藝 協 會

通訊處：大埔廣福道 152-172 號大埔商業中心九字樓

謹啓者：

關於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日前會議通過“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而關於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同在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附件一第七條還明確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本法對上述之規定已寫得非常之清晰。

而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日前會議通過“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本會認為有偷步之嫌。

目前香港因非典型疫症引致經濟環境十分惡劣，市民十分關心當前的經濟困難，希望特區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多為市民著想，設法制定有效振興經濟的具體措施，加速經濟復甦。

至於政制發展無疑重要，但相比解決經濟問題則極之迫切，因此，本會反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之諮詢會議，而有關政制檢討，應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在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後才進行。

此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秘書處 台鑑



啟：香港政府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局

局長：

《基本法》規定由2004年至2005年

進行政制發展諮詢的規定是正確的。

本人堅決反對理財司進行“諮詢為基本法”

所訂好政策方案和產生的憲法。希望改

制事務委員會負責政制事務局局長

認真處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

年代：2003年

8-6-2003

行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審查委員
會長及
秘書處

本人反對現時進行“檢討《基本
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並堅
決支持《基本法》規定到2004-2005年
才進行行政長官檢討的規定安排。
敬請局長謹直處理為盼。

市民 單耀龍

啟上

7-6-2003

From:

PHONE No. :

Jun. 06 2003 1:34PM P01

立法會 CB(2)2400/02-03(86)號文件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石排頭路3號
3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Hong Kong

語文學院
Division of
Language Studies

關於明報社主編高之堯

主政會政制及民族會被謀殺
林超麟

據聞近四月，有關指前時任行政長官高少
強為「中產」（基層勞工中沒有相反意見）
政治派別：「目前香港富商面對的問題
是，政治赤裸化，民間經濟力是全港市民最重要
的，我認為瘦削政府計劃和時間表所封殺及
割裂，正中資本家下懷，這種兩頭政治，如何
能用盡職務？」

故特

香港中文、致

高之堯

2003.6.6

立法會 CB(2)2400/02-03(87)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啓者：

關於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事宜

本會已閱讀貴委員會的關於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的文件，本會就此問題提出如下意見：

目前本港頭等大事是繼續抗炎，振興經濟，本港全體官民都應該圍繞這個中心去工作，而上述諮詢有干擾當前中心工作之嫌，因此本會認為：上述諮詢是不合時宜的。

致於如何檢討產生行政長官的辦法，相信特區政府一定會作出安排並給予充分時間進行諮詢。

即此意見，務希停止上述諮詢為盼！

元朗鮮肉聯合會

(莫耀南) 敬上



2003年06月07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88)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

啓者：

關於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事宜

閣下是新界（東）直選議員而本人是大埔區選民，本人已閱讀由閣下主持並通過的關於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的文件。

首先，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假如您在大埔區遇到一個居住環境一般，儲蓄不多，負擔又重（入不敷出）、近期又失業兼染病的選民求見并要求給予協助，您會跟他／她討論什麼問題呢？是協助求醫、求職穩定生活還是搬家，裝修改善家居環境呢？！答案可能是：協助求醫、求職穩定生活，等經濟條件好轉才改善家居環境。如果是這樣，我覺得您是順民意為選民服務的好議員。

目前本港頭等大事是什麼？是繼續抗炎、振興經濟還是政制改革呢？您有沒有考慮將這個問題“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如果有，我在這裏回答您：繼續抗炎、振興經濟是頭等大事，因此您的上述諮詢是不合時宜的。

我們大埔選民希望您能順民意，圍繞當前頭等大事協助政府，協助選民，監察政府而工作，盡議員之職責，因此希望您立即停止不符合民意的諮詢。

大 埔 區 選 民

許 永 隆 敬上

2003年06月07日



新青年論壇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之意見書

09/06/2003

《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段訂明：「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顯而易見，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之政制檢討應於二零零七年以後進行，因此，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才進行政制檢討無不符合基本法，二零零七年之前所進行的任何政制檢討，包括公眾諮詢都是操之過急。

所以，本會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意見如下：

1. 眾志成城抗擊「SARS」、振興經濟和解決失業，是當前香港特區政府的當務之急，也是特區政府「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的施政舉措，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辦現在這個諮詢活動，不合時宜。
2. 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於於明、後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符合《基本法》的要求，同時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活動。
3. 我們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關於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該聽取社會上不同的聲音。

當然，本會認同香港的政制發展要以最終達到普選為目標。只是按照《基本法》，本地到了二零零七年才能檢討現行各種選舉制度，且並未規定屆時一定要實施普選。

聯絡方法 電話： (852) 2642-4289
傳真： (852) 2810-0404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439 號香島大廈 2 字樓
E-mail： info@nyforum.org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地址：新界大埔大元邨泰榮樓 5-7 號地下

電話：2660 8100 傳真：2661 0378

網址：<http://www.hkwda.org.hk>

電郵：hkwdal@mail.hongkong.com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黃宏發主席 台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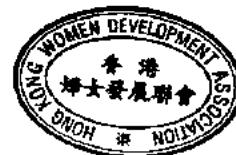
反對提前進行政制檢討諮詢

本會反對 5 月 19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通過「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諮詢公眾。並就有關事宜提出以下意見：

根據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按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特區政府亦早就 2007 年政制檢討發表時間表，當中明確指出將於 04-05 年期間諮詢公眾。而且政制檢討實應認真處理，立法會不應趕在政府前頭混淆視聽，提出諮詢。

因此，建議立法會議員應把握時間做足充份準備及研究，以便政府公佈政制諮詢文件時，能提供合時、適當及有建設性的意見。

我們祈望立法會議員在非典型肺炎襲港後，當前急務應是萬眾一心，共同努力為政府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意見以振興經濟、解決失業問題、恢復本港市民及外地遊客對在港消費的信心。而不應在現階段浪費時間及資源去提出有關的政制檢討。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主席：葉順興 謹上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9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當前特區政府帶領全港市民抗擊「非典型肺炎」和振興經濟，正是符合民心，順應民意的。只有抗擊「非典型肺炎」市民才能有健康及平安之環境生活，只有振興經濟，香港才有生機。因此，我的意見：

1. 我同意特區政府關於明、後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

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行動。

2. 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按《基本法》有關精神進行，在政府正式啟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而不應慄促加以決定。

此致

右安

香港居民 李寶林

2003年6月7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92)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台鑑：

香港《基本法》規定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的日程表。任何提早檢討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的動議或決定，最終都必須涉及到修改《基本法》。

本會認為《基本法》所規定的香港政制發展有利於香港的平穩發展，有利於落實「一國兩制」，本會反對因為有人不滿意或個人的要求，而隨便修改《基本法》。

寶達社區事務促進會



立法會 CB(2)2400/02-03(93)號文件

反對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 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

牛頭角社區協進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本會反對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在2004、2005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的既定安排，反對提前檢討的偷步行爲。因爲：

金融風暴以來，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正值經濟有起色之際卻又十分不幸地遇上非典型肺炎，使經濟再次被推向谷底。面對如此天災，我們需要的是香港人團結一心，用堅毅不屈的香港精神對抗非典型肺炎。現時首要是消滅肺炎，振興經濟。如果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將會引至社會分化，不利於市民專心專致抗炎振經濟，對香港、對市民有損而無益。

再者，特區政府已安排了將於04和05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我們應當保持政府施政政策的系統性和連貫性，況且，也

看不見提前進行檢討的緊迫性和充分理據，如果現時進行政制
檢討實屬無必要，並有偷步之嫌。如是“朝令夕改”的政策將
使香港的國際形象大打折扣，這是市民不願意看到，更不會接
受的。敬請三思！

2003年6月4日

2

這件是關於：公報：世衛上方的“必要”，抵
經濟是免被，沒有必要推動檢討政
制，應該仍由政府制訂的時間表
檢討改制，本人反對現在檢討檢
討，
這個
好，好得早，SARS，孩兒不序。

這都是到今內“民之亂”搞的地
步。

香港改回民主今

劇場事集

李連華

6/10

本件全 頁第 頁

共-10

立法會 CB(2)2400/02-03(95)號文件

反對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

觀塘區多層大廈業主聯會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本會反對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支持特區政府在04、05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的既定安排，反對提前檢討的偷步行為。因為：

香港自金融風暴以來，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正當去冬今春經濟有起色之時卻又十分不幸地遇上非典型肺炎，使經濟再次被推向谷底。面對如此天災，我們需要的是香港人團結一心，用堅毅不屈的香港精神對抗非典型肺炎。當務之急是消滅肺炎，振興經濟。如果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將會引至社會分化，不利於市民專心專致抗炎振經濟，對香港、對市民有損而無益。

其次，特區政府已安排了將於04和05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我們應當保持政府施政政策的系統性和連貫性，況且，也看不見提前進行檢討的緊迫性和充分理據，如果現時進行政制

檢討實屬無必要，並有偷步之嫌。如是“朝令夕改”的政策將使香港的國際形象大打折扣，這是市民不願意看到，更不會接受的。敬請三思而行之！

2003年6月7日

2

立法會 CB(2)2400/02-03(96)號文件

反對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

興田村社區事務促進會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本會反對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在2004、2005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的既定安排，反對提前檢討的偷步行為。因為：

金融風暴以來，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正值經濟有起色之際卻又十分不幸地遇上非典型肺炎，使經濟再次被推向谷底。面對如此天災，我們需要的是香港人團結一心，用堅毅不屈的香港精神對抗非典型肺炎。現時首要是消滅肺炎，振興經濟。如果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將會引至社會分化，不利於市民專心專致抗炎振經濟，對香港、對市民有損而無益。

2003年6月4日

1

立法會 CB(2)2400/02-03(97)號文件

香港 中區
 是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
 秘書：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據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正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為此，
 本會提出下列意見：

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檢討是涉及基本法所訂香港政制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因此有關檢討應由政府啓動，提供足夠背景資料，發表諮詢文件以收集公眾意見。不應由立法會或其他機構提前進行，更不應只就隻言片語進行諮詢，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導。

當前，市民關注的是如何擺脫非典型肺炎的影響，重振經濟。政府工作重點一定應放在這裏，以便凝聚民心。
 本會贊同政府在2004年或2005年才進行有關政制檢討的計劃。

2004年是立法會選舉年，若然有關檢討在新的立法會選出後才開始進行研究如何進行，本會認為更適當。

特此提出上述的意見，請詳加考慮。謝謝！

鳳凰居民聯會主席：張永基
 善導之母堂關社組委員：張永基

2003年6月4日

第一頁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對“檢討《基本法》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據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正徵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如此，本人提出如下意見：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所諮詢的是有關《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詮釋。本會認為：有關《基本法》的解釋權，只有全國人大常委会才擁有，特區法院只有在審理案件時獲授權對有關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進行解釋，其餘不論立法會與行政機關均沒獲授權。因此如果立法會對《基本法》條文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應尋求全國人大釋法，而不是向公眾諮詢。

同時，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檢討是涉及《基本法》的香港行政長官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這樣一個重大的檢討應由政府啟動，提供足夠背景資料、發起諮詢文件以收集公眾意見，不應由立法會或其它機構提前進行，更不應只就片言隻語進行諮詢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導。

東九龍婦女協會
副主席：吳蕙英
二〇〇三年六月六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99)號文

立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政制事務》
報告：

本人認為應該非曲，據報前些時候，
沒有太多時間檢討政制，應該因應政府
制定的時間表檢討政制，反對現在據所
檢討，妨礙參選人競選。

謹此，申達個人意見。

劉曉華
9/6/03年

立法會 CB(2)2400/02-03(100)號文件

香港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林瑞麟局長：

有些議員企圖動議修改《基本法》中有关香
港特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我堅決反
對他們的動議。

請這些議員回憶，他們就職時是否宣誓擁
護《基本法》，如果宣誓了，為何違反他們自己的
宣誓？違反誓言而反對《基本法》的議員，是
不配當議員的！

香港居民陳玄榮

03.6.6.



中華文化發展基金會

CHINA CULTURE DEVELOPMENT FOUNDATION FUND

地址: 香港深水埗南豐新都第 11 座 C14 樓
FLAT C BLK11 14/F NAM FONG SUN CHUEN QUARRY BAY HK
TEL: 2565 6242 FAX: 2856 5828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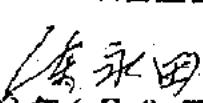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中華文化發展基金會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如下意見：

基于社會發展需要，香港要振興經濟，繁榮發展，必須保持穩定團結，嚴格遵循基本法。因此，本人反對 2007 年把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納入政制發展檢討範圍內。

此致。

中華文化發展基金會

會長：


2003年6月9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02)號文件

將軍澳婦女中心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主席先生：

《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貴委員會於 5 月 19 日作出決議，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本會認為現在提出這項檢討，是不合適時宜的，因為非典型肺炎疫情剛受控制，遭受沉重打擊的經濟需要迫切振興，此時此地再製造政治爭拗是不必要的。

特區政府對政制檢討已有既定時間表，本會反對 貴委員會策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

特此向 貴委員會表達意見，謝謝關注。

將軍澳婦女中心

 張秀華
 2003年6月7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03)號文件

立法會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日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如何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對此，我們的意見如下：

- (1) 立法會在現時就有關檢討展開諮詢活動實為不合時宜。雖然本港感染非典型肺炎的數字已趨緩和，世界衛生組織已撤銷對本港的旅遊警告，但我們對非典型肺炎疫情仍不能掉以輕心。尤為重要的是，我們要盡快重建市民信心，恢復本港經濟秩序。因此，如何減輕非典型肺炎對本港的影響，使經濟盡快復甦，是本港當前的頭等大事，希望議員在現階段多關注非典型肺炎對社會民生的影響。
- (2) 同意政府按《基本法》的原則訂定政制檢討的時間表，04或05年才進行政制檢討的諮詢。
- (3) 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社會上有不少不同的看法，現在應先行研究，待政府有關政制檢討開始後才充分表達意見。

張志雄

張志雄

2003年6月9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啟啓者：

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之諮詢，本人認為目前無需要就此進行檢討，一切應按照《基本法》辦理。既然有關條文列明“二零零七年以後”，那麼就應留待二零零七以後再根據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檢討。本人堅決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提案和動議，並要求各位立法會議員不要再提出不合時宜的動議，以免浪費時間、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同時期望能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設法振興經濟，恢復香港的穩定繁榮。

此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邱萬志
謹啓

2003年6月9日

后海灣螺民權益關注會新界流浮山山東街6號地下

就5月19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決議“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本會反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時啓動政制討論。

目前香港特區政府正着手積極抗炎，各階層也忙於控制疫情工作，而且抗炎加重社會的經濟負擔。在社會一片關心疫情氣氛下，大眾更需要團結港人支持特區政府凝聚萬眾一心社會力量，而非再提出反對政制的主張和活動。

況且，經濟蕭條，百業萎縮，公司倒閉，物價下調，工資減少，失業人口驟增。相信大部份民意都集中在如何振興經濟事務上，我們應積極專注研究如何令香港與內地有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締造更多就業機會等。

在處理“回復正常商業活動的關鍵時刻”，若要強行把明及後年開始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提前進行，是本末倒置做法。至於，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目前社會上有不少不同意見，要進行這個政制發展檢討過程是需要各界繼續研究的，也不能操之過急。在政府當局仍未決定應否把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納入政制發展檢討範圍內，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決議未免是不合時宜。

后海灣螺民權益關注會



主席：陳汝棠

2003年6月6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04)號文件

香港中區民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509 9055

為了香港的利益、政制檢討此時不合時宜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將在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我會全體理事認為：現時進行政制檢討是不合時宜的。

特區政府成立的六年中，香港遭受了全球性經濟衰退的影響，結構性經濟轉型困擾，經歷禽流感等衝擊，特別是目前的“非典”導致香港經濟慘受創傷。香港市民亟待需要的是：特區政府帶領全港市民，萬眾一心，眾志成城抗擊“非典”和振興經濟，這才是目前順民心得民意的做法，才是政府頭等大事。

我們支持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的意見，在明年或后年展開公眾諮詢，然后在二零零三年進行本地立法工作。



2003年6月8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05)號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眼前，全港市民在全力以赴抗擊 SARS，想方設法振興香港經濟，這是關係香港民生的大事。因此，我反對提前進行政制檢討活動，以及現時大張旗鼓搞“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而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本人認為，宜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由各界發表意見，會更恰當。

此致
敬禮！

簽署：

二〇〇三年六月九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06)號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從網上看到“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的信息後，本人認為，當前香港全民抗擊 SARS，其同挽救經濟是當務之急的大事，而 資會在此非常時刻來舉辦這一活動，實在不妥。因此，應停止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活動，應按特區政府原定的時間表運作才合情合理。而對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本人亦認為，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由各界發表意見，會更充分更完備，更加合乎民意。

此致
敬禮！

簽署：丘懷光

二〇〇三年六月九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0)號文件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會覺得在 SARS 疫症尚未完全消除之情況下。貴委員會就不理市民之所急而去討論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會否有令市民大失所望。當前情況下社會經濟不景、失業率高而香港人一心一意為了振興經濟而不分彼此同心同德去令香港回復國際大都會之美名。但你們一些自認為是民主派尊貴的立法會議員只為針對特首而不理市民所需會否令支持你們的市民失望。與其作出一些不急於實行之修訂不與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與我們市民同心振興經濟令香港回復國際大都會之美名。反之你們一些自認為是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只為針對特首無所不用其技一次又一次去針對特首與其有此精力不如為香港振興經濟努力此乃香港之福氣。

所以在本會的理解中與其作出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訂不與為香港從振國際大都會名聲而努力，故本會反對在當前疫症尚未完全消除情況下反對作出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訂。

新動力

副本致政制事務局

立法會 CB(2)2400/02-03(108)號文件

「民主派」專急其不急

立法會議員黃容根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劉慧卿等「民主派」議員把持下，搞了個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作為特區政府體制下的機關，立法會無疑是啟動了特區政治體制的檢討。

二零零七年及之前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基本法》已有明文規定，不得有所更改，除非修改基本法，若然要在不修改《基本法》的情況下，必要在二零零八年或以後。

二零零八年距今尚有五年，特區政府早已定出關於明年和後年開始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已有充分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後的政制進行社會諮詢、立法和行政安排等工作，劉慧卿等「民主派」議員何須急於搶閑，先於行政機關啓動政制檢討。

根據《基本法》規定，特區政府須對立法會負責，立法會可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現行政治體制已有足夠保障令到政府所訂政策，須得立法會同意。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在要越俎代庖，包辦政制事務局的工作，對本港政治生態實在是有害無益。

劉慧卿如果沒有包辦政制事務局工作的意圖，那麼就應該讓政制事務局按照原定時間表進行檢討工作。較早前，劉慧卿曾非議政制事務局沒有到甚麼，企圖否決政制事務局的經常性開支。劉慧卿如搶佔政制事務局的工作，等於一個無良師主故意不讓僕員有事可做，然後將其解僱。

聯繫到「民主派」議員何俊仁最近在立法會提出了鼓吹一人一票的動議：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受「民主派」圍剿；支聯會今年「六四」遊行加入反對廿三條的內容，「民主派」又即將舉行高山大會要求立法會、行政長官實行一人一票普選，「民主派」議員此舉只不過是利用立法會壇制內這個舞台公演其一慣「倒董」、修改《基本法》的把戲，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所有議席，通過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由「民主派」建立一個與中央政府對抗的橋頭堡。

當前香港正值經濟低迷，生業率高企，加上「沙士」尚未完全驅除，各行各業都奄奄一息，全港市民都期望行政和立法機關互相配合，開出良方妙藥，共同戰勝「沙士」，振興經濟。「民主派」卻急其不急，專門去幹那些不急而又無建設性之事，在錯誤的時間內做錯誤的事，對選民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

立法會 CB(2)2400/02-03(109號文件)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宏發議員：

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之辦法
不應涵蓋在 03/04 年進行的政制檢討之內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通過進行 6 月 16 日的討論，本人認為是不適當的。因為，關於 07 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的辦法，《基本法》早已作出明確規定，這亦是不容任何人隨心所欲更改的。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清楚闡明：“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按照社會對“以後”一詞約定俗成的理解，這是不包括 2007 年當年一屆在內的。若認為行政長官產生的辦法確有需要修改，亦只能在第四任特首選舉時，才可按有關的法律程序展開討論。

此外，《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八日的全國人大七屆三次會議上，在對《基本法》及有關文件作說明時亦明確指出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十年內由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這就更清楚地對上述的“以後”作了說明。

既然《基本法》已對香港的民主進程，對第一至第三任特首選舉的辦法有了明確的規定。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有法要依、有法必須依。盡管有人為了增加政治資本，藉所謂的“民主”而提早掀起這場不必要的爭論，但特區政府依法辦事始終是合法合理的。

本人贊同香港特首選舉產生的方式，短期內仍使用現行的選舉制，並循序漸進地向直接選舉過度。只有這樣，才有利於香港的繁榮穩定發展。

即頒
政安

沙田一居民

2003 年 6 月 9 日

P.01
TOTAL P.01

09-JUN-2003 13:51 +852 2474 7289

NO.019 P.2

第一頁

關於立法會擬訂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之我見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林瑞麟局長：

吾深諳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在港
本法例已有明文規定。何況，目前因公防治非
典，協力振興經濟才是首務，穩定尤其重要。

因此，我反對提前討論行政長官的產生辦
法。我覺得應按政府擬訂的時間表研討政制，
以免發生枝節，干擾、妨礙是當前全港抗擊非
典經濟的行動。

香港市民

二〇〇三年六月八日

09-JUN-2003 13:48 +852 2474 7289 P.01

YLPMG ALUMNI ASSN PR1 SCH

立法會 CB(2)2400/02-03(11)號文件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台鑑：

我們六位香港市民對近日有少數人要求政府加快民主步伐，檢討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我們認為事態影響香港深遠，不能草率決定，應讓市民的民主意識提高、經過充分醞釀討論後再決定，現時非適當時機，毫無必要在現時急促地進行檢討，這會浪費社會精力，而且效果不好。本人欲發表一點意見，懇請批準，萬分感謝。

對立法會就《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公開諮詢公眾，我們的意見如下：

- (一) 按基本法的安排 2007 年將進行政制檢討，現在是 2003 年不適宜太早就提出政制檢討，應讓香港社會有足夠時間實踐和醞釀再作檢討，況且目前政府應首要著眼振興經濟，領導港人克服 SARS 對本港的拖累，不應分心去消耗精力在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爭議之上。我們認為可在 05 年才進行檢討為宜。
- (二) 對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的辦法，我們認為要按社會民主進步意識水平、充份體現循序漸進的、均衡參與的原則和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制度符合香港的實際。我們認為香港民主政制步伐不要走得太快，超符現實不利香港社會的穩定。
- (三) 我們認為行政長官的角色十分重要，他要領導好香港特別行政區，有責任和能力維護香港的整體利益，這必需要求他與中央政府保持良好的關係，是一國兩制的忠實執行者；客觀要求他能協調各色各樣政治勢力的本領，因此最適宜用協商提名再用選舉的方法產生，暫時不適宜用直選產生。

以上是我們見解，特來函反映，盼能表達意見，僅以致謝。
順祝

安康！

香港市民

陳偉森 陳偉森 林番樟 林番樟
林 忠 林忠 鄭含蕊 鄭含蕊
姜鴻蔭 姜鴻蔭 邱潔華 邱潔華 邱潔華

2003 年 6 月 9 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12)號文件

意見書

敬啓者：

有關政府當局正研究《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段中對‘二〇〇七’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提述，應否包括在 2007 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本人有以下意見：

1.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一項重大的政制事項，任何檢討一定需要長時間的深思熟慮，集中思考，廣泛諮詢，慎重處理，才能符合民主精神和香港的整体利益。
2. 鑑於目前全港市民均集中精神，配合政府落實復興經濟計劃，以解決香港目前最迫切的經濟問題，亦是未來一兩年間市民最感關注的事項。因此，客觀環境未能提供適當的時機讓市民集中思考重大的政制問題。
3. 若果政府當局在 2004 或 2005 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是涵蓋在 2007 年產生的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提出的修改方案將嚴重受制於時間上的可行性，特別是有關選舉團的組成、選舉條例的修改等等問題，是需要長時間的討論，才能獲得社會上的共識。否則，檢討只流於表面、費時失事，並影響第三任以後真正的檢討工作。
4. 現有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基本上是公平、公開和民主的，並符合香港的政制發展情況和整體利益，實在沒有修改的迫切性。

基於以上各點，本人認為：

- (a) 《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段的註釋，即‘二〇〇七’以後各任’一語不應解釋為包括任期在 2007 年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及
- (b) 政府當局在 2004 或 2005 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不應涵蓋在 2007 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園境師學會前會長

劉興達

立法會 CB(2)2400/02-03(113)號文件

反對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
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

平田村社區事務促進會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本會反對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支持特區政府在04、05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的既定安排，反對提前檢討的偷步行為。因為：

特區政府已安排了將於04和05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我們應當保持政府施政政策的系統性和連貫性，況且，也看不見提前進行檢討的緊迫性和充分理據，如果現時進行政制檢討實屬無必要，並有偷步之嫌。如是“朝令夕改”的政策將使香港的國際形象大打折扣，同時使到社會分化，這是市民不願意看到，更不會接受的。敬請三思而行之！

2003年6月6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14)號文件**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日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如何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

對此，本人的意見如下：

1. 立法會在現時就有關檢討展開諮詢活動實為不合時宜。本港目前首要事務是恢復本港經濟秩序，如何減輕非典型肺炎對本港的影響，使經濟盡快復甦，才是當前的頭等大事。最重要的是特區政府要盡快重建市民信心，並希望立法會議員在現階段多關注典型肺炎對社會民生的影響。
2. 特區政府應該按《基本法》的原則訂定政制檢討的時間表，在 04 或 05 年之進行政制檢討的諮詢。
3. 對於第二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社會上各階層有不少和不同的看法，但現在應先行研究，待政府有關政制檢討開始後才充分表達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民
余添



2003 年 6 月 9 日

謹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 CB(2)2400/02-03(115)號文件

政策委員會秘書先生：

您好！

近日聞報，得悉特區政府欲於明後年開始進行政策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本人欲就這一政策檢討進程表達個人意見。

政策檢討，究竟在什麼時候開始引發社會討論、徵詢意見、調查和收集民情、最為恰當呢？本人認為一切行動首先要考慮整個社會的利益、社會的穩定、社會的承受能力。本人不希望香港再承受不必要的動盪和分裂。我們都知道，政策的檢討必然引發爭論，這是無可避免的。香港人也必須勇敢面對的。但爭論的時刻却可考慮設在不會對社會造成太大衝擊的時候。所以本人同意特區政府關於明後年開始進行政策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提前進行政策檢討，理由如下：

1. 香港經“沙士”病毒一級，已元氣大傷，經濟中流復興，正是全社會的急切期盼。當全社會正萬眾一心合力推動“香港再起航”的時候，突然來個政策檢討，引發社會爭論。這必然引起社會分化，破壞現今得來不易的萬眾一心、戰逆境的良好氛圍，也衝擊

了政府推動經濟發展的全盤大計。

二、零七年的政制模式並不急於現在就去檢討，要待過今
尚餘幾年，幾年間香港還有新的情況、新的現象出現，這
幾年内人们也能掌握更多的資料，對政制改革的意見也更
合自己心意。這可避免表達了意見，過了兩年又發現
遠不合自己心意。

三、國家安全法的立法已在社會爭論多時，當然它也是不可避免
的，香港人也要勇於面對的。但提早進行政制檢討，
其實際效果就是人為的造成社會動盪，有如一浪
未平又起一浪。香港人經亞洲金融風暴、禽流感、震災、
尖葉、沙士蹂躪多番波折後，其實心靈已很脆弱的。
實不該再人為地再添社會分化。

再過兩年，讓香港經濟元氣恢復，人們在和平氣氛的氣
氛下就可以理性地檢討香港的政制。對未來的政制發
展提出中肯的意見，那時的政制檢討才真正的有意義。也
才是真正民意。

基於上述三理由，本人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
張和行動。

謹此

特啟！

施德強上

02 6 9

P.02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有關：檢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香港正是面對重大的困難，需要解決經濟及疫症問題，現在不是討論
2007 年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時候。

陳年仰
2003-06-03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有關：檢討「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現在不是討論 2007 年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時候，香港正是在經濟最困難時間，失業率不斷上升，預算赤字無法解決，政府現在最重要是解決民生及就業問題。

EL. C. M.
余劍明
2003-06-03

香港 中環
立法會
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秘書，

有關：檢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現在全民為重建香港而努力，而討論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需
要集思廣益，因此，現在不適合討論，而且現在討論亦太早。

司 3 月
梁慶輝

2003-06-05

立法會 CB(2)2400/02-03(119)號文件

意 見 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傳真：2509 9055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將於 6 月 16 日就《基本法》附件一一第 7 段中對二〇〇七年以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否包括在 2007 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辦法舉行會議，本會特為是次會議提出下列意見：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任行政長官去年才上任，其任期到 2007 年，任何重大政制檢討，均需要充份時間諮詢和討論，現在並不急切需要立即對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檢討、諮詢、修改等等。

二、目前香港遭遇了一場全人類的大災難並首當其衝，經過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的努力以及全體香港市民的積極面對和通力合作，取得了令全世界信服的成果，有效控制了“非典”的疫情。在這個人人慶幸剛剛渡過了災難性難關的時刻，全體市民首先希望香港特區政府能集中力量、振興經濟，尤其協助在疫情當中受災最深的各行各業，擺脫困境，重新走上興旺發展的道路。在這個需要香港每一個市民各獻其謀、千方百計、尋求市場和經濟的復蘇的緊要時刻，的確沒有心思和余暇考慮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所帶來的衝擊，如此重要的政制檢討需要穩定的社會、經濟環境，讓全民集中思考，廣泛討論，才能獲得最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方案。因此種種，我們覺得現在並不是適於檢討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時刻，本會不認同任何倉促、不合時宜的政治爭拗。

三、以往兩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即選舉委員會根據《基本法》選舉的辦法，已經被廣泛認為是行之有效的、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辦法。被全港市民選舉成為選舉委員會的 800 人，均以民主、公開、公平的方式，在全港各個階層、各個工商專業界、各個社區以及各個宗教、政治團體里面選舉出來，是經過深思熟慮，最符合香港現況的辦法。任何探討並試圖改變行之有效的選舉辦法，必須是持慎重態度、有充分理據、在恰當的時候來進行，更必須持有具建設性、具廣泛性和卓有成效的修改意見，方可進行。因此本會認為，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不應包括在 2007 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

此致

新世紀協會
2003年6月9日

香港特行政府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對「檢討《基本法》改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提出本人的一些意見。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整段是：“二〇〇七年以後，行政長官由五〇／四四選舉法如需修改……時適用的不是二〇〇七年以後各屆，而不是二〇〇七年以後各屆。因此，第三屆行政長官的選舉將需要按照第二屆的選舉辦法進行。”

全面落實《基本法》是不容置疑的。任何違反《基本法》的辦法都是不許容許的。

謹此即頤

~~政委~~

鄧允國
(署名須簽章)
二〇〇三年六月九日

本人因要處理政
事請休丁至 16/6-83
下午16:30 宿繩 390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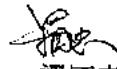
立法會 CB(2)2400/02-03(121)號文件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日前知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向公眾提出如何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一事發表意見。本人有如下的意見：

- (1) 在當前香港經濟還處於不景，加上非典型肺炎雖然有所緩和，但仍對市民產生不安，疫情還存在反復情況，如何恢復香港經濟和重新樹立市民信心，是香港當前急務，希望能先關注市民大眾的迫切問題，特別對社會民生影響。
- (2) 基本同意政府按《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制訂政制檢討的時間表，在04或05年才進行政制檢討，進行諮詢是適宜的。
- (3) 現時對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還未有成熟意見。本人認為現在應先進行研究，待政府開始政制檢討後才廣泛充分發表意見。



梁國忠謹上

2003年6月9日

致 立法會政事事務委員會：

NO.

作為市民的個人意見，我認為現時有人提出在立法會廣泛地一些問題的檢討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的。因為自“非典”肺炎疫情發生以來，香港經濟面臨重大打擊，目前正是錯綜複雜組織撤銷對本港旅遊警告的有利時機，一方面對疫情仍不能掉以輕心，更重要的是，要尽快重建市民信心，促進經濟復甦，進一步振興經濟。

我同意政府據《基本法》原則，在 4 或 5 年才進行行政檢討諮詢。

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基本法已有規定，應在行政檢討開始才考慮修改。

原稿紙

香港市民

沈金健

20X25 = 500

立法會 CB(2)2400/02-03(123)號文件**香港新界區原區事顧問協會**

新界上水船頭路39號上水廣場10樓1001室·電話:(852)2673 3366·傳真:2679 7308·電郵:cc98@navigator.com

公函編號: 2/7/0042
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

敬啟者: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之意見

對於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諮詢，本會謹表達意見如下：

- (a) 《基本法》附件一第7段的詮釋，即「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一語應否解釋為包括任期在2007年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

《基本法》訂明的「2007年以後各任」，本會認為可理解作「2008年或以後上任者」。因第三任行政長官在2007年上任，故條文中所指的「各任」應由第四任起計算。

- (b) 政府當局在2004或20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應否涵蓋在2007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

本會認為政制發展檢討不應涵蓋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至於檢討後的立法工作，則可留待第三屆行政長官任內進行，以便為第四屆行政長官的選舉作好準備。

- (c) 其他意見

雖然特區政府預計於2004或2005年向公眾作出諮詢，但按照對「2007年後」一語的理解，新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將會應用於第四屆（2012年）的選舉，因此本會認為可考慮推遲至2007年才進行有關諮詢工作。

此外，本港現時尚有更迫切的工作需要處理。非典型肺炎肆虐了多月，特區政府領導市民全力抗炎，採取各項有效措施，阻止「非典」蔓延。在全民支持下，疫情的緊張情況已大大紓緩，於勝利在望的時

候，政府及市民更應集中精力，一鼓作氣，奮戰到底，千萬不要讓疫症死灰復燃，令捨己為人的醫護人員白白犧牲。故此，現在進行這項諮詢實在不合時宜。

再者，社會各界對此課題仍然是意見紛紛、莫衷一是，所以本會建議暫時讓各界繼續研究、討論，稍後才開展政制檢討工作。

祈望 貴會從善如流，為市民謀求福祉。耑此奉達，敬祈 審閱。

謹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主 席：廖正亮

副 主 席：張學明 陳流芳

顏錦全 張鎮海

(秘書長：鄒啟濤代行)

註：本會不擬出席會議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400/02-03(124)號文件



中華文化發展基金會
CHINA CULTURE DEVELOPMENT FOUNDATION FUND
地址: 香港 利 潘 南 呈 新 邱 第 11 座 C14 樓
FLAT C BLK11 14/F NAM FONG SUN CHUEN QUARRY BAY HK
TEL: 2565 6242 FAX: 2856 5828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謹代表中華文化發展基金會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如下意見：

基于社會發展需要，香港要振興經濟，繁榮發展，必須保持穩定團結，嚴格遵循基本法。因此，本人反對 2007 年把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納入政制發展檢討範圍內。

此致。

中華文化發展基金會

會長：*侯永田*
2003年6月4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23)號文件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敬啟者：

我是一個建造行業的工人，一個普通的市民。對於目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如何檢討《基本法》所制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發表意見，我認為立法會在現時就有關檢討展開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的。近年來香港經濟持續低迷，我們建造行業的工人失業和就業不足已經十分嚴重，今年三月以來，本港更遭受非典型肺炎的嚴重打擊，經濟更遭受到重創。目前本港的頭等大事是繼續防疫抗炎以外，更要集中精力重振經濟，使我們工人能有工開，使市民能安居樂業。因此政府議員和廣大市民應該同舟共濟，為振興經濟多想辦法，多辦實事。

對於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政府按《基本法》的原則對政制檢討已有具體的時間表，預留了足夠的時間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政制檢討的進行應有一套循序漸進的計劃，若非特別情況，則不應輕易打破計劃的進行。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前舉行政制檢討公眾諮詢，打亂政府的政制檢討的時間表，容易令市民思想產生混亂，既不利於振興經濟，又不利於社會穩定。因此我反對現時提前舉行政制檢討的主張，希望議員在現階段多關注非典型肺炎對社會民生的影響，提出得民心，順民意的議案。

香港市民：

曹 楷

二〇〇三年六月九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 CB(2)2400/02-03(126)號文件

黃宏發議員 台鑒：

現時啓動政制檢討，既不合時宜又於法不合。

民主派提出現時啓動政制檢討，既不合時宜又於法不合，本會對此堅持反對，並支持特區政府按《基本法》規定，於零四/零五年開始政制檢討。本會反對的理由有兩點：

一.自三月份以來，香港遭受前所未有的「沙士」疫症的衝擊，染病人數不斷上升，大批醫護人員倒下，學校停課，市民人心惶惶，各行各業更受重挫，復甦中的香港經濟再度滑落，正當全港市民陷入痛苦艱難的時刻，民主派卻窺准時機，先攻擊梁錦松，再打倒董特首，後提出政制檢討、普選特首等等，藉以「混水摸魚」，「趁機發難」，以擴大他們的「聲勢」，殊不知，他們的行爲比「沙士」病毒更加毒。試想，在全港萬眾一心、眾志成城對抗「沙士」以及振興經濟的時刻，啓動政制檢討是否真的如此迫切，行得通嗎？唯有添亂、分化罷了。

二.回歸不足六年，民主派就急於提出普選動議，企圖提前政制檢討，有點「狗急跳牆」的味道。特區政府按《基本法》規定，於零四/零五年開始政制檢討，會留有足够的醞釀期，乃依法辦事；民主派堅持現時啓動政制檢討，乃違反《基本法》，於法不合。

現階段，香港仍面臨困境，疫症尚未完全消除，百業待興，政府與立法會應緩急先後，循序漸進，按部就班。

馬鞍山居民服務協會

2003年6月9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27)號文件

啟啓者：

本人反對在現時進行有關政制檢討的任何諮詢，以免挑起爭端，令社會再度分化。本人認為現在應聚精會神，萬眾一心，眾志成城地振興經濟，誰人再挑起爭端，將會成為香港的罪人。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市民 何豔桃

2003/6/9

9 June 2003

Clerk to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KSAR

Dear Sir/Madam,

**"Review of the method for 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under the Basic Law"**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invited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give views on two issues. I write in my individual capacity as a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KSAR with a vital interest in the future of the HKSAR.

The first issue on which views were sought relates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paragraph 7 of Annex 1 to the Basic Law; the second is whether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third term Chief Executive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review of constitution development to be consider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2004 or 2005.

The first issue is an issue of constitutional jurisdiction and I confine myself to addressing that point alone. The second issue is an overtly political issue (subject to the decision on the first issue) and I will not address it at all.

The Basic Law is our highest law and the Courts and all organs of Government, includ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re enjoined to give it a "generous and purposive construction". But as Lord Mustill said in a Privy Council decision on appeal from Hong Kong the word "purposive" may in many cases add very little – as the competing parties will not agree on the underlying purpose – which is essential to the application of a "purposive" construction.

"Quite often the benefits of a "purposive" approach are illusory, since the purpose which is used as a point of reference merely reflects the contention of one or other of the parties about what the words ought to mean."

Chan Chi Hung v The Queen [1996] AC 442, 452 H (PC)

The first issue namely the true interpretation of paragraph 7 of Annex 1 is one of pure constitutional law. The background is Article 45 which requires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in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Further Article 46 provides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hold office for a term of 5 years, with a maximum of two consecutive terms.

The reunification of Hong Kong with China occurred as from 1 July 1997, so by 30 June 2007 10 years will have elapsed, being the period of office of the two terms of the present (and only) Chief Executive. It follows that the Third Chief Executive will assume office on 1 July 2007. The term of office is 5 years = 60 months. Yet only 6 months (or 10% of the entire term of office) will actually be in "2007". It is against that background that Paragraph 7 of Annex 1 must be understood.

"7. If there is need to amend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s for the terms subsequent to the year 2007, such amendments must be made with the endorsement of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cons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y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approval." (Emphasis added)

I note that in the Second Draft of the Basic Law dated 21 February 1989, the on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Basic Law was finally promulgated in April 1990, it provided that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third Chief Executive ..."

it would be resolv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ow the fourth Chief Executive would be selected/elected. That is, there was a clear statement that the first 3 Chief Executives would serve their terms (namely until 2012) before the possible introduction of full democracy.

Looking at the issue against the features of the Basic Law identified earlier, there is a cogent and compelling argument, that as a pure matter of constitutional law, that the "terms subsequent to the year 2007" means the terms first commencing after the end of the year of 2007. Therefore the political modality of democracy under Article 45 is not mandated (by paragraph 7 of Annex 1 of the Basic Law) to be immediately implemented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wo cycles of 5 years tenur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in 2007.

This interpretation is completely available both on ordinary principles of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under the common law as well as on the more robust rights-centred jurisprudence of constitutional law.

Yours sincerely,

Gerard McCoy QC SC

立法會 CB(2)2400/02-03(129)號文件

**反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 5 月 19 日通過 “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 向公眾作出諮詢，本會強烈反對此項建議，主要原因有以下三點：

1. 香港目前必須逼切面對的問題是「非典型肺炎」所帶來的社會及經濟問題。現時全港市民及特區政府最迫切要應付的，是如何振興經濟及如何重塑香港為國際都市的形象，令香港更趨繁榮穩定。反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於這個非常時期進行政制諮詢是不合時宜的。
2. 特區政府如在不違反基本法的大前提下啓動政制檢討是非常合理的，而立法會迴應大力配合，積極收集民意。然而現時立法會政府事務委員會提前政制檢討及公眾諮詢是絕對違反基本法所規定的，故此不應在不適當時機及違反基本法的情況下，提前進行政制檢討主張及活動，因此，本會強烈反對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動議，提前啓動政制檢討。
3. 社會上確存有許多對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不同意見，但就有關政制檢討方案諮詢，基本法已有所定立，基本法附件一提及有關 2007 年以後對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政制是否需要修改，必須向公眾諮詢，諮詢期應設於 2007 年前 1 至 2 年。因此我們相信特區政府將政制檢討設於 2005 年，進行公眾諮詢，是給予公眾充足時間，讓市民有所預備，對此事作出深入的研究，令整個方案更加有效及流暢地進行。

綜合以上三點，本會深信應以振興經濟為首要目標，而在不適當時機及違反基本法的情況下，政制事務委員會不應提前進行政制檢討。

大埔青年協會
總幹事 溫官球
2003 年 6 月 9 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30號文件)**錦田八鄉大江埔潮僑盂蘭會有限公司**

會址：錦田八鄉大江埔D D 109, LOT 1237 (B1)

通訊：錦田郵局信箱232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

反對提前啟動政制檢討

對5月19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由劉慧卿主持會議，通過：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供意見。

本會對委員會提出的議案，謹作出如下意見。

1. 倘2007年後的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需要修改時，應依照基本法執行，並待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後，始行檢討，反對一切違法亂紀議員的偷步行爲。
2. 支持香港特區政府關於明、後年開始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

為了香港特區的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的順利落實執行，對一切居心叵測、倒行逆施的亂港議員提案，香港社會各界人仕和團體理應義正嚴詞、力斥其非，以保障香港建設成為一個「安和樂利」的中國特區美好家園。

錦田八鄉大江埔潮僑盂蘭會有限公司

2003年6月7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人在經歷“九七”金融風暴之後，又走過了三月以來由“非典”嚴重打擊所造成的痛苦歷程。終於，曙光重現，港人有了吐氣揚眉的今天！此時此刻，我們所思所想，就是如何萬眾一心，團結向前，在以董建華為首的特區政府的領導下，重振經濟，再創香江輝煌！

可是，香港總有那麼一些別有用心的人，他們唯恐天下不亂，置港人的根本利益於不顧，千方百計製造事端，提出要進行什麼檢討政制和諮詢。其實，特區政府並不是沒有政制檢討的時間表，他們在香港人民團結一致抗擊非典和大興經濟的關鍵時刻，挑起這個問題，不但很不合時宜，而且動機和目的也十分明顯：即亂港。

因此，我們堅決要求在特區政府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堅決反對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任何主張、建議和活動。


2003年6月上旬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自從世界衛生組織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以後，全體香港人就只有一個共識：振興經濟，重建香港經濟活力，把香港這個家園變成全世界遊人的樂園。為了實現這個目標，港人在以董建華為首的特區政府的導下，開展全城清潔大行動，防止“非典”捲土重來，提出一系列重振經濟方案，幫助港商、傷殘運動員重建國際競爭力，盡量降低失業率，開闢旅遊新商機等等。這些舉措都得到廣大港人普遍認同，得民心，順民意！在這個時候，港人最需要的是特區政府的堅強領導，最需要的是港人的一致團結。

但是香港總有那麼一小撮人，他們逆潮流而動，置廣大民意於不顧，不合時宜地要在這個時候提出討論和諮詢政制問題，其置香港於政治動亂和分裂港人的罪惡用心昭然若揭。我們絕不能答應！

我們堅決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和活動，堅決支持特區政府於明、後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主張一切意見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發表！



- 6 JUN 2003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自從世界衛生組織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以後，全體香港人就只有一個共識：振興經濟，重建香港經濟活力，把香港這個家園變成全世界遊人的樂園。為了實現這個目標，港人在以董建華為首的特區政府的導下，開展全城清潔大行動，防止“非典”捲土重來，提出一系列重振經濟方案，幫助港商、傷殘運動員重建國際競爭力，盡量降低失業率，開闢旅遊新商機等等。這些舉措都得到廣大港人普遍認同，得民心，順民意！在這個時候，港人最需要的是特區政府的堅強領導，最需要的是港人的一致團結。

但是香港總有那麼一小撮人，他們逆潮流而動，置廣大民意於不顧，不合時宜地要在這個時候提出討論和諮詢政制問題，其置香港於政治動亂和分裂港人的罪惡用心昭然若揭。我們絕不能答應！

我們堅決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和活動，堅決支持特區政府於明、後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主張一切意見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發表！

董建華

5/6/2003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自從世界衛生組織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以後，全體香港人就只有一個共識：振興經濟，重建香港經濟活力，把香港這個家園變成全世界遊人的樂園。為了實現這個目標，港人在以董建華為首的特區政府的導下，開展全城清潔大行動，防止“非典”捲土重來，提出一系列重振經濟方案，幫助港商，傷殘運動員重建國際競爭力，盡量降低失業率，開闢旅遊新商機等等。這些舉措都得到廣大港人普遍認同，得民心，順民意！在這個時候，港人最需要的是特區政府的堅強領導，最需要的是港人的一致團結。

但是香港總有那麼一小撮人，他們逆潮流而動，置廣大民意於不顧，不合時宜地要在這個時候提出討論和諮詢政制問題，其置香港於政治動亂和分裂港人的罪惡用心昭然若揭。我們絕不能答應！

我們堅決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和活動，堅決支持特區政府於明、後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主張一切意見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發表！

2003年6月Y日

敬啓者：

自從世界衛生組織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以後，全體香港人就只有一個共識：振興經濟，重建香港經濟活力，把香港這個家園變成全世界遊人的樂園。為了實現這個目標，港人在以董建華為首的特區政府的導下，開展全城清潔大行動，防止“非典”捲土重來，提出一系列重振經濟方案，幫助港商、傷殘運動員重建國際競爭力，盡量降低失業率，開闢旅遊新商機等等。這些舉措都得到廣大港人普遍認同，得民心，順民意！在這個時候，港人最需要的是特區政府的堅強領導，最需要的是港人的一致團結。

但是香港總有那麼一小撮人，他們逆潮流而動，置廣大民意於不顧，不合時宜地要在這個時候提出討論和諮詢政制問題，其置香港於政治動亂和分裂港人的罪惡用心昭然若揭。我們絕不能答應！

我們堅決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和活動，堅決支持特區政府於明、後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主張一切意見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發表！

劉曉波
2003年6月6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人在經歷“九七”金融風暴之後，又走過了三月以來由“非典”嚴重打擊所造成的痛苦歷程。終於、曙光重現，港人有了吐氣揚眉的今天！此時此刻，我們所思所想，就是如何萬眾一心，團結向前，在以董建華為首的特區政府的領導下，重振經濟，再創香江輝煌！

可是，香港總有那麼一些別有用心的人，他們唯恐天下不亂，置港人的根本利益於不顧，千方百計製造事端，提出要進行什麼檢討政制和諮詢。其實，特區政府並不是沒有政制檢討的時間表，他們在香港人民團結一致抗擊非典和大興經濟的關鍵時刻，挑起這個問題，不但很不合時宜，而且動機和目的也十分明顯：即亂港。

因此，我們堅決要求在特區政府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堅決反對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任何主張、建議和活動。


5/6/2003.

立法會 CB(2)2400/02-03(137)號文件

敬啓者：

按《基本法》辦事是個重要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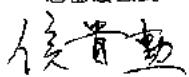
本人已在香港居住和生活了 50 年，對香港能夠順利回歸祖國非常鼓舞。雖然特區政府在近 6 年所經歷的管治遇到極大的挑戰，但無容置疑，她是逐漸走向成熟和進步中。我認為任何新生的事物總有一個成長階段。我是由衷地支持特區政府按《基本法》施政的。

同義。對近日某些立法會議員動議“有關行政長官應提早進行普選”一事，本人是絕對不贊同的。道理很簡單，因為它是不符合《基本法》，是違反《基本法》的。就本人理解，《基本法》及行政長官的選舉問題，均須在 2007 年才進行檢討，因此，所謂“現在”或“提前”的作法，都大概不適當的，因為它就是不符合《基本法》。

對某些身為立法會議員，但又不按《基本法》原則辦事的舉措，本人深表不滿和遺憾！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一個普通公民

候貴勳
ID# E353380(1)
2003 年 6 月 9 日

新界漁民聯誼會

NEW TERRITORIES FISHERMEN FRATERNITY ASSOCIATION

啟啟者：

立法會偷步檢討政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檢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供意見。本會經過詳細討論後，認為在現階段不適宜開展這項工作，因為特區政府已訂出時間表，在明年和後年進行政制檢討工作，當中包括二零零七年以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以及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選舉辦法和表決程序。換言之，本港政制有任何改變，最快都要二零零八年，特區政府定出的時間表，可令市民充分發表意見及讓立法會詳細審議。當前香港有大量急切工作等待特區政府和立法會互相配合解決，包括對付非典型肺炎，促進旅遊業，振興包括漁農業在內的各行各業，無必要偷步搞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檢討。

此致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宏發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新界大埔太明里寶華樓A-2座二樓 電話：2653 7716 1/F FLAT A2 PO WAH BLDG. TAI MING LANE, TAI PO N.T. fax: 2654 9316

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HUICHOW ASSOCIATIONS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2)2187/02-03(01) 號文件：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FAX 件已收悉。

對於貴會在當前全港市民正全力積極進行抗疫和振興經濟的時刻，展開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諮詢活動，我會認為這一活動正是不合時宜，且違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堅決反對這一諮詢。

《基本法》及有關文件的說明中早已明確指出：行政長官在「1997年至2007年的十年內，由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特區政府亦已明確表示，將在2004年至2005年展開政制檢討，而貴會提前啟動檢討機制，我會表示堅決反對。

希尊重本港大多數人意見，按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辦事，按既定時間表展開諮詢活動，不宜偷步，我會相信到2004年至2005年展開諮詢活動，工作會做得更細，讓全港市民深思熟慮，深入蘊釀，到時的意見將會更為成熟，更有利於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謹此申述本會意見，6月16日會議，將不會派人出席。



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

2003年6月9日

附註：傳真件先行 FAX 去
正函即日寄出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7 樓 708-709 室
UNITS 708-709, 7/F., TRADE SQUARE, 681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25 3473 傳真 FAX: (852) 2191 7271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黃宏發先生 台鑒

「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

香港回歸祖國只不過是六年，一切政制根基尚未穩固，每每要付出時間來摸索政道，加上內憂(sars肆虐、經濟低迷)外患(外國之歧視、旅遊業蕭條)，市民剛剛提高士氣，裡外一心「抗炎」、振興經濟，逆境重生，如此時提出檢討政制，根本是勞民傷財，只會更進一步使市民怨聲載道。

相對來說，《基本法》已訂有一定之政制檢討時間表，循序漸進，才會使政制更成熟穩定，為何一定要揠苗助長，提前啟動，效果只得其反吧了。

我們祈待政府汲取六年之經驗，作出明智之抉擇，堅持惠民之政策，不要被一少撮人要做政治表演而 牺大部分市民之福利。

北區青年協會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41)號文件

反對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
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

卓妍社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本會反對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在2004、2005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的既定安排，反對提前檢討的偷步行為。因為：

金融風暴以來，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正值經濟有起色之際卻又遇上非典型肺炎，使經濟再次被推向谷底。面對天災，香港人應團結一心，用堅毅不屈的香港精神對抗非典型肺炎。現時首要是消滅肺炎，振興經濟。如果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將會引至社會分化，不利於市民專心專致抗炎振經濟，對香港、對市民有損而無益。

再者，特區政府已安排了將於04和05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看不到提前進行檢討的緊迫性和充分理據，如果現時進行

政制檢討實屬無必要，並有偷步之嫌。如是搖擺不定的政策將使香港的國際形象大打折扣，這是市民不願意看到，更不會接受的。



2003年6月5日

3

立法會 CB(2)2400/02-03(142)號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黃宏發主席

**反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通過提前政制檢討動議**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本會表達意見如下：

1. 政制發展檢討，現時進行邀請公眾討論是不適當時機：因為近月香港受到非典型肺炎入侵，本港經濟發展及市民信心均受重大影響，香港當前最重要做的頭等大事是：1.團結港人，全民抗炎，恢復港人信心，全力振興香港經濟 2.重塑香港國際形象，恢復外國對香港旅遊及投資信心，重建國際都會之譽。
2. 政制發展，基本法已有所定立，基本法附件一:<2007年以後對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提出，政制是否需要修改，需要向公眾諮詢，諮詢期應在2007年前1至2年為合。現時特區政府提出關於04\05年開始啓動政制檢討，進行公眾諮詢，我們認為是給予公眾足夠醞釀時間，讓市民有所預備，對此我會大力支持及贊成。
3. 政制發展檢討，特區政府能按基本法有關規定而啓動政制檢討是合情合理做法，立法會理應大力配合，積極收集民意。現時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不應在不適當時機及違反基本法的情況下，提前推動進行政制檢討主張及活動，因此，我會強烈反對政制事務委員會現時提前啓動政制檢討。

聯絡：沙田地委會秘書：鄭錦榮
電話：26913617 FAX:26053781

新界社團聯會沙田地區委員會
主任 黃戊娣
副主任 曾國強
2003年6月7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43)號文件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目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如何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為此，我想藉此機會表達一下個人意見：

我的意見是，現在絕不是討論如何產生行政長官的時機，應按《基本法》的原則，等到 04-05 年再檢討。

香港在剛經歷了近三個月的全城抗擊 SARS 痘症，現已初見成效。但 SARS 對本港社會、經濟及市民心理所造成打擊與損害之大，實超過了原先之想像。隨著“世衛”取消對香港的旅遊警告後，目前本港首先須要傾全力做好城市、家居及個人的衛生工作，建立國際級都市應有的衛生形象；其次，立法會應督促政府盡快在香港增建防治傳染病的醫院。否則，香港一直不能做到醫護人員“零感染”，招人憤怒與質疑。更甚者，若 SARS 不幸於秋冬時節重臨香港，屆時還未有一套完全可以應付的醫療系統，更沒有一個像樣的防傳染病醫院的話。屆時請問如何向港人交代，如何向全世界交代。令人難解的是為甚麼沒有任何一位立法會議員，在這個關乎人命的大問題上，對楊永強局長宣稱香港目前沒有必起小湯山式醫院時，提過任何質詢。

再次提醒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及各有關委員會，如果你們還繼續沉迷在政治把戲中，置市民大眾的生命利益不顧，置香港的社會民生於等閒，那麼你們等著民望再繼續下跌吧！

市民：馮萬如 惡諫

2003年6月9日

FROM :

FAX NO. : 25739911

JUN. 05 2003 02:06PM P1

立法會 CB(2)2400/02-03(144號文件)
之
法
人
公
改
制
事
務
委
員
會
秘
書
處
書
處
高
度
改
制
秘
書

20X20

將這方案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理當於二〇〇七年之前進行公眾諮詢。何時諮詢，意見如下：

一、時間的考慮。諮詢將必須充份，一年太少，三年不必，兩年為宜，而考慮到二〇〇五年。但是，須要以下情況制約。

二、公眾情況的考慮。諮詢時間的確定須視香港是否處於另存管務之時，而需據理檢討。附件第七條二〇〇七年以後乃之章四則。

題物用語，不可於二〇〇六年及之後以前，即

二〇〇八年及更以後。二〇〇七年之前或常年是否進行諮詢，由香港的實際情況決定，並

且符合基本法。

三、在一個未滿兩年之際，本港市民不能見到初步行政諮詢。

四、此時將進行改制檢討。

林添明

啟啟者：

本人認為現時不是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檢討的時候。因為香港經濟本來就很困難，再加上非典型肺炎肆虐，更是雪上加霜。

現時平民百姓最關心的是：何時香港經濟才能走出低谷，何時才能擺脫失業的威脅。為此，立法會和政府宜要主要的精力放在振興經濟、緩解民困這急需解決的民生問題上，對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再過一兩年檢討也不遲。

此致

立法會政策委員會

香港市民：郭增吉

10/6/2003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得悉貴會將於6月16日舉行會議，有關“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對此我有如下意見：

- ① 當前特区政府的重要事情是抗擊“非典型肺炎”和振興經濟，兩項工作是目前對全港市民急需的事情，倘若再加上“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的。
- ② 我堅決支持特区政府有關於明後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行動。
- ③ 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按基本法有關精神進行。目前社會上有不少不同意見，我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啟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份發表意見。

香港一市民

袁灼

8-6-2003

東九龍婦女協會

ASSOCIATION OF WOMEN EAST KOWLOON DISTRICT

地址：九龍 黃大仙 新蒲崗 彩虹道 30-32 號 3 樓 電話：2350 2445 傳真：2323 4445

本會檔號 Our Ref.: 03060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
秘書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本會是一個基層婦女團體，獲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正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諮詢公眾意見，為此提出以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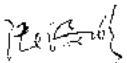
本會認為，此次諮詢涉及對《基本法》條文的詮釋，根據基本法第 158 條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故有關對《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段的詮釋應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而毋須向公眾進行諮詢。

本會贊同政府有關 2004 年或 2005 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認為有關政制發展的檢討是一項涉及《基本法》的檢討，首先要以不違反《基本法》為大前提，其次應由政府發表諮詢文件，收集公眾意見，而不應由立法會或其他機構提前就隻言片語進行諮詢，以免引起一些不必要的誤解。

現時香港尚未擺脫「沙士」的影響。從我們與基層市民接觸中了解到，目前市民最關心的是如何消除「沙士」影響，重振經濟，安居樂業，而不是檢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而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卻在這個時候匆匆舉行諮詢活動，檢討 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顯然是不合時宜。

以上是本會的意見，希望能認真考慮，謝謝。

東九龍婦女協會主席楊石婦

(副秘書: 張綺明  代行)
2003 年 6 月 9 日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TSUEN WAN KWAI TSING RESIDENTS ASSOCIATION

荃灣青山公路 189 號百萬行 7 字樓 電話：2492 2349 傳真：2490 6350

反對現在進行政制檢討

敬啓者：

關於 5 月 19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

本會認為：抗擊非典型肺炎，振興香港經濟是當前特區政府的頭等大事，現時社會各界都把精力放在重建香港經濟之上，在這種情形下，要舉辦這個諮詢會議，是有違廣大市民意願。

我們支持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規定，於明、後開始政制檢討。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謹啓

2003 年 6 月 9 日

東區協進社

THE SOCIETY FOR THE COORDINATION &
PROMOTION OF EASTERN DISTRICT

Flat C, 1/F., Tsing Wan Bldg., 334-336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 K.

香港北角英皇道 334-336 號吉安大廈 1 字樓 C 室

Tel: 2566 4315

Fax: 2566 3721

當務之急是恢復經濟 而不是政制檢討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日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對此，本社表達如下意見：

- 1、 本社認為，依法治港是“一國兩制”和香港穩定發展的基石，因此，維護《基本法》的權威性和穩定性非常重要。我們不同意隨意修改《基本法》，不贊成任何與《基本法》規定的“循序漸進”原則不一致的政制變動。
- 2、 《基本法》已經訂明了 07 年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本社認為，這個原則必須遵循。特區政府在政制檢討前，擬於 04、05 年展開相關的諮詢等前期工作是必要的，本社對政府的這一安排表示贊同。
- 3、 當前，香港“非典”尚未徹底消除，經濟仍然低迷。市民普遍關注的是健康、就業、商機等問題，政府的當務之急是：盡快恢復經濟，徹底戰勝“非典”，盡量減低“非典”對經濟的負面影響，回復正常的生活秩序，而不是提前進行政制檢討。所以，我們反對任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並且認為，在此時提出這樣的議案，是不合時宜的。



東區協進社
社長 曾向群
主席 李少榕
2003年6月9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50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

**反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通過政制檢討諮詢公眾的動議**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 5 月 19 日通過就「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本會表示強烈反對。原因有以下兩點：

- 一) 香港正值受非典型肺炎肆虐，全香港市民應上下一心、與特區政府共同對抗這個危機，並且盡快振興本香港經濟，這兩項是全港市民與特區政府當前的首要任務。疫症未消，經濟惡劣，百業待興，在此情況下，政府與立法會的工作重點應為同心協力，消除疫症。因此本會認為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於這個非常時期進行政制諮詢是不合時宜的。
- 二) 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中，規定了至 2007 年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法附件一規定，『2007 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批准』。基本法的上述規定是十分清楚的。政制事務局長林瑞麟已經表態，在 04、05 年就否需要足夠需要檢討現行體制進行公眾諮詢，從而為啓動政制檢討留下足夠的醞釀時間，因此本會大力支持特區政府的決定，反對是次鼓吹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諮詢。

聯絡地址：沙田新田村 42A
電話：26872812 fax:26053781

沙田青年協會
2003 年 6 月 7 日



深水埗居民聯會

SHAM SHUI PO RESIDENTS ASSOCIATION

深水埗營盤街130—134號1字樓B—D座 電話：2386 5721 同文傳真：2728 9308
1/F., 130-134 Camp Street, Flat B-D, Sham Shui Po, Kowloon.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港現時環境不適宜政制諮詢

「基本法」附件一就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意見表述清晰，“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我們看不到有特殊的理由要加快檢討的步署。

香港目前受非典影響，經濟停滯不前，市民最關心的是經濟問題、就業問題，如提前進行政制諮詢，只會引起社會各方的政治爭拗，使香港成為政治城市，對廣大市民沒有好處。

特區政府應將資源，精力集中放在處理特區經濟問題上，振興經濟促進本港的經濟發展為首要任務；同時，處理非典型肺炎更不能掉以輕心，疫潮稍退，並非完結，稍一鬆懈，將會步多倫多之後塵，必須總結、完善、整固，吸取經驗，防止疫潮的再次爆發。

本會認為：繁榮、安定的環境，才是特區的人心所向，民主發展更應該循序漸進，應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適宜在零五年中展開公眾諮詢，時間也極為寬鬆。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深水埗居民聯會

香港 滙豐 部
中環般臣利街 12-13 號二樓
電話：25451882, 25451788
九龍 滙豐 部
加連威老道十八號三樓 A.B.C. 廈
電話：23673201, 23666886

香港洋務工會

12-13, JUBILEE STREET, 1ST, 2ND FL.
HONG KONG
TEL. 25451992 25451768
FLAT A, B, C,
18, GRANVILLE ROAD, 2ND FL.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673201 23666886

HONG KONG UNION OF CHINESE WORKERS IN WESTERN STYLE EMPLOYMENT

總會：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05-207 號三樓 TEL: 25116213 FAX: 25072671 OFFICE: 205, HENNESSY RD., 2ND FL., HONG KONG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本會有如下意見：

- (一) 香港正處於多年來未曾遇到過的巨大困難之中。除了經濟持續低迷外，非典型肺炎對香港經濟和市民的職業生活受到嚴重影響。尤其旅遊、服務、飲食、零售等行業遭受重創，令失業率持續攀升，財赤未能紓緩反而繼續高企。因此，擺在香港特區政府面前的頭等大事是盡快建立市民的信心，想盡一切辦法減輕由於非典型肺炎對民生的影響，恢復本港的經濟秩序，讓香港經濟盡快復甦。而立法會議員應把關注由於非典型肺炎造成對社會民生的影響擺在一切的首位。本會認為：在此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不合時宜的。
- (二) 本會支持政府按《基本法》的原則訂定政制檢討時間表。在 2005 年進行政制檢討的諮詢，這樣做方為適合。
- (三) 本會同時認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對社會上的不同看法應先行認真研究，待政府有關政制檢討開始後才讓公眾充分發表意見較為妥當。



立法會 CB(2)2400/02-03(153)號文件

意 見 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傳真：2509 9055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將於 6 月 16 日就《基本法》附件一一第 7 段中對二〇〇七年以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否包括在 2007 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辦法舉行會議，本會特為是次會議提出下列意見：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任行政長官去年才上任，其任期到 2007 年，任何重大政制檢討，均需要充份時間諮詢和討論，現在並不急切需要立即對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檢討、諮詢、修改等等。

二、目前香港遭遇了一場全人類的大災難並首當其衝，經過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的努力以及全體香港市民的積極面對和通力合作，取得了令全世界信服的成果，有效控制了“非典”的疫情。在這個人人慶幸剛剛渡過了災難性難關的時刻，全體市民首先希望香港特區政府能集中力量、振興經濟，尤其協助在疫情當中受災最深的各行各業，擺脫困境，重新走上興旺發展的道路。在這個需要香港每一個市民各獻其謀、千方百計、尋求市場和經濟的復蘇的緊要時刻，的確沒有心思和余暇考慮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所帶來的衝擊，如此重要的政制檢討需要穩定的社會、經濟環境，讓全民集中思考，廣泛討論，才能獲得最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方案。因此種種，我們覺得現在並不是適於檢討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時刻，本會不認同任何倉促、不合時宜的政治爭拗。

三、以往兩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即選舉委員會根據《基本法》選舉的辦法，已經被廣泛認為是行之有效的、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辦法。被全港市民選舉成為選舉委員會的 800 人，均以民主、公開、公平的方式，在全港各個階層、各個工商專業界、各個社區以及各個宗教、政治團體里面選舉出來，是經過深思熟慮，最符合香港現況的辦法。任何探討並試圖改變行之有效的選舉辦法，必須是持慎重態度、有充分理據、在恰當的時候來進行，更必須持有具建設性、具廣泛性和卓有成效的修改意見，方可進行。因此本會認為，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不應包括在 2007 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

此致

新世紀協會
2003年6月9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54)號文件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Tsuen Wan Kwai Ching District Women's Association

地址：荃灣大河道 89 號寶成大樓 12 座二樓 電話：2492 9914 傳真：2416 9375

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

香港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如下：

- (1) 近日“非典型肺炎”肆虐香港，【萬眾齊心，對抗肺炎】是我們廣大市民首要關注的。此外，“非典型肺炎”事件對本港的經濟及就業情況再度打擊，故【振興經濟，解決財赤，降低失業率】，是香港特區政府急需處理的重要工作，也是特區政府得民心及順民意的重要施政舉措。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不合時宜的。

(2) 就上述因素為大前提，而現在港人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在“非典型肺炎”事件中，有痛失家人的，亦有失去工作的，令港人大傷原氣，實極需要政府關注並作出相關措施，以便增強氣力，令香港再起飛。因此，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有關於明年及後年開始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活動。

本會電話：2492 9914 2493 3628 聯絡人：文姑娘 鄭小姐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理事長：李潔明 謹啓
(郭秀華 代行)
2003年6月9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55)號文

香港隧道及公路幹線從業員總會
Hong Kong Tunnel and Highwa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青嶼幹線職工分會

香港島仔仔花園道 209-211 號
 德記大廈三樓 D
 Tel: 852-2411-20921 Fax: 852-2411-20922
 地址: 24/F, Decker, Hill Mansions
 209-211, Kennedy Rd., Wan Chai, HK

檔案編號：T&H/09/06/2003(01)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日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如何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

對此，我們的意見如下：

- (1) 立法會在現時就有關檢討展開諮詢活動實為不合時宜。本港目前首要事務是恢復本港經濟秩序，如何減輕非典肺炎對本港的影響，使經濟盡快復甦，才是當前的頭等大事。雖然本港感染非典型肺炎的數字已趨緩和，世界衛生組織亦撤銷對本港的旅遊警告，但我們對非典肺炎疫情仍不能掉以輕心，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盡快重建市民信心，希望議員在現階段多關注非典型肺炎對社會民生的影響。
- (2) 政府應該按《基本法》的原則訂定政制檢討的時間表，在 04 或 05 年才進行政制檢討的諮詢。
- (3) 第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社會上有不少和不同的看法，現在應先行研究，待政府有關政制檢討開始後才充分表達意見。



謹啓

2003 年 6 月 9 日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N.T. OYSTER & AQUATIC PRODUCTS UNITED ASSN.
 會址：新界元朗流浮山灰業街 34 號
 電話：2472 2339 傳真：2479 6510

敬啓者：

香港民主政制的發展應按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規定進行，本會反對偷步進行政制檢討。

特區政府現在應萬眾一心，集全民力量抗擊非典型肺炎，重振經濟，解決高企之失業問題，以改善民生為要務。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關於明、後年開始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至於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亦應待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後再作檢討。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理事長：吳健雄



二〇〇三年六月八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57)號文件

香港中區
景福道8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據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正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為此，本人提出下列意見：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所諮詢的是有關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詮釋。本人認為：有關基本法的解釋權，只有全國人大常委才擁有。特區法院只有在審理案件時獲授權對有關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進行解釋，其餘不論立法會與行政機關均沒獲授權。因此，如果立法會對基本法條文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應尋求全國人大解釋，而不是向公眾諮詢。

同時，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檢討是涉及《基本法》所訂香港政制檢討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這樣一個重大的檢討應由政府發動，提供足夠背景資料，發表諮詢文件以收集公眾意見。不應由立法會或其他機構提前進行，更不應只就隻言片語進行諮詢，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導。

鑽石山龍蟠苑居民協會

主席：李寧中

2003年6月7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58)號文件

東頭邨居民聯會

TUNG TAU ESTATE RESIDENTS ASSOCIATION

通訊地址：九龍 東頭邨 逸東樓 地下 電話：27165134

本信標號 Our Ref.: 030606

來函標號 Your Ref.:

香港 中區

香港 中區

民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

秘書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據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正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為此，本會提出下列意見：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所諮詢的是有關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詮釋。本會認為：有關基本法的解釋權，只有全國人大常委會才擁有，特區法院只有在審理案件時獲授權對有關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進行解釋，其餘不論立法會與行政機關均沒獲授權。因此，如果立法會對基本法條文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應尋求全國人大釋法，而不是向公眾諮詢。

同時，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檢討是涉及《基本法》所訂香港政制檢討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這樣一個重大的檢討應由政府啓動，提供足夠背景資料，發表諮詢文件以收集公眾意見。不應由立法會或其他機構提前進行，更不應只就隻言片語進行諮詢，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導。

東頭邨居民聯會

主席：余仲雄
2003年6月6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59)號文



香港木蘭歌舞團
香港北角長康街23號豐華大廈7樓(6字)23室
Hong Kong Muklau Song And Dance Group
FLAT 23, 6TH FLOOR, FUNG WAH MANSION
23 CHEUNG HONG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立法會政制委員會會議
和議題討論稿
接收及存檔

目前的局勢非典，經濟經濟急務中，需要的是衆志
城誠，萬眾一心，加強互相唇的凝聚力，反對
提前檢討英行政長官產生办法，為特区政府
制訂的時間表檢討政制，以免分化社會，
破坏稳定的政局，局動的建議被壓抑
指非典，經濟經濟的行動。

謝謝

容康

容木蘭 敬上

2003年6月5日。

華富邨婦女聯合會
WAH FU ESTATE WOMAN'S ASSOCIATION

香港中區冕臣道8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敬啓者：

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本會經過討論後，一致認為現時暫不適宜提出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時候。

理由是：現時香港正受非典型肺炎的衝擊，政府首要的任務是處理疫症的工作。加上香港的經濟低迷，復興經濟乃當務之急。現時基本法第23條立法尚未完成，增加市民的分化。政府當局對政制發展有關的本地立法工作已有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行政制檢討的活動。

以上是本會之意見，敬請考慮為要！

耑此，敬祝

祺安



華富邨婦女聯合會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北區居民聯會
North District Residents Association

地址：新界上水新豐路111號二樓
電話:26756602 傳真:26830107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黃宏發先生 台鑒

反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通過關於有關政制檢討決議

於本年5月19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通過“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產生的辦法提出意見，本會是反對有關決議，意見如下：

- (一) 目前對於處理非典型肺炎和振興經濟等問題，正處於關鍵時刻，是特區政府頭等大事，也是市民大眾最關心的問題，現時在政制上不宜太多爭議，正所謂家和萬事興。
- (二) 本會支持政府提出在2004年或2005年內進行有關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提前進行政制主張或搞任何活動，這樣會妨礙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 (三) 有關第三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目前社會上有多種意見，但我們覺得，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是適合香港現時實際情況，符合循序漸進民主進程，因此，對於2004或2005年進行政制檢討，應不包括第三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北區居民聯會
主席：溫水平

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62號文件)

致：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反對立法會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正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向公眾作諮詢，本人認為現時並不適合就此展開討論。

首先，香港現正受非典型肺炎肆虐，雖然疫情受到控制，但疫症未除，重建工作剛剛起步，現時最急切的是要振興香港經濟。政府和立法會的工作重點和優先次序必須切合市民所需，故此，討論政制改革暫不切合社會所需。

其次，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行。目前，第二任行政長官的任期未完，距離第四屆行政長官的產生時間達九年之多，已有足夠的時間對政改進行討論，因此，不需急於在現時啟動檢討程序；而且，假若在市民缺乏心理準備的情況下，進行討檢事宜，將可能造成社會分化的局面，故此，現階段並不是檢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好時機。



梁德堯

2003年6月9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日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如何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發表意見。對此，本人有如下意見：

1. 當前，本港正受非典型肺炎肆虐，各行各業亦因疫症而受到影響，影響所及比98年金融風暴影響更大。雖然現時本港疫情在以董建華為首特區政府帶領下，在全港醫護人員忘我辛勤努力下得到了緩和，受感染人數亦逐日減少，世界衛生組織亦撤銷了對本港的旅遊警告，各行各業開始復甦。但我們對於非型肺炎的疫情仍不能掉以輕心，為此本人認為目前首要的工作是盡快恢復港人信心、恢復本港經濟。因此，在目前就有關政制檢討開展諮詢是不合時宜的。

2. 美國，這所謂自由民主國家政制發展亦走了二百年才達到今天的情況，因此香港的政制發展亦應按照「基本法」規定04或05年才進行政制檢討的諮詢。

3. 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現時社會上眾說紛紜，但本人認為應按「基本法」規定07年後才進行廣泛諮詢，進行檢討。

順祝金安

楊國林

2003年6月9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64)號文件

香港廈門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THE GENERAL ASSOCIATION OF XIAMEN (H.K.) LTD.
 香港北角渣華道18號高銀大廈六樓
 Central Commercial Building 6/F, 18, Chater Road, N.C. Hong Kong
 電話 Tel: 28061849 28061896 傳真 Fax: (852) 28062382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大體：

貴會邀請香港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對此我們的看法是：

1.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已有兩任，自1997年產生以來的六年間，行政長官在執行“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實現香港平穩過渡，維護香港穩定發展，應對亞洲金融危機和抗擊SARS的巨大災難等方面，成績突出，有口皆碑。對於六年來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施政，我們充分肯定和支持。

2.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作為香港基本法的重要組成部份，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順序漸進的原則進行探討作出規定。因此，需要廣泛徵求香港公眾意見，穩妥、慎重從事。目前社會上對第三任和以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實際上存在許多不同意見，我們希望各界能繼續認真研究，發表意見，在政府正式啓動檢討後認真討論，達取共識，以利香港政制和民主的發展。

香港廈門聯誼總會

創會會長 陳金烈

二〇〇三年六月九日

FAX: 2509 9055

立法會 CB(2)2400/02-03(165)號文件

雞鴨業職工會

POULTRY TRADE WORKERS UNION

九龍旺角通菜街153-159號華鴻大樓二樓B/E/F座

電話:23948261-2

FAX: 23904389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李锐為雞鴨業職工會會務主任，就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如何“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本會意見，鑑於本港當前經濟疲弱，極非典型肺炎一役後更加雪上加霜，雖然現今受感染數字有所下降，世界衛生組織已撤銷對本港旅遊警告，但對疫情控制不能掉以輕心。

本會認為立法會在現時就有關“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而展開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立法會應關注如何減輕非典型肺炎對本港影響，盡快使經濟復甦，重建市民的信心。而政府首要任務是對疫情嚴加控制，使香港能夠盡快從疫區中除名。

政府應按《基本法》的原則訂定政制檢討時間表，在04年或05年才進行政制檢討的諮詢。至於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待政府有關政制檢討開始後才討論和蒐集意見。

此致
安康



雞鴨業職工會

2003年6月8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60)號文件

香港地下鐵路員工總會

HONG KONG MASS TRANSIT RAILWAY STAFF GENERAL ASSOCIATION

總部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05號三樓 電話：2511 8213(4線) 傳真：2507 2671
辦事處：九龍尖沙嘴加連威老道16號三樓 電話：2367 8201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本會有如下意見：

- (一) 由於非典型肺炎的影響，目前香港特區政府應盡快建立市民的信心，恢復本港的經濟秩序，想盡一切辦法減輕由於非典型肺炎對民生的影響，讓香港經濟盡快復甦。這才是當前的頭等大事。在此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不合時宜的。
- (二) 本會認為政府應按《基本法》的原則訂定政制檢討時間表，即在2004年或在2005年進行政制檢討的諮詢。
- (三) 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本會認為：做法上應先行研究，待政府有關政制檢討開始後才讓公眾充分發表意見較為妥當。

香港地下鐵路員工總會

2003年6月9日





肇慶雲浮各邑同鄉總會
SHIU HING WANG FU AREA CLANSMEN ASSOCIATION LTD.

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141-155號長榮大廈10字樓J座
TAI J. 10/F, EDWARD MANSION, 141-155, PRINCE EDWARD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80 9891 FAX. 2386 3210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肇慶雲浮各邑同鄉總會
意見書

對於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6月16日諮詢公眾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意見，本會認為非常不合時宜。

1.近期本港遭受SARS事件的嚴重打擊，市民的生命健康受到威脅，經濟受到重創。雖然目前疫情已受到控制，世衛已撤銷對本港的旅遊警告，但本港仍屬疫區，抗疫不可有絲毫鬆懈。需要萬眾一心，繼續防疫抗炎，確保徹底戰勝疫魔。同時要集中精力，重振經濟，渡難關走出困境。此乃社會頭等大事，理進行諮詢活動，不是恰當時機。

2.本會支持特區政府定下的時間表，將在2004至2005年展開政制檢討。我們要遵守《基本法》規定的行政主導原則，不可由立法主導代替行政主導。現時，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前舉行政制檢討公眾諮詢活動，等到



肇慶雲浮各邑同鄉總會
SHIU HING WANG FU AREA CLANSMEN ASSOCIATION LTD.

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141-155號英皇大廈10字樓1座
FLAT J, 10/F., EDWARD MANSION, 141-155, PRINCE EDWARD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80 9691 FAX. 2396 3210

明年或後年，政府又展開諮詢活動，令到市民思想產生混亂，既耗民時耗力，又浪費社會公帑。反對理財時提前進行政制檢討。

我會認為，理財政府，謙具，市民要同舟共濟，正視SARS事件负面影响，制定出振興香港經濟的政策，提出得民心、順民意的議案，為市民多做好事，為香港作貢獻。

立法會 CB(2)2400/02-03(168號文件)

**香港國際青年文化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Hong Kong Youth Cultural
Ex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者：

從網上看到“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的信息後，本人認為，當前香港全民抗擊 SARS，其同挽救經濟是當務之急的大事，而 貴會在此非常時刻來舉辦這一活動，實在不妥。因此，應停止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活動，應按特區政府原定的時間表運作才合情合理。而對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本人亦認為，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由各界發表意見，會更充分更完備，更加合乎民意。

此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國際青年文化交流中心

董事總經理

陳錦全

二〇〇三年六月九日

九龍旺角彌敦道 688 號 旺角中心 第 1 期 1905 室 Tel: 2388 2684 Fax: 2388 2595
Rm.1905 Argyle Centre, Phase 1, 688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K. E-mail: youthhk@navigator.com

和 雅 慧 研 社

地址：新界大埔太和邨麗和樓 121 號地下 電話：2656 3881

立法會 CB(2)2400/02-03(169)號文件

特區政府政制事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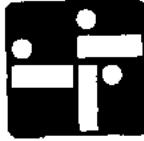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會得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公開邀請社會人士就所謂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本會反對政制事務委員會此舉動。因為特區政府已訂出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檢訂本港 2007 年以後政制的時間表，立法機關應該與行政機關互相配合，而不是包辦行政機關的工作，更不是與行政機關進行時間競賽。所以，本會嚴正要求特區政府抵制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這個舉動，堅持行政主導權，按照預定時間表在明年啟動政制檢討工作。屆時，本會定當提供切合香港社會情況的意見。當前特區政府和法會應以消滅非典型肺炎、振興經濟為中心工作。



和雅慧研社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東九龍青年社

EAST KOWLOON YOUTH SOCIETY

總辦事處：九龍黃大仙新蒲崗彩虹道 30-32 號三樓 電話：23502445 传真：2323 4445

Headquarters : 2/F., No.32, Choi Hung Road, Kowloon Email: e_kyso@hotmail.com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社監
李達仁

社長
張偉良

總幹事
陳偉坤

副社長
盧家輝
黃鎮健
吳海泉

秘書
陳焯雄

司庫
趙暉峯

社會事務
林永聰

才能培訓
施維麟

會員擴展
伍智聰

出版事務
李世俊

康樂聯誼
鄭世豪

文娛組
馮志良

義工組
陳婉霞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B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
秘書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就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邀請公眾發表意見。為此，本社提出下列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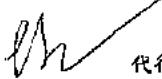
本社認為：此次諮詢涉及對《基本法》條文的詮釋，而有關基本法的解釋權方面，因此理應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不應向公眾諮詢。

本社贊同政府在 2004 年或 2005 年才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的計劃。至於有關政制檢討應否涵蓋在 2007 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方面，本社認為：有關政制發展的檢討牽連甚廣，應由政府發表諮詢文件去收集公眾意見，單就隻言片語進行諮詢，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導。

順頌

安康！

東九龍青年社社長張偉良

(秘書：陳焯雄  代行)

2003 年 6 月 7 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71)號文件

新界漁民聯誼會
NEW TERRITORIES FISHERMEN FRATERNITY ASSOCIATION

敬啟者：

立法會長官偷步檢討政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檢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供意見。本會經過詳細討論後，認為在現階段不適宜開展這項工作，因為特區政府已訂出時間表，在明年和後年進行政制檢討工作，當中包括二零零七年以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以及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選舉辦法和表決程序。換言之，本港政制有任何改變，最快都要二零零八年，特區政府定出的時間表，可令市民充分發表意見及讓立法會詳細審議。當前香港有大量急切工作等待特區政府和立法會互相配合解決，包括對付非典型肺炎，促進旅遊業，振興包括漁農業在內的各行各業，無必要偷步搞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檢討。

此致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宏發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新界大埔大明里寶華樓A-2座二楼 電話：2653 7716 | 1/F FLAT A-2 PO WAH BLDG, TAI MING LANE, TAI PO N.T. | FAX: 2654 9319

敬啟者：

有關“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諮詢公眾，

本人對諮詢事項的意見如下：

1. 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不包括”任期在2007年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
2. 政府當局在2004或20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不涵蓋”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海山

2003年6月9日

個人資料：

立法會 CB(2)2400/02-03(173)號文件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
Hong Kong Manufacturing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 22 號二樓
 1/F, 22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Tel: 2321 4209 Fax: 2352 0640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就 資委員會邀請公眾對〈基本法〉中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本會認為 資委員會在當前時刻檢討有關二〇〇七年後行政長官產生的法實無迫切需要。現時社會情況正須要上下一心，凝聚力量，恢復經濟，克服非典型肺炎所引致的困難。

對政制發展的檢討，社會一向都意見紛紛，當前並無討論的基礎和適當的討論時機。立法會議員在此經濟困難時期，應急市民所急，協助政府推動發展經濟政策，協助市民重建信心，戰勝疫症和經濟困難。本會贊同政府按〈基本法〉規定所訂出的政制檢討時間表，在二〇〇五年後才作檢討。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

主席：陳榮宗

2003年6月7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74)號文件

反對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我們反對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我們認為政府已定於2004、2005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已經有檢討時間表了，就要按既定的安排便得。現在進行“公開諮詢”簡直是偷步。

我們認為政府當務之急是抗滅非典型肺炎，城市清潔衛生，增強市民健康體質，振興經濟，促進消費，改善就業。回歸以來，經歷了金融風暴，和美國9·11事件，處於這世界大氣候之中，香港怎能獨善其身，影响所及，本港經濟低迷，通縮持續，失業高企，經過官兵上下一心，時艱共渡，加以中央政府大力支持，正當困境將過，勝利曙光初露之時，舉世驚震之SARS突降，本港經濟又如雪上加霜，香港頓時再陷困局，可幸政府和市民，上下同心，尤以醫護人員奮不顧身，忍受厚顏之人辱罵，捨身救人，不惜以身殉職者已有多人，其實，在SARS風暴期間各部門、單位、各個行業………等都團結一起，心連心為香港出謀獻策，終於瘟神受控，消費漸增，經濟亦漸復蘇。但就在此時刻，竟偷步公開諮詢提前“檢討政制”，不顧市民困境，冀令社會分化、人心不安，而陷特區政府於被動。我們堅決反對！

一群觀塘藍田居民

8-6-2003

胡而而

黃錦華
黃志芬
蕭少梅
蕭大妹
李鴻得
龍鳳音
黃粉粧
蘇巧玲
李國良
黎國強
徐惠娟
曲敬偉
甘炳輝
王淑慧

聯絡地址：九龍觀塘藍田廣田邨廣雅樓2615室 電話：9650 8875



Hong Kong Shipbuilding,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and Steel Industries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Flat A-B, 3/F., Cheung Wai Building,
62-66 Portland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Tel: 2770 3822, 2770 3865 Fax: 2761 0621

立法會 CB(2)2400/02-03(175)號文件

香港造船機械鋼鐵業總工會 -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日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如何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為此，我們的意見如下：

- (1) 立法會在現時就上述檢討進行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的。雖然香港非典型肺炎的疫情已經放緩，世界衛生組織也撤銷了本港的旅遊警告。但是，我們對非典型肺炎疫情亦不能放鬆，而香港當前的經濟環境十分嚴峻，工人的失業率繼續上升。所以，我們認為，抗炎和復甦經濟才是香港現時的頭等大事。希望立法會的議員們在現時應多關注疫情對社會民生的影響。
- (2) 同意政府按《基本法》的原則制訂政制檢討的時間表，在04或05年才進行政制檢討的諮詢。
- (3) 社會上對第三任行政長官怎樣產生，有不少不同的看法。我們認為現在應先進行研究，待政府有關政制檢討開始才作廣泛諮詢。

香港造船機械鋼鐵業總工會
2003年6月9日

香港造船機械鋼鐵業總工會

地址：九龍油麻地荷李活道62-66號昌盛大廈3/F, A-B座
電話：2770 3822 2770 3865 傳真：2761 0621

黃大仙地區事務顧問委員會

WONG TAI SIN DISTRICT AFFAIRS ADVISORS COMMITTEE

地址：九龍新蒲崗彩虹道32號三樓 電話：23502445 傳真：23234445

名譽會長
周俊明
余汝文
陳婉嫻
鄧仲敏
林文輝
簡卓偉

名譽顧問
陳偉仲
余幹榮
馮光中
法律顧問
盧偉強
廖國輝

會長
姚紹成

主席
陳 平
副主席
黃金池
鄭正林

秘書
李達仁

司庫
余君慶
常務委員
蔡六乘
李寧中
陳振發
陳秋帆
楊勵賢

委員
李德康
胡池輝
劉漢棠
劉志華
簡志豪
倪錦輝
鄭德健
阮 秋
李恩添
盧偉強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
秘書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就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邀請公眾就發表意見一事，本會提出下列意見：

當前，市民關注的是政府能否將工作重點放在如何擺脫非典型肺炎的影響，重振經濟，凝聚民心。因此本會贊同政府計劃在二〇〇四年或二〇〇五年才進行有關政制檢討。

至於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諮詢第一點是收集公眾對基本法附件一第7條詮釋的意見，本會大為不解。眾所週知，只有全國人大常委會才有權解釋基本法，就算是特區法院獲得全國人大授權，也只有在審理案件時就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文作出解釋。現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展開公眾諮詢，是否企圖假借民意去解釋基本法，究竟目的何在。

請詳加考慮。謝謝！

黃大仙地區事務顧問委員會

主席：姚紹成

副主席：陳 平、黃金池

(秘書：李達仁 代行)

2003年6月7日



香港氣功太極社

Hong Kong Qi Gueng Tai Ji Association

通訊地址：九龍新蒲崗彩虹道32號3樓 電話：23502445 傳真：23234445

香港中區
昃臣道6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轉交
主席 黃宏發議員先生台啓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就 貴會現正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中對《基本法》附件一第7段的詮釋與政府在2004或20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範圍發表意見。為此，本會提出下列意見：

- 一、 現時，本港市民所關注是如何擺脫非典型肺炎的影響，重振經濟，政府工作重點也應放在這裏，以便凝聚民心。本會贊同政府在二〇〇四年或二〇〇五年才進行有關政制檢討的計劃。
- 二、 二〇〇四年是立法會選舉年，若然有關檢討在新的立法會選出後才開始進行研究如何進行，本會認為更為恰當。
- 三、 就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諮詢公眾對《基本法》附件一第7段的詮釋，即「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一語應否解釋為包括任期在二〇〇七年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方面，本會認為：有關基本法的解釋權方面，根據基本法第158條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故立法會若對基本法附件一第7段的含義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是毋須向公眾諮詢，實應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
- 四、 就政府當局在2004或20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應否涵蓋在2007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方面，本會認為：有關政制發展的檢討是一項涉及基本法的檢討，首要條件是不能違反基本法，次之為諮詢文件應由政府發表，以提供足夠背景資料為大前提，收集公眾意見，實不應由立法會或其他機構提前就隻言片語進行諮詢，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導。

特此提交上述意見，請詳加考慮。謝謝！

香港氣功太極社

會長：林文輝

2003年6月7日

電話：2351 5588 2350 2445 傳真：2328 5222 2323 4445

立法會 CB(2)2400/02-03(178號文件)關於立法會擬訂立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林瑞麟局長：

香港特別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基本法裏已有明文規定，而且，當務之急正是需要集中力量同心防治非典，協力振興經濟。因此，我們應按政府製訂的時間表研討政制，我反對提前討論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我覺得港人正處於水深火熱中，政府各官員和各商家已忙個不休，廢寢忘餐，正同心合力為港制定一些振興經濟政策。所以我們也應響應，並齊心呼喚起各政黨尤其在這患難的一刻團結一致，上下一心，研討，協助及支持特首制定一些振興經濟的良策，先行努力為廣大市民解決經濟困難。我們不應在此刻製造不必要的爭拗，妨礙當前振興經濟的行動。

我衷心希望各黨派能在此重要時刻拿出人類最高尚的情操，以心為民，以溫和務實的正確態度去為普羅大眾渡過困境，更應暫緩製造一切對港人不利的消息，以正面及切實的方法為民服務，好讓我們微弱之經濟重拾軌道，盡快讓市民得以舒困。這才是真正愛民，以民為主！



杜兆明

二〇〇三年六月六日

香 港 中 國 音 乐 家 聯 合 會
 香 港 楊柳琴派 據 著 作 廣 告
 香 港 教 育 學 院 音 樂 部
 音 樂、美 術、演 培 育
 香 港 作 曲 家 及 作 词 家 論 會
 香 港 中 國 音 樂 家 協 會
 香 港 中 华 文 化 协 會

杜兆明

To Siu Ming, Jonathan

大阮首席

Daruian Principal

羅民勝 | 用 筒



立法會 CB(2)2400/02-03(175)號文件

傳真 2509 9055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已收到 賁委員會文件，邀請各界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詮釋提交意見。本人認為諮詢計劃很不合時宜。

既然 賁委員會確知政府已計劃在 2004—2005 年內進行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屆時我們市民必會充分表達意見)，而眼下 SARZ 的危害剛剛減緩，香港百廢待興，卻偏偏要提前一年多拋出這個問題來，豈非要社會徒然多受一番擾攘！

政制檢討是一項極複雜的政治事務，必須先有完整的工作計劃，按照程序進行，現在該會只想零敲碎打其中一個細小事項，必不利於進行嚴肅負責的討論，實有違反常規、常識之嫌。

我們建議 賁會取消是項諮詢的所有安排。順祝
公祺！

九龍城社區服務聯盟秘書長

羅民勝 (羅民勝)

2003年6月6日

辦公地址：紅磡蕪湖街 20 號 1/F 聯絡電話：2356 9997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Joint Committee of Hong Kong Fishermen's Organizations

香港仔灣南街九號二樓 電話:2552 4598

1/F., 9 Wu Nam Street, Aberdeen, Hong Kong.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宏發 議員

啟啓者：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基本法〉第 45 條載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我們堅信特區政府於 2007 年之前可有整套政制問題檢討的。而 貴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匆匆通過“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我們不予認同。

目前全民萬眾一心一意，聚志成城抗擊“非典疫症”、振興香港經濟，是當前香港特區的頭等大事，在此情況下立法會應配合政府，工作重點與優先應要明確的，否則就不能回應市民的需求，社會的期望。政制發展是較長遠的方向及極具重要性，但又並非十分迫切需要提前檢討。所以，目前疫症尚未完全消除，經濟環境仍然惡劣待興，在這情況下，貴會舉辦這個諮詢會，本會表示極力反對。況且政制問題，社會上意見紛紜，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待至明、後年，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地諮詢各界意見。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80)號文件

傳真 2509 9055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已收到 貴委員會文件，邀請各界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解釋提交意見。本人認為諮詢計劃很不合時宜。

既然 貴委員會確知政府已計劃在 2004~2005 年內進行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屆時我們市民必會充分表達意見)，而眼下 SARZ 的危害剛剛減緩，香港百廢待興，卻偏偏要提前一年多拋出這個問題來，豈非要社會徒然多受一番擾攘！

政制檢討是一項極複雜的政治事務，必須先有完整的工作計劃，按照程序進行，現在該會只想零敲碎打其中一個細小事項，必不利於進行嚴肅負責的討論，實有違反常規、常識之嫌。

我們建議 貴會取消是項諮詢的所有安排。順祝
公祺！

2003年6月7日

華富服務中心

Wah Fu Service Center Limited

華富邨華富閣 2 字樓 3 室
Flat 3, 2/F, World Fair Condo., Wah Fu Estate, H.K.

電話: 2550 6011 傳真: 2875 6411

香港中國民主黨派

支聯會秘書處

敬啟者

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本會經過討論後，一致認為現時政府應宜提出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時候，理由如下：

- 一、現時香港正受非典型肺炎的肆虐，政府首要的工作是處理疫症的工作。
- 二、香港的經濟低迷，復興經濟為當務之急。
- 三、失業率高企，政府須要解決這項社會問題。
- 四、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尚未完成，以免市民的分化。
- 五、政府轄局對政制發展有關的諮詢工作已有時間表，反對任何抽調資源進行行政制檢討的活動。

以上是本中心之意見，敬請考慮為要。耑此，敬祝

敬安

華富服務中心秘書處



9/6
歐立信

年六月五日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 152-172 號大埔發華中心 9C 電2652 9123
9C/F., Tai Po Commercial Centre, 152-172 Kwung Fuk Road, 電2652 2269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info@fny.org

香港中區
長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

執事先生：

就《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

本會對是次諮詢以下意見：

1. 正如 賀會的邀請函所言，與政制發展有關的本地立法工作應在二零零六年處理，政府可能會在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五年內進行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既然政府已就此事定出諮詢時間表，任何提前的檢討或諮詢工作是不必要的。
2. 對於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社會各界有很多意見。本會認為現在應給予各界充足時間探討及研究此問題，讓大眾於二零零四或二零零五年政制發展檢討舉行時能提出更中肯及全面的意見。
3. 最後，本會認為當務之事是對抗非典型肺炎及振興香港的經濟，這才是政府現階段要處理的重要事務。一個得民心的政府應把市民的所想所求放在第一位，因此，這時候提出政制發展檢討既不能得到市民的支持，也不能收到政制檢討的成效。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會聯絡。

新界青年聯會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84)號文件



香港晉江同鄉會
JIN JIANG CLANS ASSOCIATION (H.K.) LIMITED

香港北角堅拿地街二十六號地下
GROUND FLOOR, 26 FORT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2570 7577
2570 8025
傳真：(852)2887 6940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鈞鑒：**

RE: 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近期 SARS 疫情在港肆虐，全港積極加強防禦，採取各項措施抗擊 SARS，目前已取得一定的成效，SARS 疫情受到控制，一切活動陸續恢復正常。萬眾一心，眾志成城抗擊 SARS 和振興經濟，讓東方之珠更加明亮，是當前香港特區頭等大事，也是特區政府為人民謀福祉，得民心，順民意施政措施的重大事項。在這種情形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舉辦諮詢活動，本會認為不合事宜，勞民傷財，同時會引起不必要的爭議，造成社會混亂，給香港造成一個負面的影響，讓一場天災疫症，導致陷入谷底的香港經濟，更是雪上加霜。

香港廣大市民期盼的是香港經濟再次騰飛，期盼的是安居樂業的生活，我們殷切地希望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各位委員們應對當前的形勢，作出理智、認真、負責的分析，不要喧眾取寵，再來一場人為的疫症，把香港市民再推向痛苦的深淵！

在繁榮穩定、在維持全港市民大眾的集體利益前提下，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關於明、后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活動！

耑此奉達 並頌

時祺！



香港晉江同鄉會
會長 顏乾成 暨全體董事 謹啟
2003年6月7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85)號文件**觀塘地區事務顧問聯會**

通訊處：觀塘開源道 60 號勝駿大廈第三期十二字樓 M 室
 九龍東區各界聯合會總
 電話：2345 7332 開文傳真：2763 3429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主席先生：

我們獲悉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將在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對此發表意見如下：

一、當前香港剛受「非典型肺炎」疫症嚴重的打擊，華世衛已經撤消對本港的旅遊警告，但仍未達消疫區的要求，因此當前惡務應萬眾一心、眾志成城抗擊疫症和振興經濟，一般市民大眾亦希望盡快使生活回復正常，香港經濟盡快復蘇，使人人有工做，改善生活環境。香港特區政府及立法會應合力為本港市民謀求有效措施，振興經濟，提高市民生活質素，而非挑起無謂爭拗，浪費使本港經濟盡快復蘇的寶貴時機，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段訂明：「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現在距離二零零七年第三任行政長官任期完結後，即二零一二年，尚有九年，代表市民的諸位立法會議員，為何不急市民之急，捨謀求改善民生的良策而圖提早挑動政治爭拗。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辦現在這個諮詢會活動，是不合時宜，不合市民大眾利益的。

二、香港特區政府已訂定于明、後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我們認為這是適當的安排，我們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活動，再者，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目前社會上有不少不同的意見，我們希望各界繼續探討及研究，在政府正式啟動政制檢討後再充份發表意見。

觀塘地區事務顧問聯會

會長：胡國祥
 謀書長：高志強（代行）

2003 年 6 月 6 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80號文件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悉 責委員會將在近期內舉行會議，並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為此本部發表意見如下：

眾志成城抗擊“非典”恢復活力和群策群力振興經濟，是全體港人當前的頭等大事，重中之重。而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超前進行上述諮詢活動，不合時宜。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社會事務部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九龍觀塘開源道60號駱駿樓第三期十二字樓M室
電話：2345 7332, 2345 7410 國文傳真：2763 4629



立法會 CB(2)2400/02-03(18)號文社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THE HONG KONG EASTERN DISTRICT COMMUNITY ASSOCIATION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主席：

本會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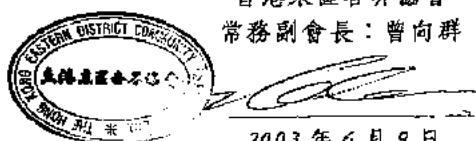
就 賽會邀請各界人士及團體，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本會的意見如下：

1. 本會不同意現時就《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檢討，因為目前“抗疫”乃當務之急，不能鬆懈，而且疫症對香港已造成極大創傷，失業嚴重，經濟極待振興。本會要求 賽會和全體立法會議員以振興經濟之大局為重，多想辦法為民解困，停止政治爭拗，共同為香港再次高飛而出謀獻策。
2. 本會認為：目前沒有任何重大理由需要對《基本法》提出檢討或修改。因為《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根本大法，直接影響香港的前途和管治，影響全港市民的生活和保障，影響“五十年不變”的方針，而且《基本法》實施只有五年多時間，目前根本及沒有任何重大理由需要進行檢討和修改。任何要求檢討和修改《基本法》的建議都必須慎重考慮，必須有充分的理由。
3. 歷史的經驗告訴我們，任何社會改革，如過於急進，都將會“欲速不達”，最終受害的都是廣大市民。本會同意《基本法》有關選舉方法應循序漸進的規定，任何對《基本法》的檢討或修改都應認真考慮香港特區的根本利益，才是港人之福。

專此函達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常務副會長：曾向群



2003年6月9日

北角英皇道395號銀冠大廈A座19字樓9室
 FLAT-9, 19 FL., KIU KWAN MANSION, BLOCK A, 395 KING'S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551 02, 561 8209 FAX: 2552 6106

立法會 CB(2)2400/02-03(188)號文件

地址：九龍何文田
公主道14號
電話：2714 4115
傳真：2761 0050

港九勞工教育促進會
旺角勞工子弟學校
Mongkok Workers' Children School

14, Princess Margaret Road,
Homantin, Kowloon.
TEL: 2714 4115
FAX: 2761 0050

香港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近來少數人故意散佈一種謠論，說要提前進行本港政制的檢討，那是極不恰當的。

當前在特區政府領導下，全港同胞特別是醫護人員在第一場英勇奮戰，又有祖國政府和人民的大力支持，抗擊“非典”疫魔的鬥爭已經取得了決定性勝利。與鞏固成果同時，改善全港環境、養成市民良好的衛生習慣、加強公民教育，並調動各方面積極性及時採取確切有效的措施以振興經濟，都提上了日程，使香港迅速走出困境，恢復元氣，重建繁榮。要做好這些工作，需要大眾團結一致，萬眾一心，全力以赴。特區政府堅持這樣的施政方針，才能得民心，順民意。個別人士企圖在這個情況下，提前作“諮詢”活動，把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重點轉移，那是十分不合時宜的，不符合香港利益的。

特區政府已定出明後年開始政制檢討的行動綱領及時間表，應該堅決支持，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檢討的主張及有关的活動。至於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社會上有各種意見，有需要廣泛徵詢，充分研究。

Mrs. S.M.

市民 黃永剛謹啟
2003年6月7日



元朗洪水橋各界協會
The Federation Of Yuen Long Hung Shui Kiu Association
Tel./ Fax : 2447 0286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趁機偷襲

敬啓者：

關於 5 月 19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由劉慧卿主持會議，趁機偷襲，通過「邀請公眾就檢查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其目的無非是造成立法會開始對政制討論假象，誤導市民，制造「倒董」之風，最終目的是要修改基本法。

當前飽受非典型肺炎肆虐的香港，百業瀕條，市民活在「非典」的威脅之中，目前香港市民極需要的並非討論政制，而是萬眾一心，齊抗「非典」振興經濟，我們支持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於明、後年才開始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活動，其實第三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眾說紛紜，意見不一，我們希望各界繼續研究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

此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元朗洪水橋各界協會謹啓

2003 年 6 月 5 日



元朗洪水橋各界協會
The Federation Of Yuen Long Hung Shui Kiu Association
Tel./ Fax : 2447 0286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執事先生台鑒：

茲關於近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對以下事宜發表意見：

- (a)《基本法》附件一第7段的詮釋，即“2007年以後各任”一語應否解釋為包括任期在2007年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及
- (b)政府當局在2004或20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應否涵蓋在2007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

我協會認為政以民為本，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在舉辦這個諮詢會議是不合時宜的。當局似已有時間表安排於明、後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現在是否有如此迫切提前啓動政制檢討呢？我們反對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

目前，香港現正面臨“SARS”的衝擊，經濟萎縮，對廣泛民生影響甚深。我們極需要萬眾一心，預防“SARS”的暴發。振興香港經濟是廣大市民的渴求。立法會應多花時間討論如何把香港經濟提升，減低失業率等民生問題放在首位。這是香港特區的頭等大事，政制問題暫不宜現在討論。

謹此發表我們的意見，並祝
公務順遂！



洪水橋各界協會
林睿彬主席啓
2003/6/5

九龍松鶴協進會
THE KOWLOON ELDERLY PROGRESSIVE ASSOCIATION

深水埗營盤街130-134號|字樓B-D座 電話：2386 5721 圖文傳真：2728 9308
1/F., 130-134 Camp Street, Flat B-D, Sham Shui Po, Kowloon.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得悉實會將於6月16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對此我們有如下意見：

1、當前特區政府的頭等大事是萬眾一心抗擊“非典型肺炎”和振興經濟，也是特區政府得民心、順民意施政舉措的重中之重，只有抗擊“非典”，市民才能有健康及平安之環境生活，只有振興經濟，香港才有生機。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辦這個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的。

2. 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關於于2004年、2005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行動。

3. 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按《基本法》有關精神進行，我們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而不應倉促加以決定。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三〇

立法會 CB(2)2400/02-03(191)號文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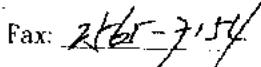
關於 貴會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本人對此問題意見如下：

《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段中是明確訂出“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 . . . ”從條文中非常明確指出是指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的意思。

如果要涵蓋在 2007 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問題，《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段中就應訂明“2007 年及以後的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 . . . ”。

基於忠實落實執行《基本法》的原則，本人要求 貴會應該按照《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在 2007 年選出第三屆行政長官後，再重新進行檢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任何違反上述規定，將會是違憲行為。敬祈慎行，順頌

政安

提議人：  Fax: 



"minren"
<minren@netvigator.c
om> To: <ftsing@legco.gov.hk>
cc:
Subject: 建議
2003/06/05 07:28 AM

對“檢討<基本法> 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一點看法：

(一) 根據我們對<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段的詮釋的理解，“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應該是包括任期在二零零七年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

第一任：1997年7月1日——2002年6月30日

第二任：2002年7月1日——2007年6月30日

第三任：2007年7月1日——2012年6月30日

(二) 政府當局在 2004 或 2005 年進行的政治發展檢討應該涵蓋在 2007 年產生的第一任行政長官。

(三) 應該對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做些修改，以貫徹“與時並進”的原則。但是，我們認為，香港採用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的方法的時機和條件仍未成熟。回歸以後，香港一直有一股“反中亂港”的政治勢力抓住任何機會，干擾“基本法”，“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在香港的落實。他們利用手中掌握的部份電台，電視，報刊等輿論工具，天天唱衰香港，有理有據地處處和政府對著幹。他們的策略是利用他們掌握的傳媒，集中火力攻擊現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每時每刻地，千方百計地打擊他的威信，竭力醜化他，往他身上潑污水。他們的所作所為，實質上就是破壞特區政府的威信，破壞中央政府的威信，否定香港回歸六年來所取得的成績。其實，他們根本不同於任何西方民主國家的反對黨，因為，即使是最民主國家的反對黨，也是保持遵守憲法和愛國的底線的。而這些“反中亂港”的政治勢力，是既不遵守“基本法”，也不愛回歸後的香港，更不愛中國的。

(四) 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加強輿論工作，多做些有成效的宣傳工作，對於這些“反中亂港”的政治勢力不能心慈，更不要因他們打的“民主自由”的幌子而手軟，甚至感到“理虧”。要不斷揭露他們的陰謀，孤立他們，使更多的群眾認清他們的真面目。我們相信時間對這一小部份倒行逆施的政客並不有利。

以上意見，僅供參考。

此致

政制事務局 局長 林瑞麟 先生

姚敏仁 朱楓

2003年 6月 5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93)號文件

深水埗婦女聯合會

SHAM SHUI PO WOMEN'S ORGANISATIONS FEDERATION

深水埗都階街 298 號~302 號 人發樓 5 字樓 A 電話 : 23876223 傳真 : 23876216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謹請各界提交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意見

本會得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
本會反對就該事宜提早進行公眾諮詢。

1. 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段的詮釋，即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一語應否解釋為包括任期在 2007 年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
2. 關於政府就 2004 或 2005 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應否涵蓋在 2007 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

本會認為，香港社會應面對抗炎和振興經濟的工作，過早就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交由公眾討論，只會令社會徒添爭議，社會難以承受；而且不利於第二屆行政長官的施政。

因此，我們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的 04 或 05 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時間表，現階段有關政制發展檢討及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交由政府進行內部研究，不適宜提早進行公眾諮詢。

專此

WILLY YOUNG

深水埗婦女聯合會
執行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香港青暉社

HONG KONG CHING FAI ASSOCIATION LTD.

九龍太子運動場道 15 號 京華大廈二字樓 A 座

電話：2386 3483 傳真：2360 1268 E-mail：hkcfu@hongkong.com

FLAT A/26, KENWOOD MANSION, 15 PLAYING FIELD ROAD, KOWLOON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謹啓者：

知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正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載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香港青暉社就此擬表達我們的意見：

特區政府依照《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段所訂明，有意於 2004 年或 2005 年內才進行有關公眾諮詢，因此，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前進行是項公眾諮詢，是不合時宜，我們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的政制檢討時間表。

目前，香港社會要面對的重要工作，是振興經濟和對抗非典型肺炎。對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討論，應在政府預定的時間內進行。我們反對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前進行公眾諮詢。

專此

香港青暉社
理事會 謹啓
(秘書處代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



TOTAL P.01



青暉婦女會

CHING FAI WOMEN'S ASSOCIATION

香港北角太子道西哥羅士域街15號東華大廈7A
M.A. 27, Gloucester Rd, Kowloon Tong, Hong Kong

電話:2386 8483; 2360 1268 傳真:2360 1268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敬啟者:

獲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各界人士及團體,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諮詢的問題。

青暉婦女會現向 貴局表達我們的意見,特區政府依照<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中訂出將會在 2004 或 2005 年內進行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故此,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前進行是項公眾諮詢,是阻礙基本法和「一國兩制」進一步落實,本會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的政制檢討時間表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

當前,香港的疫情雖初步受控,但消滅 SARS 重塑形象振興經濟的任務,仍十分繁重,我們的心態是求平安,求穩定,求發展,對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討論,應按<基本法>所訂來進行,我們反對政制事務委員會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請 貴局正視我們的意見。

專此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



青暉婦女會
委員會 謹啟

TOTAL P.01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九龍 鴨脷道 570-572 號 基利商業大廈 17 樓
電話: 2543-5341 傳真: 2771-0089 網址: www.zsu-law.org.hk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有關：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本會反對現在開始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香港現正在「非典」疫症的後過渡期。在疫情方面，香港尙未能在世衛組織的疫區名單中除名，不斷有市民感染，香港政府需要預備面對疫情的反覆；在內部經濟方面，受疫症影響，香港的經濟面臨重大的考驗，預計失業率不斷上升；在外貿方面，失去大量海外接單的機會，影響中小企業的生存；在環境及衛生方面，「非典」暴露香港在醫療、衛生及環保的弱點，需要盡快的補好缺口，以面對未來其他的疫病。

在「非典」疫症下，全香港市民均受影響，現在香港政府正是千頭萬緒，需要政府及全香港市民集中精力面對未來的經濟困局，重建香港。

有關「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需要各界仔細的研究，吸收不同的意見，作廣泛的討論，而現在社會的重點均在重建香港上，因此，不適現在作討論，如果現在開始討論恐怕會急急開始，草草作結。而且 2007 年的行政長官的產生，離現在尚有 4 年，不需要現在討論。

另本會未能派員參加 6 月 16 日的會議，敬請見諒！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朱少平

2003 年 6 月 2 日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

SHAAKIKWAN AND CHAIWAN RESIDENTS FRATERNAL ASSOCIATION

筲箕灣道 195-201 號都會大樓 1 字樓 C & D 座
BLK., C&D, 1/F., CAPITAL BLDG., 195-201 SHAUKI WANROAD, HONG KONG.
TEL: 2560 2730 FAX: 2569 4904

尊敬的林瑞麟局長：

我們真的很不理解為何會在這個時候提前討論有關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需知道當前正是“非典疫情”稍有好轉的關鍵時刻，全港市民正聚精會神在如何搞好全港環境衛生；如何振興本港經濟的措施上，迫切地需要大家多提意見及多出主意。

林局長我們真的希望你能體察民意，實事求是地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堅決反對任何無謂提前政制檢討的活動或主張。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

2003 年 6 月 3 日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 CB(2)2400/02-03(198號)

傳真號碼：2509 9055

據悉 貴事務委員會將於16日討論下列事宜：

- (a) 《基本法》附件一第7段的詮釋，即“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一語應否解釋為包括任期在2007年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及
- (b) 政府當局在2004或20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應否涵蓋在2007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

本人認為課題事關重大，對香港的政制發展有深遠影響，需要政府和社會各階層廣泛詳細討論。

但目前政府正忙於處理非典型肺炎事件，檢討醫療系統以應付可能會再重臨的疫潮，防範可能在炎夏出現的登革熱，落實政務司司長最近公佈的公共衛生／大廈維修政策，亦為振興香港疲弱的經濟而努力，故此實在不適宜及不需要急忙在現在討論如此重大課題。建議將討論此課題押後。

現在距離2007年還有年多時間，應有充足時間和機會討論此課題。

廖敬棠
(產業測量師)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199號文件)

F A X : 2509 9055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敬啓者：

悉 貴委員會將在6月16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對此我們表達如下意見：

一、萬眾一心，眾志成城抗擊“非典”和振興經濟，是當前香港特區的頭等大事，也是特區政府得民心、順民意施政舉措的重中之重。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在舉辦這個諮詢活動，不合時宜。

二、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關於於明、後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以任何形式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活動。如有不同意見，也應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

專此，謹祝
台安



(2/2)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CHINESE REFORM ASSOCIATION LTD.

鴨脷洲街 2 號嘉都大廈 2 樓 E 座 電話：2528 5197 傳真：2866 3689
 電子郵件：cra@hkera.net 網址：<http://www.hkera.net>

致：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目前不是政制檢討的適當時機》

有關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及有關 2007 年後的政制檢討。本來政府已定 2004 年或 05 年進行，然而，最近有人藉著“非典”襲港事件，進行一連串“倒董”，要求提前進行有關的政制檢討的諮詢工作，提早製造全面直選攻勢。

我們認為，近期香港正受“非典”疫症的衝擊，嚴重影響香港的經濟。許多行業正受到沉重的打擊。面對目前的情況，政府及社會各界的頭等大事和急務，就是疫症過後的善後工作，及如何振興經濟，改善就業，創造就業。任何急於進行政制檢討的諮詢活動都是不合時宜的。

關於政府於明年或後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然後進行公眾諮詢工作，並在 2006 年進行立法工作，我們表示認同和支持。對於政府檢討和民主選舉，應是循序漸進，接步就班而行。現在距離 2007 年還有四年多時間。任何提出或決定 2007 年後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選舉辦法，都是不設實際的。

從目前的公民意識和市民對議會選舉的演練和認識來說，還不十分成熟。因而在第一、二屆所選出來的一些立法會議員，尤其是“民主派”議員的表現，實在令人失望和不敢恭維。往往把政黨的利益或個別階層的利益凌駕於香港的整體利益之上。要改變這種現象，首先要加強公民教育，讓廣大市民認識真正的民主選舉目的和意義，才能選出高質素的立法會議員，為市民為政府服務。

有關 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其實在《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都有明確地列明。對於 04 或 05 年的政制檢討應否涵蓋在 2007 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目前社會上仍有不同的意見。但無論如何，有關 2007 年以後的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行

政長官同意、並報請全國人大代表常務委員會批准。2007年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在附件二之第三條也有所說明。那是不容置疑的。在附件一和附件二所提出的內容範圍內再提出我們大家的意見及建議，將對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更添完美。

這是我們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一點意見。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有限公司
社會事務委員會

2003年6月6日

抄送：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檔案編號:23sa20

立法會 CB(2)2400/02-03(201)號文件

黃 埔 居 民 協 會
WHAMPOA RESIDENT ASSOCIATION

九龍紅磡蕪湖街 18-20號紅磡大廈 2/F
 電話：2766 2700 傳真：766 3989

敬啓者：

本會收到 貴會邀請各界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詮釋提交意見的函件，感到十分奇怪。

政府早已申明在 2004—2005 年內將會進行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現方 2003 年中，正逢 SARZ 虐風剛滅、社會千瘡百孔、百廢待興之際，怎麼突然提出一個起碼一年以後才須關注的問題來？

我們難以分心應付，故認為現在決非就此問題諮詢公眾之適宜時機，並反對一切可能擾亂當前社會急切需要的任何舉動。

政制檢討是一個極嚴肅、極複雜的重大政治事務，必須在制訂了完整的工作大綱及實施計劃安排之後，按照法定程序進行，才會有所成效，現在 貴會只取其一點不及其餘，顯然有違政制檢討之操作常規及常識，令人費解。因此我們認為，對此作任何形式的參與都是輕率的。希望 貴委員會否決這項舉動。

政府明、後年展開有關諮詢時，我們必會廣泛徵集民意，充分表達意見。

此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6 月 5 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傳真：2509 9055

九龍城青年協進會

THE KOWLOON CITY YOUTHS ASSOCIATION

紅磡蕪湖街 20 號 紅湖大廈 2/F
2/F, 20 Wuwu St., Hung Wu Bldg., Hung Hom, Kln.
TEL : 2766 2700 FAX : 2766 3989

敬啓者：

本會收到 賁會邀請各界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詮釋提交意見的函件，覺得很不恰當。

政府早已申明在 2004—2005 年內將會進行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現方 2003 年中，正逢 SARZ 膏風剛減、社會千瘡百孔、百廢待興之際，怎麼要提出一個至少一年以後才須關注的問題呢？

我們認為現在決非就此問題大張旗鼓諮詢公眾之適宜時機，並反對一切可能擾亂當前社會急切需要的任何舉動。

政制檢討是一個極嚴肅、極複雜的重大政治事務，必須在制訂了完整的工作大綱及實施計劃安排之後，按照法定程序進行，才會有成效，現在 賁會只抽取其中一點來轟敲碎打，顯然有違政制檢討之操作常規及常識，令人費解。故我們認為，對此作任何形式的參與都是輕率的。希望 賁委員會否決這項舉動。

政府明、後年展開有關諮詢時，我們必會廣泛徵集民意，充分表達意見。

此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九龍城青年協進會

2003 年 6 月 5 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傳真：2509 9055

(1)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KOWLOON CITY DISTRICT RESIDENT ASSOCIATION

九龍紅磡蕪湖街 18 – 20 紫紅湖大廈 2 樓

TEL: 27 66 2579

敬啟者：

本會收到 賁會邀請各界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詮釋提交意見的函件，感到莫名其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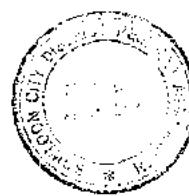
政府早已申明在 2004—2005 年內將會進行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現方 2003 年中，正逢 SARZ 虐風剛減、社會千瘡百孔、百廢待興之際，怎麼突然提出一個起碼一年以後才須關注的問題來？

我們認為現在決非就此問題大張旗鼓諮詢公眾之適宜時機，並反對一切可能擾亂當前社會急切需要的任何舉動。

我們還認為，政制檢討是一個極嚴肅、極複雜的重大政治事務，必須在制訂了完整的工作大綱及實施計劃安排之後，按照法定程序進行，才會有成效，現在 賁會只抽取其中一點來零敲碎打，顯然有違政制檢討之操作常規及常識，令人費解。故我們認為，對此作任何形式的參與都是輕率的。希望 賁委員會否決這項舉動。

政府明、後年展開有關諮詢時，我們必會廣泛徵集民意，充分表達意見。

此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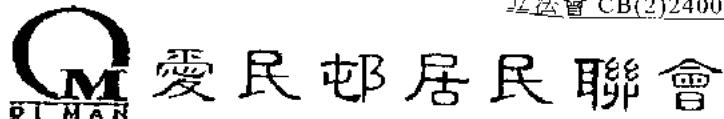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2003 年 6 月 5 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傳真：2509 9055

立法會 CB(2)2400/02-03(204)號文件



通訊處：九龍紅磡蕪湖街 20 號紅湖大廈 2/F
電話：2766 2579 傳真：2766 3989

敬啓者：

我們收到 貴會邀請各界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詮釋提交意見的函件，覺得很不恰當。

政府早已申明在 2004—2005 年內將會進行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現方 2003 年中，正逢 SARZ 虐風剛減、社會千瘡百孔、百廢待興之際，為何要提出一個至少一年以後才須關注的問題呢？

我們認為現在決非就此問題大張旗鼓諮詢公眾之適宜時機，並反對一切可能擾亂當前社會急切需要的任何舉動。

政制檢討是一個極嚴肅、極複雜的重大政治事務，必須在制訂了完整的工作大綱及實施計劃安排之後，按照法定程序進行，才會有成效，現在 貴會只抽取其中一點來零敲碎打，顯然有違政制檢討之操作常規及常識，令人費解。因此我們認為，對此作任何形式的參與都是輕率的。希望 貴委員會否決這項舉動。

政府明、後年展開有關諮詢時，我們必會廣泛徵集民意，充分表達意見。

此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愛民邨居民聯會
OI MAN ESTATE RESIDENT ASSOCIATION

愛民邨居民聯會

2003 年 6 月 5 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傳真：2509 9055

家維邨居民協會

通訊處：九龍紅磡蕪湖街 20 號紅磡大廈 2/F 電話：2766 2579

敬啓者：

我們收到 貴會邀請各界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詮釋提交意見的函件，感到莫名其妙。

政府早已申明在 2004-2005 年內將會進行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現方 2003 年中，正逢 SARZ 虐風剛減、社會千瘡百孔、百廢待興之際，怎麼突然提出一個起碼一年以後才須關注的問題來？

我們認為現在決非就此問題大張旗鼓諮詢公眾之適宜時機，並反對一切可能擾亂當前社會急切需要的任何舉動。

我們還認為，政制檢討是一個極嚴肅、極複雜的重大政治事務，必須在制訂了完整的工作大綱及實施計劃安排之後，按照法定程序進行，才會有所成效，現在 貴會只取其一點不及其餘，顯然有違政制檢討之操作常規及常識，令人費解。因此，對此作任何形式的參與都是輕率的。希望 貴委員會否決這項舉動。

政府明、後年展開有關諮詢時，我們必會廣泛徵集民意，充分表達意見。

此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家維邨居民協會

2003 年 6 月 5 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傳真：2509 9055



香港特區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六月十六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對此，我會有三點意見如下：

①現在是香港市民萬眾一心抗擊“非典型肺炎”和振興經濟的非常時期，也是當前特區的頭等大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這種情況下舉行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的。

②我會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關於於明後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一些人唯恐香港不亂而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提議和活動。

③目前社會上對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不同意見，希望香港各界能繼續研究和檢討，在特區政府正式進行政制檢討之時再充分發表意見。

沙尾市海陸豐同鄉會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From the desk of STEPHEN YUEN

袁靖呈(靖波)

用箋

傳真號碼: 25099055

收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鈞鑑:

有關: 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可謂『一波未完，一波又起』，亞洲金融風暴所帶來之創傷仍未恢復之際，“非典”繼而肆虐香港，香港之經濟，民生以至信心正處於風雨飄搖中。俗諺有云：「衣食足而後知榮辱，肚餓如何能講禮節？」，人心不穩，政改非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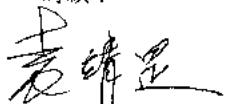
現實生活中，多數港人仍未能了解民主之真諦，甚至部分人士打著民主之旗號，只為爭取一己之利益，為選票而任意評擊政府之威信及制度。政府難以發揮行政主導之功能，“息事寧人，少做少錯”之心情普遍瀰漫於各政府官員間。

2004 年乃立法會換屆之時，若於此期間檢討行政長官之選舉辦法，必然給了心懷歪念之上，有機可乘，借此造勢，蒙蔽市民大眾，淹蓋沉默大多數人士之中肯意見。

遺憾而言，目前及可見將來之特區政府仍非處於強勢，因此 2004 年甚至 2005 年皆非檢討政制之最好時機。有效刺激及延續經濟發展，簡化官僚架構，爭取民心，刻不容緩，加強推行公民教育及愛國愛港之思維乃治本之道也。

區區愚見，希為採納！ 此致

並頌 時祺！



卓民 袁靖呈(靖波) 上
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

現任: 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職業訓練局房地產服務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香港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成員兼研訊委員會副主席
曾任: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會長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會長
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香港分會)主席

地址: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20 號新世界中心友邦大廈 4 樓 電話: 27348888 傳真: 23695284

啟啟者：

本人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

我贊同《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訂明：“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對於(a)《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詮釋，即“2007年以後各任”一語應否解釋為包括任期在2007年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

本人認為不包括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任期內。對於(b)政府當局在2004年或20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應否涵蓋在2007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

本人認為不是討論此問題的適當時機。原因是現時香港特區政府急需是：怎樣找出有效資源及防止“非典”問題。“非典”給香港經濟帶來巨大的損失，怎樣搞好香港經濟，希望立法會議員應與政府合作，多提出有建設性意見和建議，使香港能達到政通人和，而作出努力。

如果香港長治久安、安居樂業，一定要有一個社會政治、經濟穩定的局面，要有健全法制。例如：(一)反早通過公審法，和香港應盡早自行

為二十三條立法，香港已回歸六年了，中央政府給予香港特區政府應自行立法，這是首要處理的事，是維護香港特區政府高度自治，繁榮安定的保證。

(二) 要不斷完善政府內部經濟結構，例如：九七前定謄的社會福利公援政策、醫療服務、政府架構，要更用心政府的金融儲備的合理使用。眼前要解決是抗“非典”抗“經濟”要因勢利導，緩急有序。

(三) 現屆立法會有些議員，立法工作能力低，從電視傳媒看到他們的發言良莠不齊；祇是反對政府，並無提出有建設性辦法，去促進香港的發展。祇是浪費時間，又不必爭鋒不休，這些議員是否真的為香港市民？是否為政府辦事呢？

總的來說：(b) 政府在2004年或2005年度生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不應涵蓋在2007年產生首三位行政長官的新法。

順祝

祺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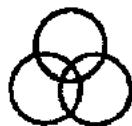
此致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市民 李施嬅
二〇〇三年六月四日

(2)

立法會 CB(2)2400/02-03(209)號文件



香港福建體育會
有限公司
Fukien Athletic Club Ltd.

本函檔號:FAC-045/03

關於“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之意見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六月十六日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對此，我們表示如下意見：

- 一、我們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關於在 2004 或 2005 年內開始進行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活動。特別是在目前全民抗击非典和振興經濟的關鍵時刻，當務之急是全港上下齊心，團結一致，採取各種有力措施，徹底控制非典及恢復發展因非典而受損的經濟，這才是廣大市民最急切的願望，也才是香港市民的切身利益和香港整體長遠利益之所在，所以目前實在不宜節外生枝，分散精力。正因如此，我們認為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在舉辦這個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的，是和廣大市民的願望相違背的。
- 二、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的辦法，目前社會上有不少不同意見。我們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充分醞釀，集思廣益，在政府正式啟動政制檢討機制之後，再充分提供理性的、建設性的意見。

J.V. WONG



2003年6月6日

香港北角銳亮街一號至七號三樓 電話：二五七〇八九五五 傳真：二八八七六二四八
2nd Floor, 1-7 Shell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2570 8955 Fax: 2887 6248

立法會 CB(2)2400/02-03(210號文件)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台鑑：

獲悉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 6 月 16 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本人對此有如下意見：

香港自 3 月份開始經歷由傳染性極高的「非典型肺炎」的襲擊，至今疫情尚未完全消除，百業有待振興，此時此刻，萬眾一心、眾志成城抗擊「非典型肺炎」和振興經濟，應該是香港特區政府必須處理的頭等大事，這也是香港目前的民意主流。但是，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卻在這種情況下舉行這個諮詢活動，不僅會干擾政府的抗疫和挽救經濟部署，同時也會分化社會，削弱社會上出現的萬眾一心渡過難關的凝聚力，實是不合時宜。

目前社會上對於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存在不少不同看法。本人認為，各界應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這是對香港社會最有利的做法。

此致 敬啟

旅港福建商會
理事長：林廣北 敬啟

2003 年 6 月 6 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210號文件

反對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
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

觀塘民聯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本會反對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在2004、2005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的既定安排，反對提前檢討的偷步行爲。因爲：

香港自1998年金融風暴以來，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正當去冬今春經濟有起色之時卻又十分不幸地遇上非典型肺炎，使經濟再次被推向谷底。面對如此天災，我們需要的是香港人團結一心，用堅毅不屈的香港精神對抗非典型肺炎。當務之急是消滅肺炎，振興經濟。如果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將會引至社會分化，不利於市民專心專致抗炎振經濟，對香港、對市民有損而無益。

其次，特區政府已安排了將於04和05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我們應當保持政府施政政策的系統性和連貫性，況且，也

看不見提前進行檢討的緊迫性和充分理據，如果現時進行政制
檢討實屬無必要，並有偷步之嫌。如是“朝令夕改”的政策將
使香港的國際形象大打折扣，這是市民不願意看到，更不會接
受的。敬請三思！



2003年6月2日

2

立法會 CB(2)2400/02-03(212)號文件
深水埗地區事務聯會

通訊地址：新界葵涌打磚坪街 49-53 號華基工業大廈第二座 11 樓 F 室
電話：2742 5710 傳真：2788 2154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謹啓者：

深水埗地區事務聯會知悉：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正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

特區政府依照《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段所訂明，有意於 2004 年或 2005 年內才進行有關公眾諮詢，故此，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前進行是項公眾諮詢，是不合時宜，我們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的政制檢討時間表。

目前，香港社會要面對的重要工作，是振興經濟和對抗非典型肺炎，對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討論，應在政府預定的時間內進行，我們反對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前進行公眾諮詢。

專此

深水埗地區事務聯會
執行委員會
主席 梁祺祐 謹啓
(秘書處代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



香港福建同鄉會
The Fukienese Association Ltd.

香港北角英皇道395號英皇中心A座上樓
Block A, G/F., 395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電話: 2682 7105, 2562 7032 Fax傳真: (852) 2565 9470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將在6月16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對此發表如下意見：

1. 萬眾一心、眾志成城抗擊“非典”和振興經濟，是當前香港特區的頭等大事，也是特區政府得民心、順民意施政舉措的重中之重。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辦現在這個諮詢活動，不合時宜。
2. 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目前社會上有不少不同意見。我們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啟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

香港福建同鄉會
理事長：施展望
監事長：李群華 謹啟
2003年6月7日

北區婦女聯會

地址：新界上水新康街61號B座三樓 電話：2670 7782 傳真：2679 7938

我們堅決反對提前啟動政制檢討機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宏發先生：

我們堅決反對提前啟動政制檢討機制，因為關於香港的政制發展《基本法》已有非常明確清晰的安排，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因此，毫無必要提前啟動政制檢討機制。

目前，全港市民正萬眾一心、全神貫注地抗擊SARS和振興香港經濟，大家都為搞好香港環境衛生、發展香港經濟和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出謀獻策、出錢出力，特區政府亦經受了鍛鍊並得到了提高，全社會各階層形成了空前團結和目標一致的良好局面。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有人提出諮詢居民意見，目的就是破壞萬眾一心抗擊SARS、振興香港的良好局面，分化港人；挑撥市民同特首、特區政府、中央政府的矛盾，從而否定《基本法》，將香港變成其為所欲為的“民主”試驗基地。

香港的政制發展要符合各實際情況、均衡參與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妄顧香港市民利益和現實情況的“空洞民主”，永遠不會成為香港政制發展的動力，也絕對得不到廣大市民的認同。

我們覺得目前香港全社會萬眾一心抗擊SARS、振興經濟的團結局面來之不易，應倍加珍惜，特區政府應好好乘此態勢，集中精力做好防治工作，爭取全面的勝利和經濟的早日復甦，千萬不要誤中“提前檢討政制”圈套，貽害香港。

因此，我們堅決反對提前啟動檢討政制機制。



主席：黃采蝶

2003年6月6日

陳仲傑區議員辦事處

CHAN CHUNG KIT DISTRICT COUNCILLOR OFFICE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分別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同樣要求「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劃出回歸後十年內的清晰進程；十年實踐後，根據實際情況，再規劃未來。由於附件一第七段中對「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提及，明顯不包括在二零零七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由此可見，立法會毋需提前討論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況且當前香港經濟既受金融風暴打擊，今又受非典型肺炎的肆虐，千頭萬緒，急難解決，請以市民利益為重，按《基本法》辦事，循序漸進，不要本末倒置，同心協力，搞好經濟，功德無量！

油尖旺區議員 陳仲傑



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216)號文件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383 號華興商業中心 2 字樓
2/F., Wah Hing Comm. Ctr., 383 Shanghai St., Yaumatei, Kln.
電話 : 2388 6887 傳真 : 2385 5002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對“檢討《基本法》所制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日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如何檢討《基本法》所制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發表意見。

我們認為 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政府應先制定政制檢討時間表，進行深入的研究，然後充分諮詢公眾意見。目前立法會不宜匆忙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進行諮詢活動。

我們的具體意見如下：

- (1) 立法會在現時就有關檢討展開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的，本港經過非典型肺炎疫症的影響，經濟受到嚴重打擊，目前首要的是盡快重建市民信心，恢復本港的經濟秩序，因此如何減輕非典型肺炎對本港的影響，使經濟盡快復甦，才是當前的頭等大事，立法會現階段應多關注非典型肺炎對社會民生的影響。
- (2) 本會認為政制檢討的進行應有一套循序漸進的計劃和時間表，若非特別情況，則不應輕易打破計劃的進行。我們支持特區政府按《基本法》的原則訂定政制檢討的時間表，到 04 年或 05 年才進行政制檢討的諮詢，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
- (3) 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社會上有不少不同看法，因此目前應讓各界能有更多時間進行研究，進行理性的思考，待政府有關政制檢討開始後才充分表達意見。

回覆：（已收）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二〇〇三年六月七日

橫樂居民聯會

Wang Tau Ham Estate & Lok Fu Estate Resident's Association

通訊地址：九龍黃大仙橫頭磡 宏旭樓 215 室 電話：23360809 傳真：23234445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
秘書：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對此，本會有如下意見：

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檢討，是《基本法》關於香港政制檢討的重要一環，應由特區政府按照既定時間表進行。
2. 香港經“非典型肺炎”一役，經濟受到沉重打擊，振興經濟才是當務之急。政制檢討勢必引起廣泛關注，難免分散社會力量，立法會應體察民情，順應民心，集中力量為振興香港經濟做些實事。
3. 政制檢討關係到香港社會的穩定與繁榮，與廣大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我們希望任何有關檢討都要慎重進行，應由政府發出諮詢文件，經各界充分研究，集思廣益，避免社會分化，這才是香港的福祉。
4. 《基本法》解釋權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對於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段的理解若有疑問，可向全國人大尋求釋法。

謹提以上意見，以盡公民之責任，祈能接納。

橫樂居民聯會
主席：李銳堅
李銳堅

2003 年 6 月 7 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就行政長官的產生指出：‘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中第七點指出：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近日邀請公眾就如何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對此，我們的意見如下：

(1) 當前非典型肺炎對市民健康的危害，對本港經濟嚴重影響的陰影尚未消失，現時立法會就有關檢討展開諮詢活動不合時宜。希望全社會把注意力放到關注民生方面，盡快消除時疫，

九龍油麻地廟街 47-57 號正康大樓 2 字樓
2/F, Cheng Hong Building, 47-57 Temple Street, Yaumatei, Kowloon.

電 話：2770 3676
圖文傳真：2770 3617

復蘇經濟，重建市民信心。

(2) 同意政府按《基本法》附件一的原則訂定政制檢討的時間表，

0四或0五年再開展政制檢討的諮詢。

(3) 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現在社會上就有不同的意見。

有關機構應先行研究，待政府有關政制檢討開始後，再充分表達意見。



政府人員協會

2003年6月8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219)號文件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HARBOUR TRANSPORTATION WORKERS GENERAL UNION

九龍尖沙嘴文華道11-16號三樓
14-16, MAN WAR BUILDING, 3/F,
HENRY POINT, KOWLOON.
TEL: 2780 0381 FAX: 2782 4329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近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如何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向市民進行諮詢。對此，我有如下意見：

- 一、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檢討時間表來進行諮詢。
- 二、對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先行研究再諮詢市民的意見後才決定。
- 三、雖然非典型肺炎疫情正逐漸減弱，但目前政府應集中力量，以帶領全體市民克服頑疾、重建香港經濟為頭等大事，使香港經濟得以復甦，儘快走出困境，然後再對上述條例進行諮詢。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主 席：梁榮佳

簽 署：

2003年6月7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220號文件)



香港仔居民聯合會

ABERDEEN INHABITANTS UNION ASSOCIATION LTD.
香港仔湖南街 8 號 1 字樓 電話 : 25521270 傳真 : 25521929
1/F 8 WU NAM STREET, ABERDEEN, HONGKONG

致: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 6 月 16 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對此發表如下意見：

1. 現時香港正受到“非典”的影響，經濟不景，失業率高企，很多民生及社會問題急待解決，當務之急，應該盡快處理這些問題。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辦現在這個諮詢活動，應該不合時宜。
2. 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關於明年、後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活動。
3. 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目前社會上有不少不同意見。我們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後再充分發表意見。



6-6-2003

廣田邨居民聯會

Kwong Tin Estate Resident Union

聯絡地址：九龍觀塘藍田廣田邨廣逸樓地下 4 號

電話：9650 8875

反對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已定於 2004 和 2005 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為何要提前呢？有什麼急需呢？難道這行動，比現在的失業、抗 SARS、振興經濟還急需？在不必要的情況下，提前進行諮詢，簡直本末倒置，把市民之困境置於不顧，SARS 是天災，那就是人禍！本會堅決反對！

回歸以來，本港經歷金融風暴，9-11 事件影響，在這世界大氣候的影響下，本港經濟低迷，通縮持續，失業高企，港人在逆境浮沉掙扎，官民上下一心，幾經艱辛奮戰，在去年尾今年初，經濟略有起色，就在這困境黑暗中稍見曙光之時，市民正將頸手稱慶之際，風雲驟變，世紀瘟神 SARS 突襲我們的地球，舉世震驚！尤幸我們特區上下一心奮起再戰，特別是醫護人員堅守崗位，戰鬥在最前線，自動請纓，不惜捐軀為港，這些感人事蹟確使後人景仰、學習。全港心連心，逆境創新機，世衛取消港粵旅遊警告。市民經歷這一仗，信心更強，團結更緊，消費漸增，市面再漸見繁榮，現應讓市民休養生息。為何又搞什麼“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真正居心是什麼？合法嗎？合理嗎？合時嗎？是市民需要嗎？其實香港市民現在最需要的是抗滅非典型肺炎，振興經濟，促進生產，改善就業。若硬要做那些“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是不合時宜，勢將引致社會震動、分化，人心不安，不利繁榮，簡直浪費人力、浪費時間、浪費公帑，對港有損無益。本會堅決反對！

本會堅決支持政府依法按既定時間在 2004、2005 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



廣田邨居民聯會 敬上

2003 年 6 月 7 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222)號文件



香港汕頭商會

HONG KONG SWATOW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干諾道西42-44號高富大廈十三樓 電話(TEL): 2549 5570 • 2549 6750 傳真(FAX): 2858 7124
12/F., NO. 42-44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堅決反對現時諮詢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香港經歷了一波又一波的金融風暴衝擊，再加上突如其來的非典型肺炎疫症橫行，更是雪上加霜。目前抗疫行動已經奏效，仍需提高警覺，以防疫症復發。振興經濟乃百廢待舉，此兩項應是特區政府與及社會各界攜手面對的首要任務。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此關頭提出展開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諮詢活動，實在不合時宜，令人費解，香港汕頭商會堅決反對偷步展開諮詢。

本會認為：

- 一. 《基本法》已寫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實情以及循序漸進的原則而定。目前社會各界對未來行政長官的產生方式存在各種各樣的意見，這些意見大部分並不成熟，而在初步推敲階段。行政長官的產生關係到香港社會的安定繁榮，必須慎重進行，應給予大家較長的時間深入思考、醞釀、協商，俾能於適當的時間，提出更成熟、更符合香港實情的意見。
- 二. 特區政府已明確表示，將在 2004 年至 2005 年展開政制檢討，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搶先提出展開諮詢活動，妄圖以立法主導取



香港汕頭商會

HONG KONG SWATOW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干諾道西42-44號高富大廈十三樓 電話(TEL): 2549 5570 • 2549 6750 傳真(FAX): 2858 7124
12F., NO. 42-44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代行政主導，違反《基本法》規定的行政主導的原則，於理不合。

有關檢討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方式，應依照特區政府訂定的時間表進行，不可搶閑，更不應由立法主導取代行政主導。

三、本港疫區之名仍未解除，疫症仍有復發的機會，不可絲毫鬆懈，

必須做好控制疫情，跟進善後的工作，確保徹底戰勝病魔，以免前功盡廢。目前社會各界正團結一心、同舟共濟、共同為鞏固抗疫效果，重建香港，挽救經濟出謀獻策，凝聚力量以解燃眉之急。

有些人於此時提出諮詢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不啻是製造爭議，分化社會、轉移視線，干擾香港社會各階層的凝聚力。

因此本會堅決反對現時展開諮詢有關問題。

香港汕頭商會

2003年6月8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223)號文件

目前香港的政治經濟形勢需要「政制」的相對穩定

新界社團聯會荃灣地區委員會

日前，香港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意見。我們認為，在現階段就上述問題進行檢討是不合時宜的。

第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闡述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需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在這裡所說的“如果需要”是一個假設詞語，沒有說必須修改。在穩定與發展的大前提下，如果香港的政治經濟形勢允許，方對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檢討。

第二，我們支持特區政府按照既定的方針，於明、後年開始檢討「政制」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堅決反對置當前的主要社會矛盾（即：經濟增長放緩、財政赤字嚴重、失業率高企）於不顧，提前進行「政制」檢討。恰恰相反，如果政治經濟形勢不允許，應該延後對「政制」檢討。任何一個有效施政的政府，都是以解決社會的主要矛盾為前提的。

第三，《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實施「港人治港」的根本大法，是經過長時間諮詢各階層人士意見，由專家學者制定而成的，具有廣泛的認同性和相當深刻的法理性。並對香港的「政制」及「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了符合民主、代表民意、反映民情的，具指導意義的條文規定，它給予目前香港人的自由民主程度，比較以前英國統治時期「港督」由英國任命不知高多少倍。

第四，萬眾一心、眾志成城、全城清潔、抗擊非典型肺炎和發展工商、振興經濟、解決財赤、降低失業率，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頭等大事，也是特區政府得民心、順民意的重要施政舉措。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不合時宜的。

現在香港社會的重中之重是發展工商，解決財赤，減少失業，振興經濟。

立法會 CB(2)2400/02-03(224)號文件



香港泉州同鄉會

Hong Kong Quanzhou Associations Ltd.

香港銅鑼灣加寧街一號美登大廈九字樓D座

9D, HAMILTON MANSION,
1, CLEVELAND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2881 1391, 2881 1375
FAX: 2895 8073

意見書

我們認為：

在全民抗擊“非典”尚未取得最後勝利的重要時刻，香港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辦“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公眾諮詢活動，不合時宜。

我們堅決主張按基本法辦事，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向於2004或2005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活動。

此呈

香港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泉州同鄉會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



敬啟者：

我們收到 貴會邀請各界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詮釋提交意見的函件，著實感到莫名其妙。

政府早已申明在 2004~2005 年內將會進行有關政制發表的公眾諮詢，現方 2003 年中，正逢 SARS 烟風剛減，社會千瘡百孔，百廢待興之際，怎麼突然提出一個起碼一年以後才須關注的問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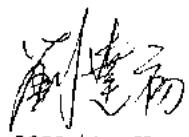
我們難以分心應付，故認為現在決非就此問題大張旗鼓諮詢公眾之適宜時機，並反對一切可能擾亂當前社會急切需要的任何舉動。

我們還認為，政制檢討是一個極嚴肅、極複雜的重大政治事務，必須在制訂了完整的工作大綱及實施計劃安排之後，按照法定程序進行，才會有成效。現在 貴會只拘取其中一點來零敲碎打，顯然有違政制檢討之操作常規及常識，令人費解。故我們認為，對此作任何形式的參與都是輕率的，希望 貴委員會否決這項舉動。

政府明後年展開有關諮詢時，我們必會廣泛徵集民意，充分表達意見。

此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6 月 5 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傳真：2509 9055



東九龍青年社

EAST KOWLOON YOUTH SOCIETY

總辦事處：九龍黃大仙新蒲崗彩虹道 30~32 號二樓 電話：23502445 傳真：2323 4446
Headquarters : 2/F., No.32, Choi Hung Road, Kowloon Email: e_ekys@hotmail.com

社監
季達仁

社長
張偉良

總幹事
陳偉坤

副社長
盧家輝
黃鎮健
吳海泉

秘書
陳維雄

司庫
趙峰嶸

社會事務
林永聰

才能培訓
施雄鵬

會員擴展
伍智聰

出版事務
李世俊

康樂聯誼
鄭世豪

文娛組
馮志良

義工組
譚婉霞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
秘書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就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

產生辦法〉邀請公眾發表意見。為此，本社提出下列意見：

本社認為：此次諮詢涉及對《基本法》條文的詮釋，而有關基本法的解釋權方面，因此理應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不應向公眾諮詢。

本社贊同政府在 2004 年或 2005 年才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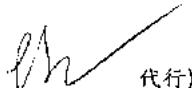
至於有關政制檢討應否涵蓋在 2007 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方面，本社認為：有關政制發展的檢討牽連甚廣，應由政府發表諮詢文件去收集公眾意見，單就隻言片語進行諮詢，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導。

順頌

安康！

東九龍青年社社長 張偉良

(秘書：陳維雄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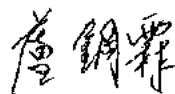
2003 年 6 月 7 日

立法會秘會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我認為政府已安排於2004、2005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換句話，政制檢討已有時間表，現時公開諮詢就是偷步提前檢討，於法不合，於理不合，亦非逼切需要，為何要現在公開諮詢？居心何在？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

香港現在可說是後沙士階段，政府和全港市民應集中精神，繼續努力抗滅沙士病毒，振興經濟，繁榮香港，促進投資，增加就業，這些是全香港市民所想，是全香港市民所求，是全香港市民所需。本人認為這都是政府的責任，若現時進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公開諮詢，將引致社會分化，不能專心重振經濟、促進就業、改善民生，如此，無疑置在水火中之市民不顧，由此而陷政府於不義。此舉居心，本人對此強烈反對！



敬啟

2003年6月8日



新界工商業總會
**NEW TERRITORIES COMMERCIAL & INDUSTRIAL
GENERAL ASSOCIATION LTD.**

新界荃灣海壩街 107 號昌福大廈 2 字樓 電話: 2414 5316, 2493 4139 傳真: 2493 4130

謹啓者：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將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會議並進行公眾諮詢，對此，我們發表如下意見：

1. 目前本港急需萬眾一心，眾志成城地抗擊非典型肺炎和振興經濟，是本港當前的頭等大事，也是特區政府得民心、順民意施政舉措重要大事，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辦現在這個諮詢活動是不合時宜的。
2. 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關於在明、後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活動。
3. 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目前社會上有不少不同意見。我們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

此致

香港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啓

二零零三年五月卅日

立法會 CB(2) 2400/02-03(229)號文件



Hong Kong Society Of Urban Renewal 香港城市重建協會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題目：就有關“立法會提出是否需要進行諮詢 2007 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據本會了解，政府已計劃在 2004 年、2005 年進行施政綱領和政制檢討工作，無必要在今年萬眾齊心應付非典型肺炎，腳踏實地解決逆境的情況下，做上述 2004 年、2005 年的工作，實在不符合經濟效益。兩次諮詢時間祇會產生擾民，祇會影響立法會及議員的形象及公信力。因此，本會不同意今年進行上述諮詢。

香港城市重建協會謹啓
2003 年 6 月 5 日

Room 1804 & 1804, 18/F., Beverley Comm. Centre, 87-105 Chatham Road South, T.S.T., Kowloon.
Tel: 2311 6188 Fax: 2311 6116



文康服務中心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Services Centre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意見書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將在6月16日舉行會議，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本會對此發表如下意見：

1、“非典型肺炎”自4月初在本港爆發以來，給全港市民上了深刻的一課，亦給本港經濟帶來極大的衝擊。在今次的“抗炎”戰場上，作為某層社團，我們看到，特區政府各部門、前線醫護人員、社會各界（包括各基層團體、各議員服務處等）、以及全港市民，都紛紛投入到“抗炎”行動中。目前，疫情雖然已經緩和下來，但仍未完全得到控制，仍不斷有新增感染個案。在這種情況下，再沒有什麼比“抗炎”和振興經濟更加重要。全港上上下下，都應該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推出的『清潔香港』和『振興經濟』一系列措施，全情投入到“心連心·全城抗炎行動”和“心連心·香港再起飛”這兩個主旋律裡，為“抗炎”戰鬥取得最後勝利和振興本港經濟作出貢獻。因此，在這種情況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辦“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諮詢活動，是脫離香港現時客觀實際的主旋律，是不合時宜的。

2、關於政制發展檢討，特區政府已表明會根據《基本法》處理，在今年進行內部研究，在明年或後年展開公眾諮詢，然後在二〇〇六年進行本地立法工作。對此，有了明確的時間表。因此，我們反對以任何藉口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做法，支持特區政府就政制發展檢討的施政綱領。

3、至於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我們希望社會各界在政府正式啓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表達意見。作為基層社團，我們同廣大香港市民一樣，目前最期望的是特區政府帶領全港市民，透過一系列“抗炎”和振興經濟措施，使香港重現曙光，這是廣大香港市民的強烈願望。



文康服務中心

2003年6月7日

香港柴灣葵文道8-12號福華樓二樓9-10室
Flat 9-10, 2/F., Moon Wah Bldg.,
8-12 Sui Man Road, Chai Wan, H. K.
Tel: 2505 6463 Fax: 2557 7200

香港柴灣道345號金礦商場1字樓1號鋪
Shop 1, 1/F., Goldmine Building,
345 Chai Wan Road, Hong Kong.
Tel: 2558 5157 Fax: 2897 8965

立法會 CB(2)2400/02-03(23D號文件)

元朗農業生產促進會

會址：新界元朗教育路 43 號快活樓二樓

電話：2470 2523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關於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人士

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發表意見一事

本會同人意見如下：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言明：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

1 本會認為，當前看不到有甚麼理由需要修改的必要；

2 政府已有時間表進行政策檢討市民無須心急，現時應集中精神和力量全面搞好香港經濟。

3 如要政制檢討也必須充份進行諮詢，廣泛聽取方方面面的意見，不能用二十天時間邀請公眾發表意見就決定檢討這麼兒戲。請你們深思。

元朗農業生產促進會

主席：吳筆文



2003年6月9日

元朗社區服務聯會

會址：新界元朗教育路 43 號快活樓二樓

電話：2476 5978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逕啟者：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5月19日會議通過邀請公眾人士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

本會認為，正如 貴委員會所述：政府已有計劃和時間表就政制發展問題進行檢討，現在距離檢討尚有一段頗長的時間，故此立法會無須提早進行這項工作。現時當務之急是解決香港經濟問題，自特區政府成立之後，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禽流感和近期爆發的非典型肺炎事件，政府處理這些特大事故已消耗了不少精力，同時這些特大事故使到香港失業率持續高企，生產總值長期處於低增長，經濟長期處於通縮狀態。政府必須集中精力全面促進香港經濟復甦，這才符合市民的利益。故此，本會反對目前急於對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討論。



元朗社區服務聯會

2003年6月6日

元朗青年聯會**FEDERATION OF YUEN LONG YOUTH**

元朗教育路 43 號快活樓二樓 C 座
Blk. C, 1/F1., Happy House, 43 Kau Yuk Road, Yuen Long, N.T.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有關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
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之意見**

敬啓者：

目前香港正受到 SARS 的沉重打擊，使香港整體經濟急速下滑，各行各業備受打擊，甚至有“國際之都”的香港，亦被世衛列入疫區之一，大大減低了外來投資者及旅遊人士來港消費的意慾，在現時香港處於逆境時期，首要任務就是要迅速重整本港經濟，但這並非一朝一夕容易辦到的事，乃有賴於香港市民上下一心，同心協力團結一致，本著「官、民、商」的合作精神，重振香港經濟，刷亮香港的品牌，共同跨過這個逆境的時期，重建昔日“國際之都”的形象。

有見及此，絕不能在這個時候作任何政治事宜的討論，這必定會打擊及分散了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及信心，拖延了重整經濟的計劃及進度。由於廣泛之討論會讓市民及公眾產生各類意見，引起各方傳播媒介的關注，容易讓人有內部不和之感，大大影響香港的形象，打擊外來投資者的信心。此外由於進行廣泛之公眾檢討，也需運用一定的公共資源，在香港現時的經濟情況下，應以開源節留，減少開支，強化庫房為首。因此，在目前的逆境下，進行這項政治檢討是非常不合時宜的，本會表示堅決反對。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元朗區婦女會
天水圍婦女綜合服務中心
大水圍天慈邨慈恩樓B翼地下2號
電話：2447 0286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敬啓者：

5月19日劉慧卿主持會議，通過邀請公眾就檢查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本會堅決反對現在啟動政制檢討，原因是其目的無非是想在社會上造成立法會開始對政制討論假象及配合民主派高山大會要求立法會，行政長官實行一人一票普選，亦為當前的「倒董」風潮推波助瀾，其最終目的是要修改基本法。

香港受到非典型肺炎肆虐，各行各業經濟不景，目前香港市民首要任務是「萬眾一心，眾志成城」抗擊非典和振興經濟，促進消費市道復甦，是當前香港特區的頭等大事。

本會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活動，我們支持特區政府關於明、後年開始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關於第三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目前社會上有不少不同意見，我們希望各界繼續研究，在政府正式啟動政制檢討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

此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天水圍婦女綜合服務中心謹上

2003年6月5日



元朗區婦女會

Yuen Long District Women's Association Limited

元朗教育路43號快活樓二樓ABC座

電話：2479 0650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趁機偷襲

敬啓者：

關於5月19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由劉慧卿主持會議，趁機偷襲，通過「邀請公眾就檢查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其目的無非是造成立法會開始對政制討論假象，誤導市民，製造「倒董」之風，最終目的是要修改基本法。

當前飽受非典型肺炎肆虐的香港，百業蕭條，市民活在「非典」的威脅之中，目前香港市民極需要的並非討論政制，而是萬眾一心，齊抗「非典」振興經濟，我們支持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於明、後年才開始政制檢討的施政綱領和時間表，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活動，其實第三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眾說紛紜，意見不一，我們希望各界繼續研究之後再充分發表意見。

此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元朗區婦女會謹啓

2003年6月5日

FROM :

PHONE NO. :

JUN. 09 2002 04:42PM

立法會 CB(2)2400/02-03(236)號文件

香港公共事業工會聯合會

香港九龍彌敦道 468 號恩佳大廈 1/F. C 座
電話 2332 1456 傳真 2332 1515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會就檢討《基本法》所制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表達如下意見：

<一> 同意政府於 04 年或 05 年才進行政制檢討的諮詢，理由如下：

(3) 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於 07 年舉行，於 04 年甚至 05 年才開始政制檢討，有充份的時間進行諮詢及討論，因此，不需急於現在進行。

(4) 當前香港的主要問題是振興經濟問題，特別是非典型肺炎對香港經濟的打擊，遠超想像之嚴峻，對基層民生就業影響尤甚，現時香港的主流民意是搞好經濟，香港最需要的是政府、各社會團體、市民、議員等團結一致，同心同德，盡快使香港經濟復甦。不應在此時提出一些具爭議性，分化港人的議題，干擾復興經濟這個中心議題。

香港公共事業工會聯合會

主席：

2003 年 6 月 9 日

元朗攸潭美村居民互助會

新界元朗攸潭美村西區信箱 72 號
電話：2471 4043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之意見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訂明如下：

“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只有短短6年，特別行政區政府是一個新生事物，要使其健康成長，需要方方面面的努力和較長時間的考驗。

本會同人暫時看不到2007年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需要修改，故反對急於討論和檢討。

元朗攸潭美村居民互助會



2003年6月9日

樂富居民聯會

Lok Fu Estate Resident's Association

通訊地址：九龍黃大仙樂富邨 樂東樓 820 室 電話：93556675 傳真：23234445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
秘書：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對此，本會有如下意見：

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檢討，是《基本法》關於香港政制檢討的重要一環，應由特區政府按照既定時間表進行。
2. 香港經“非典型肺炎”一役，經濟受到沉重打擊，振興經濟才是當務之急。政制檢討勢必引起廣泛關注，難免分散社會力量，立法會應體察民情，順應民心，集中力量為振興香港經濟做些實事。
3. 政制檢討關係到香港社會的穩定與繁榮，與廣大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我們希望任何有關檢討都要慎重進行，應由政府發出諮詢文件，經各界充分研究，集思廣益，避免社會分化，這才是香港的福祉。
4. 《基本法》解釋權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對於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段的理解若有疑問，可向全國人大尋求釋法。

謹提以上意見，以盡公民之責任，祈能接納。



2003年6月7日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香港干諾道中1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9字樓 電話：2815 8162, 2853 3967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HINA TRAVEL ORGANISERS LIMITED
19/F CTS HOUSE, 178-8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815 8162, 2853 3967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現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諮詢公眾
一事，我會提出意見如下：

前一階段，非典型肺炎肆虐香港，對香港各行各業的衝擊遠
遠大於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因此，抗擊“非典”、振興經濟是
當前香港的第一要務。在目前情況下，就上述“產生辦法”進行
公眾諮詢是極不合時宜的，我們堅決反對。

我們支持特區政府於明、後年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的施政綱領
和時間表，反對各種推動提前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的想法和行動。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240)號文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HONG KONG YOUTH & TERTIARY STUDENTS ASSOCIATION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589 碩果東吉銀行大廈 1002 室
FM 1002 KWANGTUNG PROVINCIAL BANK BLDG 589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7712621 27717350 電文傳真 FAX: 27717691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向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段說明：“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認為“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一語定義不清，正進行研究並將於 2004 或 2005 年對未來政制發展進行公眾諮詢。

本會認為，關於行政長官選舉，《基本法》已有機制，而政府又正就上述字句進行研究，故現階段不宜草率進行修改《基本法》，或提早檢討有關的選舉辦法。我們促請政府當局應盡快公佈研究結果，並爭取 2004 年能夠開始諮詢市民意見，以便有更充裕的時間讓社會討論。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二〇〇三年六月九日

立法會 CB(2)2400/02-03(240)號文件**FOK &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903-8, 9/F., Kai Tak Commercial Building,
317-31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GPO Box 6967 Hong Kong
Telephone: 2543 5678 (5 lines) Fax: 2542 1646
E-mail: info@fokchan.com
Website: www.fokchan.com



敬啓者：

有關“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本人以為香港在非典型肺炎疫潮的影響下，現在才剛開始復元，需要集中香港人的人心精神，團結一致，齊心協力重振香港的活力和經濟。

以上的議題在目前會比較敏感和極具爭論性，可能會分化港人，我認為最好是延遲一段時間才提出來討論，讓香港市民能有喘息的機會，享受和諧團結的生活。

此致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會計界遴選委員

2003年6月6日

K. W. FOK (MCA, CPA, HKICPA, FCCA, FAIA, NSCA, ATIIHK, MIMgt, MIKS)
 霍君業
 工商管理碩士/香港政府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相應會計師公會會員/
 台灣人會計師公會主席/香港財務學會會員/英國公認精算會員/香港證券學院會員
 香港總理道中 317-319 葵盛西街 9 樓 903-8 室 電話: 2543 5678 (5線) fax: 2542 1646